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杭州分所 电话：(86-571) 2689-8188
传真：(86-571) 2689-819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3633-3401
传真：(86-898) 3633-3402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 8001
天津分所 电话：(86-22) 5990-1301
传真：(86-22) 5990-1302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939-5288
传真：(86-755) 2939-5289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目 录

| | | |
|-----|--------------------------------|-----|
| 一、 |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行政处罚..... | 4 |
| 二、 |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环保..... | 15 |
| 三、 |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股权变动..... | 54 |
| 四、 |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子公司 | 62 |
| 五、 |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历史沿革和出资瑕疵 | 69 |
| 六、 |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经营资质..... | 74 |
| 七、 |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劳务用工的合规性..... | 100 |
| 八、 | 《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20 |
| 九、 | 《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 131 |
| 十、 |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核心技术、研发和专利..... | 136 |
| 十一、 | 《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对赌协议..... | 165 |
| 十二、 |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创业板定位 | 170 |
| 十三、 | 《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新冠疫情影响 | 181 |
| 十四、 | 《审核问询函》问题 31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 183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康生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6 日下发了《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78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且信永中和已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以下简称“近三年”或“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21SZAA5007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

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行政处罚

申报文件显示：

(1) 2019 年发行人位于清远市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的生产基地成品仓库发生火灾事故，并因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清远市应急管理局、英德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2020 年、2021 年，清远市应急管理局、英德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认为以上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发行人子公司弘康精化 2017 年报公示的部分信息披露不正确，受到英德市市监局行政处罚，2020 年，英德市市监局出具证明，认为以上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弘康精化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被核准注销。

请发行人：

(1) 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针对克菌丹等主要产品生产流程中主要风险节点的识别情况以及防范措施设置、整改和执行情况。

(2)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未识别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制度未执行的情形，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整改情况，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

(3) 量化说明火灾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直接影响，相关损益的会计处理、计量金额的准确性。

(4) 说明弘康精化在 2017 年度报告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具体信息，责任人的认定依据；整改的具体措施；弘康精化 2020 年 9 月 29 日被核准注销的原因，是否因规避违法违规行为的后果而注销。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针对克菌丹等主要产品生产流程中主要风险节点的识别情况以及防范措施设置、整改和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在自我风险排查的基础上，聘请了德实盛(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为 DSS Sustainable Solutions Switzerland SA 于中国境内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杜邦¹”)、广东寰球广业工程有限公司等知名专业第三方机构对发行人生产流程中的安全生产风险开展了全面识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第三方专业机构及发行人对主要产品生产流程中的风险节点识别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要产品名称 | 生产过程中的关键风险节点 | 主要风险 |
|----|--------|--------------|------|
|----|--------|--------------|------|

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网络公开信息，美国杜邦公司 (DuPont de Nemours, Inc) 及其附属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全球性企业，业务范围涵盖食物与营养、保健、服装、家居及建筑、电子和交通等领域。

| 序号 | 主要产品名称 | 生产过程中的关键风险节点 | 主要风险 |
|----|---------|-----------------------|----------------------------|
| 1 | 联苯胍酯 | 磺化反应、甲基化反应、还原反应、重氮化反应 | 雷电、静电、燃烧、爆炸、有毒气体泄漏、腐蚀、机械伤害 |
| 2 | 高效氯氰菊酯 | 合成反应、脱溶工序 | |
| 3 | 噻呋酰胺 | 氯化反应、酰氯化反应 | |
| 4 | 克菌丹 | 氯化反应、蒸馏操作、液氯气化 | |
| 5 | 灭菌丹 | | |
| 6 | 土菌灵 | 胺化反应、蒸馏操作 | |
| 7 | 萎锈灵 | 氯化反应、甲苯回收和二合一过滤 | |
| 8 | 甜菜宁 | 缩合反应、溶剂蒸馏 | |
| 9 | 甜菜安 | | |
| 10 | 乙氧呋草黄 | 缩合反应、磺酰化反应、溶剂回收 | |
| 11 | 克菌丹制剂系列 | 干燥工序、粉碎工序 | 粉尘、爆炸、机械伤害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针对生产流程中的风险，发行人已制定了一系列应对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1. 自动控制系统

发行人根据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和《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等规定，对生产工艺中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进行了识别，包括克菌丹、灭菌丹生产工艺的氯化工序、联苯胍酯生产工艺的重氮化工序以及土菌灵生产工艺的胺基化工序。发行人依据相关规定设置了DCS自动监控系统和SIS独立安全仪表系统，当温度、压力等参数超出限值或搅拌状态出现异常时，将触发实时监控系统的自动报警，并连锁切断进料、打开冷冻水管阀门或停车，使温度、压力等恢复正常水平。

2. 防爆、消防措施

发行人针对胺基化工序中的胺化釜设置有安全阀和爆破片、紧急连锁切断装置等，安全阀、爆破片排放口插入水池页面下1米，水池中有足量的吸收水介质；控制室机柜间设置有抗爆墙；在车间、仓库、罐区等地设置了充足的防爆型可燃气体探测器，具备现场报警和远传能力。

发行人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规定,按照厂区内建筑物体积储备了充足的室内外消防用水;在厂区体积最大的甲类车间设置了泡沫灭火系统;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在全场范围配备充足的消防栓、灭火器;发行人与广东寰球广业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签署《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防改造工程设计合同》,聘请其对工厂消防系统设计进行了全面升级,包括增加消防器材,对全厂消防管网改造,更换锈蚀的管道、消火栓,增加推车式灭火器,增购消防水带。将消防水泵、送风机、防排烟风机、部分防火卷帘门和自动喷淋灭火控制装置等在消防控制室进行集中控制,统一管理。

3. 防雷及防静电设施

发行人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对电气设备金属外壳、地上或管沟敷设的金属管道设置了防静电和防感应雷接地;对甲类车间、液氯气化间及罐区等易爆区域严格按第二类防雷建筑物标准设计,装设避雷网防直击雷,所有突出屋面物体与避雷带相互连接,定期维护、更新防雷网、避雷针;设置车间静电跨接、人体静电导除器,定期更换接地电极并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检测合格,相应取得《广东省防雷装置定期检测报告》及《广东省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合格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防雷装置已经广东省气象防灾技术服务中心检测合格,并取得《广东省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合格证》(编号:粤雷检[2021]YFRD-2-0292号)。

4. 防止有毒气体泄漏设施

发行人针对液氯气化车间进行全密封设计,设置了氯气应急处理吸收系统及液碱池,在紧急情况下可净化室内空气;针对在可能存在的氯气泄漏风险点设置了有毒气体检测探头,在浓度超出限值时自动报警;在氯化工艺的氯化釜排放口设置尾气冷凝回收、酸碱喷淋吸收装置;对二硫化碳储罐采用水封及埋地处理。

5. 其他防护设施

对硫酸、盐酸罐区设置围堰及地面防腐措施;将车间起重设备与安全门连锁,离心机加罩并与机盖连锁,降低机械伤害风险;对干燥设备设置温度监测设施、引风设施,实时监控温度及真空状态,降低粉尘爆炸风险;设置水喷淋除尘塔、布袋式过滤器减少空气中的粉尘。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主要产品生产工艺中的关键风险节点制定了相应的防范措施。除上述针对性措施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还通过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员工教育、编制和演练应急预案等综合措施全面防范潜在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防范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未识别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制度未执行的情形,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整改情况,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

1.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未识别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制度未执行的情形

(1) 发行人不存在未识别的重大安全隐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针对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风险点进行了自我核查校对,并委托广东达康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了排查,广东达康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号: DA-AP(X)-202105-003),确认: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发行人不存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发行人在日常管理中重视安全隐患的排查,以确保能够及时发现并采取整改措施,消除隐患,同时注重对安全生产水平的持续提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排除安全隐患、提升发行人整体安全生产水平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①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岗位的责任,将隐患排查工作与各专业的日常管理、专项检查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相结合,规定了现场巡检、隐患专项排查等隐患排查的频次,其中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储存装置和部位的操作人员现场巡检间隔不得大于 1 小时,编制了各类管理系统的隐患排查标准,设置了隐患监控、上报和不同严重程度隐患的治理机制;

②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环部,配备相关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包括定期安全检查及经常性安全检查;

③委托广东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清远检测院、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广东省清远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等专业机构定期对场内安全阀、压力表、有毒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安全附件进行校验、检定;

④根据工作环境为员工配发工作帽、防尘口罩、防毒面罩、防静电防护服等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指导、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强化安全意识,特种作业岗位人员保证持证上岗;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

⑤聘请广东寰球广业工程有限公司、杜邦等专业机构对全厂展开全面安全风险辨识,建设升级 DCS 自动控制系统、SIS 安全仪表系统和消防系统等;引入 TN-S 接地系统,对设备金属外壳、金属管道设置防静电和防感应雷接地,定期维护、更新防雷网、避雷针,增加车间静电跨接和人体静电导除器并委托资质机构检测合格;全场范围增加安全警示标识、安全标语,设置安全宣传专栏。

综上所述,发行人进行了安全风险点自查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了安全隐患检查,根据广东达康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编号: DA-AP(X)-202105-003) 及发行人的确认, 结果表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同时, 发行人在日常管理中充分重视消除安全隐患, 并采取措施持续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这将有效降低发生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2) 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制度未执行的情形

根据广东达康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号: DA-AP(X)-202105-003) 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已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 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名称 | 执行情况 | 是否符合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建立了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完善了安全生产条件 | 符合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加强消防管理, 配备消防器材, 对建筑物进行消防验收, 取得了消防工程验收意见书 | 符合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对劳动者实行劳动保护 | 符合 |
| 4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并取得营业执照 | 符合 |
| 5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生产、经营管理易制毒化学品 | 符合 |
| 6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 |
| 7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使用、管理特种设备 | 符合 |
| 8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按该条例规定, 公司制定有事故管理制度, 制度规定及时、如实报告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 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符合 |
| 9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 依照该实施办法的规定完善安全生产条件, 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 |
| 10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 依照该规定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 符合 |
| 11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已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配备有相应的应急器材和人员。预案已经专家评审通过并向主管部门提交备案申请材料 | 符合 |
| 12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 对防雷设施请有关部门进行定期检验检测, 已取得防雷装置检测合格证 | 符合 |
| 13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厂区内的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均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 符合 |
| 14 |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 按规范对厂区总平面布置进行完善 | 符合 |

| 序号 | 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名称 | 执行情况 | 是否符合 |
|----|---|--|------|
| 15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按规范对防雷装置进行检验检测，取得防雷装置检测合格证 | 符合 |
| 16 |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按规范配置消防灭火器材 | 符合 |
| 17 | 化工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程 | 按标准要求对化工生产装置、金属设备、管道等进行静电接地 | 符合 |
| 18 | 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 | 按通则要求储存危险化学品 | 符合 |
| 19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按标准对本单位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生产单元乙类车间 AA9 构成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储存单元甲类仓库 AB6 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 | 符合 |
| 20 |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 | 对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已采取重点监管措施 | 符合 |

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基础上，发行人内部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包括《事故应急管理制度》《领导带班值班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重要环境因素监控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对具体的安全生产管理细节进行了规范。

为确保相关制度能够落实到位，发行人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由发行人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和员工代表组成了生产委员会作为发行人最高安全管理机构；各车间、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车间、部门职责范围的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董事会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保障具体工作的开展，监事会负责监督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召开和决议执行；同时，发行人还聘请了杜邦作为安全顾问为发行人安全管理提供咨询建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在安全生产的整体执行层面，发行人设立了安环部，具体职责包括：①负责获取、更新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职业健康和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评估适用性，并贯彻执行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制度以及安全工作的指示和规定；②负责与政府安全、消防、职业卫生和环保部门保持良好沟通；③负责定期对消防、报警和其他安全应急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④负责对承包商进行安全评估，并监督检查承包商的安全行为；⑤制订、修订企业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员工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并检查执行情况；⑥负责编制和修订各项安全、职业健康和环保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⑦负责制订发行人及本部门安全、职业健康和环保目标，汇总各车间、部门的安全目标，定期检查发行人及各车间、部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的完成情况；⑧监督各车间、部门的废气、废水、废渣等废弃物的按要求排放和节能降耗状况；⑨组织并参加发行人安全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对查出的隐患进行整改和验收；

⑩负责对安全、职业健康和环保事故或事件进行调查、处理、汇报，定期统计和分析并建立事故档案；⑪负责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并修订；⑫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例会；⑬负责对新进员工进行发行人安全教育，指导监督检查班组岗位安全教育；⑭负责各类安全作业票证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作业许可证的执行情况以及规范性进行检查和指导。协助审核特级动火、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⑮协助相关部门编制工艺操作规程；⑯负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体系的日常运行，参与发行人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系统运行的内审，并参与管理评审。

综上所述，发行人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制定并实施了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体系，不存在安全生产制度未执行的情形。

2. 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整改情况，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

（1）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修订通过并实施了最新的《SHE 管理制度汇编》。《SHE 管理制度汇编》包括发行人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方针和目标、十大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理念、十大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作业准则、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十大禁令、五大保命条例、十大安全原则等原则以及 81 个具体细分管理制度。其中，《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与奖惩制度》《领导带班值班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各部门、车间、岗位的安全责任及与之相匹配的奖惩标准，并强化了发行人生产管理中的领导责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等详细说明了安全隐患排查的相关责任和程序；《仓库、罐区的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对物料，尤其是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进行了明确要求。目前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准则和制度进行具体的经营和生产作业，切实落实任务到岗、责任到人的管理方法，相关内控制度处于良好执行状态。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聘请了杜邦对发行人进行“杜邦安全体系管理”导入，成立杜邦项目推进组，设立安全文化分委会、制度与程序分委会、工艺分委会、设备与承包商分委会，按照 3 年 3 个阶段共 310 天的课时对发行人的安全管理和安全体系建设进行全面提升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完成了安全生产与管理相关的制度与程序修改完善工作并颁布实施。

发行人通过修订更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及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培训对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内控制度现已得到有效完善和执行。

(2) 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本次火灾事故发生后，发行人总结事故带来的深刻的教训，以事故发生原因为主要集中点，以主管部门的整改要求为展开面，开展了全面的安全生产环境建设以及安全生产措施提升改善工作，防止安全事故再次发生。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五) 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之“3、安全生产情况”对相关措施披露如下：

“

| 序号 | 类型 | 具体措施 |
|----|-----|---|
| 1 | 建制度 | 健全企业领导带班、中层干部轮流值班制度和考核细则并严格执行落实。 |
| 2 | | 导入“杜邦安全管理体系”，全过程将历时3年3个阶段共310天的课时，目前已经完成了公司安全生产与管理的制度与程序的修改完善工作并颁布；公司安全管理会议及安全培训记录专人负责制，定期检查监督制度履行相应记录。 |
| 3 | | 开展公司安全文化建设，包括管理层安全承诺、公司五大保命条例、十大安全原则、个人安全行动计划与实施、工厂属地划分与管理、月底安全活动计划与实施等系统的安全文化体系。 |
| 4 | | 开展全员行政制度培训、军训、厂级安全培训及考试；开展车间安全培训、班组安全培训、岗位操作培训及考试，确保各项培训考试合格后才予上岗，确保每一个员工符合岗位及安全要求。 |
| 5 | 识风险 | 开展HAZOP分析，全面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对仓库原料、成品等物品绘制化学反应矩阵图，按规范分类分库、分区储放，按规范设置库距、垛距和单位储存量；消防灭火分区辨识与设计工作，全面完善及提升仓库的管理工作。 |
| 6 | | 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对生产场地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经专家评审后备案。 |
| 7 | 定预案 | 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编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经专家评审后在主管部门备案；公司安环部按预案要求进行教育、培训，并进行了演练。 |
| 8 | 重合规 | 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严格履行各项审批手续。公司设立总工办，负责公司所有项目工程作业安全、环保设施“三同时”手续办理等。 |
| 9 | 广宣传 | 美化厂容厂貌，大幅度增加安全警示标志，硬化道路场面，清除锈蚀管道；同时，在车间厂房、道路两侧、重要设施附近增加安全标语、警告标志、禁止标识和指示、提醒标识，并在公司明显处增设安全宣传专栏。 |

”

2020年1月13日，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下达《整改复查意见书》((清)应急复查[2020]危化-1号)，经过核查验收，认为发行人已经完成整改，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生产条件。2021年5月14日，广东达康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了排查，并出具了《安全现状

评价报告》(编号: DA-AP(X)-202105-003), 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根据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8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发行人未因除“8.6”事故以外的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 量化说明火灾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直接影响, 相关损益的会计处理、计量金额的准确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 本次火灾事故造成的损失包括火灾现场烧毁的存货产品和仓库建筑物、火灾后清理的受到泡水或二次污染的报废存货、相关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以及因火灾造成的停工损失。本次火灾事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在 2019 年及 2020 年均有所体现:

1. 2019 年, 对火灾现场烧毁的存货和仓库直接进行报废处理, 该等资产账面价值冲减保险理赔的费用后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

2. 2019 年, 对于因泡水或二次污染经检测判断失去价值的存货, 在当年度履行完内部报废程序后, 将相应的报废的账面价值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 经税务部门核准的报废损失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额以及当年度因火灾造成的停工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

3. 2019 年, 对于因泡水或二次污染被判断基本失去价值的存货, 但尚未履行完内外部报废程序的, 则全额计提减值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该等存货于 2020 年完成正式报废手续并转销;

4. 2020 年, 将当年度经税务部门核准的报废损失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额以及当年度因火灾造成的停工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上述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具体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损失类别 | 2019 年 | | | | | 2020 年 | |
|----------|---------------|---------------|---------------------|------------|---------------|-------------|----|
| | 资产损失 (A) | 保险理赔 (B) | 营业外支出科目列支金额 (C=A-B) | 计提减值损失 (D) | 合计 (E=C+D) | 营业外支出科目列支金额 | 合计 |
| 存货-烧毁 | 594.19 | 470.00 | 124.19 | - | 124.19 | - | - |
| 仓库-烧毁 | 361.69 | 80.00 | 281.69 | - | 281.69 | - | - |
| 小计 | 955.89 | 550.00 | 405.89 | - | 405.89 | - | - |
| 存货-泡水、污染 | 3,044.05 | - | 3,044.05 | 1,480.24 | 4,524.29 | - | - |

| | | | | | | | |
|--------|-----------------|---------------|-----------------|-----------------|-----------------|---------------|---------------|
| 进项税额转出 | 421.79 | - | 421.79 | - | 421.79 | 194.66 | 194.66 |
| 停工损失 | 914.01 | - | 914.01 | - | 914.01 | 240.51 | 240.51 |
| 小计 | 4,379.85 | - | 4,379.85 | 1,480.24 | 5,860.09 | 435.17 | 435.17 |
| 合计 | 5,335.74 | 550.00 | 4,785.74 | 1,480.24 | 6,265.98 | 435.17 | 435.17 |

1. 2019 年会计处理分录

(1) 现场烧毁的存货和仓库

| | |
|--------------|--------|
| 借：营业外支出---存货 | 124.19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81.69 |
| 贷：存货 | 124.19 |
| 固定资产清理 | 281.69 |

(2) 履行完报废程序的存货、转出的进项税额及火灾相关停工损失

| | |
|----------------------|----------|
| 借：营业外支出---存货 | 3,044.05 |
| ---进项税额转出 | 421.79 |
| ---停工损失 | 914.01 |
| 贷：存货 | 3,044.05 |
|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 421.79 |
| 累计折旧、应付职工薪酬等 | 914.01 |

(3) 已确定失去使用价值，但尚未完成报废程序的存货

| | |
|----------|----------|
| 借：资产减值损失 | 1,480.24 |
| 贷：存货跌价准备 | 1,480.24 |

2. 2020 年会计处理分录

(1) 转出的进项税额及火灾相关停工损失

| | |
|-------------------------|--------|
| 借：营业外支出---进项税额转出 | 194.66 |
| ---停工损失 | 240.51 |
| 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 194.66 |
| 累计折旧、应付职工薪酬等 | 240.51 |

(2) 转销 2019 年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

| | |
|----------|----------|
| 借：存货跌价准备 | 1,480.24 |
| 贷：存货 | 1,480.24 |

综上所述，因本次火灾对 2019 年造成的税前损益影响额为-6,265.98 万元，其中火灾直接损失为 405.89 万元（扣除保险理赔金额后），其他间接损失为 5,860.09 万元；本次火灾对 2020 年造成的税前损益影响额为-435.17 万元，均为间接损失。

（四）说明弘康精化在 2017 年度报告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具体信息，责任人的认定依据；整改的具体措施；弘康精化 2020 年 9 月 29 日被核准注销的原因，是否因规避违法违规行为的后果而注销。

1. 弘康精化在 2017 年度报告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具体信息及责任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英德市市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英市监望埠处字[2019]27 号）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示的弘康精化 2017 年度报告，弘康精化在 2017 年度报告公示企业信息不准确的具体情况如下：（1）股东及出资、股权变更信息中，认缴出资时间 2017 年报公示信息与检查信息不一致；（2）企业资产状况信息中，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7 年报公示信息与检查信息不一致，原因是弘康精化未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财务报表进行重分类调整。具体情况为相关人员在录入弘康精化 2017 年度公示系统相关数据时因工作失误，将其中属于资产事项的 16 万元金额录入至负债事项中，从而导致 2017 年度公示系统中资产总额以及所有者权益与实际金额存在差异；（3）即时公示信息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未填写，该事项已在英德市市监局执法人员指导下现场改正。

基于上述情况，英德市市监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英市监望埠处字[2019]27 号），载明弘康精化 2017 年报公示的部分信息披露不正确，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一条“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的规定，因此，前述《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一条为弘康精化作为责任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限期改正，并可以对违法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体工商户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弘康精化被英德市市监局处以 5,000 元的罚款，低于法定处罚幅度内的最低处罚情形，且弘康精化已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已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弘康精化上述企业信息披露不准确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整改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弘康精化在调查过程中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并承诺对不正确的公示信息进行改正。针对上述被处罚事项，弘康精化整改措施及结果具体如下：（1）已足额缴纳 5,000 元罚款；（2）已更正其公示的信息，且经弘康精化申请，英德市市监局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将弘康精化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3. 弘康精化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4-2017 年属于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阶段，发行人主要原药产品的产能进行了较大幅度的扩张，发行人从当时的战略发展布局角度设立弘康精化拟布局中间体的生产，主要原因为：（1）随着全国环保政策执行力度加强，中间体的供应一度出现较为紧张的格局，自产部分中间体如甲基苯甲酸系列可保障既有原药和拟新培育原药的生产能力；（2）中间体的生产高度依赖于工艺能力和资产投入强度，发行人可凭借在原药方面的积累以中间体作为新的业务收入增长点。弘康精化设立前后，市场上发行人主要中间体的供应商也积极响应和达到了环保的要求，中间体的供应整体较为平稳；此外，发行人的原药产品仍然处于较为快速发展的阶段，部分产品需要进一步投资以增加产能响应客户需求，因此发行人资源主要倾斜于原药产品的培育和优势产品的产能提升，因此，弘康精化于 2017 年 8 月设立后，并未开展实际运营。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2020 年 6 月 24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决定注销弘康精化。弘康精化注销前履行了进行税务清算、成立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及发布债权人公告等必要的程序，注销时已无债务、员工，弘康精化原有的资产清算后按法定要求分配给发行人，弘康精化的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弘康精化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被核准注销。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所述，前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所涉事项和款项均已整改和缴纳完毕，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弘康精化不存在其他被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鉴于弘康精化自设立后未实际运营，且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弘康精化不存在因规避违法违规行为的后果而注销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环保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原药、中间体、部分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9)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主要从事农药原药、中间体、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行业管理规章的要求，取得了从事目前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或认证，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生产型主体为发行人、优康精化和禾康精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投入生产的生产基地仅有一个，即位于广东省英德市农用化工产业链专用基地（以下简称“英德生产基地”），对应主体为发行人；由发行人子公司优康精化作为主体建设的募投项目生产基地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以下简称“湛江生产基地”），该生产基地正处于规划建设前期；由发行人子公司禾康精化作为主体建设的韶关生产基地位于韶关乳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以下简称“韶关生产基地”），该生产基地有待进行开发建设，因此尚未投入实际生产运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纳入相关产业规划布局情况如下：

| 生产经营情况 | | | 产业规划布局 | | | |
|--------|-------------|-----------------------------|-----------------------------------|------------|----------|--|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生产经营地址 | 文件名称 | 发布部门 | 发布时间 | 相关规划内容 |
| 广康生化 | 2003年10月17日 | 英德市农用化工产业链专用基地(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置英德市农用化工产业链专用基地的复函》 |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17年12月 | 同意将广康生化位于沙口镇红丰管理区的500亩农用化工产业链基地规划设置为英德市农用化工产业链专用基地 |

| 生产经营情况 | | | 产业规划布局 | | | |
|--------|------------|-------------------------------|--|---------|----------|---|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生产经营地址 | 文件名称 | 发布部门 | 发布时间 | 相关规划内容 |
| | | | (英办会函[2017]157号) | | | |
| 优康精化 | 2019年11月8日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纬一路以北、经一路以东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2017-2030年)的通知》(粤府[2017]119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 | 2017年12月 | 湛江市重点以钢铁、石化、造纸等重大项目为龙头,延伸发展产业链,大力发展海洋生物育种、临海装备制造制造、海洋精细化工等海洋产业和滨海旅游业,打造湛江东海岛重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和海洋产业集聚区 |
| | | | 《湛江市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19-2022年)》 | 湛江市人民政府 | 2019年5月 | 重点以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为核心,以大炼油、大乙烯和大芳烃等上游化工原料为依托,大力发展合成材料、化工新材料及精细化工产品,重点聚焦高端装备、汽车机械、国防军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关键领域,形成“油头-化身-精尾”(精细化工为末端)的一体化化工产 |

| 生产经营情况 | | | 产业规划布局 | | | |
|--------|------------|-------------------------|--|----------------|---------|---|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生产经营地址 | 文件名称 | 发布部门 | 发布时间 | 相关规划内容 |
| | | | | | | 业体系 |
| | | | 《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湛府函[2019]127号） | 湛江市人民政府 | 2019年5月 | 打造上下游一体化、完整的现代石化产业体系，全面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到规划期末，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将成为工艺技术国际领先、规模经济、管理模式一流，工业生产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绿色工业集中区 |
| 禾康精化 | 2020年12月3日 | 乳源县乳城镇乳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10号 | 《韶关市乳源县新材料产业园区总体规划》 | 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020年2月 | 以新材料和生物制药为主导产业，大力发展氯碱化工、氟精细化工类产业，形成竞争力强的化工产业链，发展成为产业结构合理、产业链条完整、配套设施完善的环境友好型化工园区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投入生产使用的生产基地、拟建生产型募投项目以及其他拟建项目均位于当地政府的农用化工或精细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布局范围内。此外，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

厅关于广东优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发展布局要求。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生产经营的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 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原药产品以及募投项目规划的产品情况如下：

| 类型 | 名称 |
|--------|---|
| 在产产品 | 联苯肼酯、甜菜安、甜菜宁、土菌灵、萎锈灵、噻呋酰胺、高效氯氰菊酯、克菌丹、灭菌丹、乙氧呋草黄、高效氯氰菊酯（母药）、叶菌唑 |
| 募投项目产品 | 噻呋酰胺、吡唑醚菌酯、啶酰菌胺、叶菌唑、灭菌唑、种菌唑、苯酰菌胺、吡噻菌胺、吡唑萘菌胺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处农药化工行业相关的限制类项目、淘汰类项目以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产产品、募投项目比对情况如下：

| 类型 | 子类 | 具体内容 |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是否涉及 |
|-----|--------|--|-------------------------|
| 限制类 | - | 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包括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特丁磷、杀扑磷、溴甲烷、灭多威、涕灭威、克百威、敌鼠钠、敌鼠酮、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肉毒素、杀虫双、灭线磷、磷化铝，有机氯类、有机锡类杀虫剂，福美类杀菌剂，复硝酚钠（钾）、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等）生产装置；新建草甘膦、毒死蜱（水相法工艺除外）、三唑磷、百草枯、百菌清、阿维菌素、吡虫啉、乙草胺（甲叉法工艺除外）、氯化苦生产装置 | 否 |
| 淘汰类 | 落后工艺设备 | 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小包装（1 公斤及以下）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 | 否 |
| | 落后产品 | 高毒农药产品：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草醚、杀虫脒、毒鼠强、氟乙酰胺、 | 否 |

| 类型 | 子类 | 具体内容 |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是否涉及 |
|----|----|---|-------------------------|
| | | 氟乙酸钠、二溴氯丙烷、治螟磷（苏化 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肿、福美甲肿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10%草甘膦水剂，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三氯杀螨醇 | |

此外，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2）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的《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年第50号），16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产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位于广东省内。根据《广东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工信规划政策[2021]20号），广东省2021年重点推动落后产能退出行业为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不属于上述16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也不属于广东省落后产能退出方案中的行业。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能源消费双控相关要求

根据 2020 年 12 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8]15 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①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②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均位于广东省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各主体的业务定位及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体 | 是否开展实际经营 | 是否规划产品生产 | 是否已开展生产 |
|----|--------|----------|----------|---|
| 1 | 广康生化 | 是 | 是 | 是 |
| 2 | 禾农生物 | 是 | 否 | 否，从事农药贸易业务 |
| 3 | 英德西部爱地 | 是 | 否 | 否，对外委托加工制剂 |
| 4 | 优康精化 | 否 | 是 | 否，尚处于建设前期 |
| 5 | 禾康精化 | 否 | 是 | 否，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完成对其 100% 股权的收购，尚未开展建设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英德生产基地的已建和在建项目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折算后未超过一万吨标准煤，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此外，发行人亦不属于根据《广东省“十三五”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实施方案》（粤经信节能函[2018]140 号）及《清远市“十三五”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实施方案》所列入的清远市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单位范围。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也未被有权部门指定为重点用能单位，亦未被列入生产所在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单位范围。

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优康精化。截至 2021 年 8 月，优康精化就该募投项目已取得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湛发改能函[2021]323 号），该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未超过五千吨标准煤，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该项目已取得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20-440800-26-03-087238），并取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关于广东优康精细化

工有限发行人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21]127 号）。

此外，发行人英德生产基地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较中国单位 GDP 平均能耗较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电力和蒸汽耗用占主营业务成本较低，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环保”中回复的第（二）项第 3 点“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所述。

2021 年 7 月 23 日，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均已履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该等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项目；发行人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

2021 年 7 月 23 日，英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说明》，确认：截至说明出具日，发行人已建和在建的技术改造项目均已履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的需要在我局进行备案程序。

2021 年 8 月 4 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优康精化“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的综合电耗与综合能耗处于合理水平，能源消耗标准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如下：

| 序号 | 执行主体 | 项目名称 | 备案情况 | | | 项目状态 | 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具体内容 | 节能审查程序具体履行情况 |
|----|------------------------|----------------------------|----------|--------------------------------|----------|------|---|---|
| | | | 备案单位 | 备案文号 | 备案日期 | | | |
| 1 | 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 ² | 年产 4500 吨农药生产装置的技改项目 | 广东省经济委员会 | 粤经改[1994]379 号 | 1994.8.2 | 已建 | 无 | 首次提出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的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于 2006 年 8 月 6 日发布, 该项目备案时尚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
| 2 | 广康生化 | 英德广农康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高效低毒农药技术改造项目 | 英德市经济贸易局 | 项目编号: 091881263130018 68 | 2009.6.8 | 已建 | 根据《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粤府办[2008]29 号, | 不涉及 |

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 年产 4500 吨农药生产装置的技改项目当时由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作为主体履行备案程序, 利农印刷、利农康盛完成对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的收购后, 该等项目所涉及的资产已转让给发行人, 具体过程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 发行人前身广农康盛的设立情况”之“2、广农康盛有限成立初期主要实物资产的来源”中进行披露。

| 序号 | 执行主体 | 项目名称 | 备案情况 | | | 项目状态 | 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具体内容 | 节能审查程序具体履行情况 |
|----|------|---------------------|-----------|----------------------------|------------|------|---|---|
| | | | 备案单位 | 备案文号 | 备案日期 | | | |
| 3 | 广康生化 | 年产 200 吨氯唑灵技术改造项目 | 英德市经济贸易局 | 项目编号： 09188126313001874 | 2009.6.8 | 已建 |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内实行备案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无需履行节能审查程序 | |
| 4 | 广康生化 | 年产 2000 吨灭茵丹技术改造项目 | 英德市经济贸易局 | 项目编号： 09188126313001870 | 2009.6.8 | 已建 | | |
| 5 | 广康生化 | 年产 4000 吨克茵丹技术改造项目 | 英德市经济贸易局 | 项目编号： 09188126313001871 | 2009.6.8 | 已建 | | |
| 6 | 广康生化 | 年产 2000 吨噻吩酰胺技术改造项目 | 英德市经济贸易局 | 项目编号： 09188126313002699 | 2009.12.31 | 已建 | | |
| 7 | 广康生化 | 英德广农康盛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新 | 英德市工业和信息局 | 项目编号： 12188126323001431 | 2012.10.22 | 已建 |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 |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6.05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 38 万千瓦时， |

| 序号 | 执行主体 | 项目名称 | 备案情况 | | | 项目状态 | 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具体内容 | 节能审查程序具体履行情况 |
|----|------|-------------------------|------------|----------------------------|------------|------|--|----------------------------------|
| | | | 备案单位 | 备案文号 | 备案日期 | | | |
| | | 增氯唑灵等10种杀菌剂技术改造项目 | | | | | 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6号, 2010年9月17日发布, 2017年1月1日废止),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 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2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 故无需进行节能评估, 发行人报送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
| 8 | 广康生化 | 年产2000吨菱锈灵原药技术改造项目 | 英德市经济贸易局 | 项目编号: 15188126313002083 | 2015.05.22 | 已建 |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9.52吨标准煤, 年电力消费量为57.18万千瓦时, 故无需进行节能评估, 发行人报送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 故无需进行节能评估, 发行人报送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
| 9 | 广康生化 | 年产400吨甜菜安等3种除草剂原药技术改造项目 | 英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项目编号: 151881263130103 | 2015.10.30 | 已建 |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10.99吨标准煤, 年电力消费量为72.62万千瓦时, 故无需进行节能评估, 发行人报送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 故无需进行节能评估, 发行人报送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

| 序号 | 执行主体 | 项目名称 | 备案情况 | | | 项目状态 | 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具体内容 | 节能审查程序具体履行情况 |
|----|------|------------------------------|-------------|-----------------------------------|------------|------|-------------------------------|--|
| | | | 备案单位 | 备案文号 | 备案日期 | | | |
| 10 | 广康生化 | 年产 200 吨种菌唑等 3 种杀菌剂原药技术改造项目 | 英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项目编号： 151881263130104 | 2015.10.30 | 已建 | 节能登记表 |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8.1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 51.5 万千瓦时，故无需进行节能评估，发行人报送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
| 11 | 广康生化 | 600 吨/天农药综合废水“三明治”工艺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 英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项目编号： 161881263130001 | 2016.6.24 | 已建 | |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10.11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 80.63 万千瓦时，故无需进行节能评估，发行人报送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
| 12 | 广康生化 | 重建两个丙类仓库项目 | 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项目代码： 2019-441881-47-03-057875 | 2019.10.21 | 已建 |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0.7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 4.16 万千瓦时，故无需进行节能审查，发 |

| 序号 | 执行主体 | 项目名称 | 备案情况 | | | 项目状态 | 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具体内容 | 节能审查程序具体履行情况 |
|----|------|-----------------------|-------------|-----------------------------------|-----------|------|---|---|
| | | | 备案单位 | 备案文号 | 备案日期 | | | |
| | | | | | | | 委员会令第 44 号,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行人报送了《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 |
| 13 | 广康生化 | 综合办公楼、危废仓库等公用工程设施建设项目 | 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项目代码: 2020-441881-47-03-018852 | 2020.4.1 | 在建 |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 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1.38 吨标准煤, 年电力消费量为 9.62 万千瓦时, 故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发行人报送了《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 |
| 14 | 广康生化 | 年产 750 吨联苯肼酯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 英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备案证编号: 201881263130001 | 2020.5.11 | 在建 | 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164.01 吨标准煤, 年电力消费量为 178.69 万千瓦时, 故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发行人报送了《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 |
| 15 | 广康生 | 年产 1000 吨 | 英德市工 | 备案证编号: | 2020.5.11 | 在建 | |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

| 序号 | 执行主体 | 项目名称 | 备案情况 | | | 项目状态 | 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具体内容 | 节能审查程序具体履行情况 |
|----|------|--------------------|-------------------|-----------------------------------|------------|------|---|---|
| | | | 备案单位 | 备案文号 | 备案日期 | | | |
| | 化 | 甲氧虫酰肼原药技术改造项目 | 业和信息化局 | 201881263130002 | | | | 为 148.43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 178.69 万千瓦时,故无需进行节能审查,发行人报送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
| 16 | 优康精化 | 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招商局 | 项目代码: 2020-440800-26-03-087238 | 2020.09.28 | 募投项目 |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 |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4,556.13 吨标准煤,其中年电力消费量 2,219.30 万千瓦时,已取得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湛发改能函[2021]323 号) |

| 序号 | 执行主体 | 项目名称 | 备案情况 | | | 项目状态 | 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具体内容 | 节能审查程序具体履行情况 |
|----|------|------|------|------|------|------|----------------|--------------|
| | | | 备案单位 | 备案文号 | 备案日期 | | | |
| | | | | | | | 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 |

由上表信息可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已建和在建项目节能程序均遵循了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募投项目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程序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3.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涉及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中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仅有发行人英德生产基地已投入实际生产。发行人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蒸汽，该等能源均通过外购取得。报告期内，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开数据，发行人英德生产基地平均能耗情况及与中国单位 GDP 能耗情况对比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发行人用电量（万千瓦时） | 1,453.78 | 2,519.70 | 1,891.76 | 2,337.74 |
| 用电量折合标准煤（吨） a | 1,786.70 | 3,096.71 | 2,324.97 | 2,873.08 |
| 发行人蒸汽用量（万吨） | 2.06 | 3.14 | 1.97 | 2.78 |
| 蒸汽用量折合标准煤（吨）b | 2,654.17 | 4,041.76 | 2,530.52 | 3,579.36 |
| 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额（吨）c=a+b | 4,440.87 | 7,138.47 | 4,855.49 | 6,452.44 |
| 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万元）d | 25,528.53 | 41,479.86 | 38,792.22 | 42,328.72 |
| 发行人单位产值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e=c/d | 0.174 | 0.172 | 0.125 | 0.152 |
| 中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2020 年值) | 0.571 | 0.571 | 0.571 | 0.587 |
| 发行人单位产值平均能耗/中国单位 GDP 能耗 | 30.47% | 30.14% | 21.92% | 25.97% |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发行人能源消耗的折标系数为：电 1 万千瓦时=1.229 吨标准煤、蒸汽 1 万吨=1,286 吨标准煤。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能源消耗折标准煤总额的耗用分别为 6,452.44 吨、4,855.49 吨、7,138.47 吨及 4,440.87 吨，平均能耗为 0.152 吨/万元、0.125

吨/万元、0.172 吨/万元及 0.174 吨/万元，报告期各期间仅占我国同期单位 GDP 能耗的 25.97%、21.92%、30.14%和 30.47%，平均能耗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单位产值能耗相对处于较低水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生产基地外购的电力、蒸汽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况如下：

| 类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自产产品 主营业务 成本（万 元） | - | 16,406.09 | 24,447.44 | 26,607.32 | 26,296.51 |
| 电力 | 采购额（万元） | 688.30 | 1,175.55 | 918.79 | 1,076.24 |
| | 占自产产品主 营业务成本比例 | 4.20% | 4.81% | 3.45% | 4.09% |
| 蒸汽 | 采购额（万元） | 356.57 | 465.41 | 250.26 | 352.87 |
| | 占自产产品主 营业务成本比例 | 2.17% | 1.90% | 0.94% | 1.34% |
| 合计采购额（万元） | | 1,044.87 | 1,640.96 | 1,169.05 | 1,429.11 |
| 合计占自产产品主 营业务成 本比例 | | 6.37% | 6.71% | 4.39% | 5.43%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每年能源采购金额占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耗能相对较低。

2021 年 7 月 23 日，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广康生化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蒸汽，该等能源通过外购取得，能源资源消耗符合本地区的相关监管要求。

2021 年 8 月 4 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优康精化“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拟使用的能源为电力、柴油、天然气，项目主要能效指标符合国家和省要求的新上项目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相对较低，且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

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柴油、天然气，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况。

2021年8月4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招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优康精化“年产4500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拟使用的能源为电力、柴油、天然气，项目主要能效指标符合国家和省要求的新上项目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形。

（四）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涉及生产的现有工程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主体名称 | 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 | 环评批复/备案 |
|----|------------------------|----------------------------|----------------------|----------------|
| 1 | 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 ³ | 广州农药厂迁至英德硫铁矿合营建设农药生产装置技改项目 | 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粤环建字[1996]03号 |
| 2 | 广农康盛 | 英德广农康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高效低毒农药技术改造 | 英德广农康盛化工有限责任 | 粤环函[2006]1435号 |

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广州农药厂迁至英德硫铁矿合营建设农药生产装置技改项目当时由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作为主体履行环评相关程序，利农印刷、利农康盛完成对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的收购后，该等项目所涉及的资产已转让给发行人，具体过程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前身广农康盛有限的设立情况”之“2、广农康盛有限成立初期主要实物资产的来源”中进行披露，下同。

| 序号 | 主体名称 | 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 | 环评批复/备案 |
|----|------|--|---|--------------------|
| | | 项目 | 公司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 书 | |
| 3 | 广农康盛 | 英德广农康盛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技改项目 | 英德广农康盛 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新增氯 唑灵等 10 种 杀菌剂技改项 目变更环境影 响报告书 | 粤环审 [2013]293 号 |
| 4 | 广康生化 | 废水处理设施及锅炉技 改项目 | 广东广康生化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废水处 理设施及锅炉 技改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 | 英环审[2018]68 号 |
| 5 | 广康生化 |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农药产 品优化调整技 改项目 | 广东广康生化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农药产 品优化调整技 改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 | 粤环审 [2020]182 号 |
| 6 | 优康精化 | 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 品建设项目 | 广东优康精细 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4500 吨 特殊化学品建 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 | 粤环审 [2021]127 号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在建工程”所述，发行人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或属于《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中的“现有厂区内配套且不涉及安装生产设备的办公楼、厂房”，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涉及的发行人及其生产型控股子公司均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专项说明及合规证明

经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访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确认，发行人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及其配套设施均已履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或属于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范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访谈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与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不存在过去、现时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广康生化涉及生产经营的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均已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获得有权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已建项目均已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发行人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环保”中回复的第（四）项第 1 点第（1）款“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生产的现有工程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规定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工程均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广康生化在产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 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履行的环评手续如下表：

| 主体名称 | 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环评批复出具的部门 | 环评批复 |
|------|--------------------|---------------------------------------|-----------|----------------|
| 优康精化 | 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 | 广东优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 粤环审[2021]127 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以及发行人申请环评批复时适用的《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19 年本）》，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属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19 年本）》

规定的：“6. 医药化工：化学药品、农药制造项目；新建精对苯二甲酸（PTA）、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甲苯二异氰酸酯（TDI）生产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及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

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且已取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优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21]127 号），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关于广东广康优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环保有关情况的复函》，确认优康精化“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履行了环评手续，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通过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批复。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发行人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相关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国家投资管理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具体履行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主体名称 | 建设项目 | 审批/核准/备案 | 环评批复/备案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
| 1 | 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 ⁴ | 广州农药厂迁至英德硫铁矿合营建设农药生产装置技改项目 | 广东省经济委员会批复文号：粤经改[1994]379 号 | 粤环建字[1996]03 号 | 粤环建字（1998）24 号 |
| 2 | 广农康盛 | 英德广农康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高效低毒农药技术改造项目 | 英德市经济贸易局备案项目编号：09188126313001868 | 粤环函[2006]1435 号 | 粤环审[2008]405 号 |

⁴ 同本补充法律意见第 3 项脚注。

| 序号 | 主体名称 | 建设项目 | 审批/核准/备案 | 环评批复/备案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
| 3 | 广农康盛 | 英德广农康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改项目 | 英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项目编号： 121881126323001431 | 粤环审 [2013]293 号 | 粤环审 [2015]386 号 |
| 4 | 广康生化 | 废水处理设施及锅炉技改项目 | 英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项目编号： 161881263130001 ⁵ | 英环审 [2018]68 号 | 已涵盖在广康生化的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中，不再单独验收 |
| 5 | 广康生化 | 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 |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英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编号：191881263130002；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编号： 191881263120001；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英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编号：181881263130004 | 粤环审 [2020]182 号 | 首期工程已自主验收并公示 |
| 6 | 优康精化 | 年产4500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备案文号：湛开发招[2020]182号；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备案项目编号： 2020-440800-26-03-087238 | 粤环审 [2021]127 号 | 项目尚在办理报建手续，尚未开工建设，暂时无需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废水处理设施及锅炉技改项目中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技改项目以及锅炉技改项目，其中，编号为161881263130001的立项备案系对应废水处理设施技改项目，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锅炉技改项目无需办理相关立项备案。

(五)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蒸汽、柴油和天然气，不存在使用煤的情形，均不属于耗煤项目。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广康生化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蒸汽，该等能源通过外购取得，能源消耗符合本地区的相关监管要求。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招商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拟使用的能源为电力、柴油和天然气，该项目主要能效指标符合国家和省要求的新上项目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存在应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形。

(六)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的地址及其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关系情况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主体名称 | 建设项目 | 生产经营地址 |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 是否燃用高污染燃料 |
|----|-----------|----------------------------|-------------|---------------|-----------|
| 1 | 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 | 广州农药厂迁至英德硫铁矿合营建设农药生产装置技改项目 | 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 否 | 否 |
| 2 | 广农康盛 | 英德广农康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高效低毒农药技术改造项目 | | 否 | 否 |

| 序号 | 主体名称 | 建设项目 | 生产经营地址 |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 是否燃用高污染燃料 |
|----|------|----------------------------|-------------------------------|---------------|-----------|
| 3 | 广农康盛 | 英德广农康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改项目 | | 否 | 否 |
| 4 | 广康生化 | 废水处理设施及锅炉技改项目 | | 否 | 否 |
| 5 | 广康生化 |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 | | 否 | 否 |
| 6 | 优康精化 | 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纬一路以北、经一路以东 | 否 | 否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广康生化所有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均不在清远市人民政府及英德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蒸汽，该等能源通过外购取得，能源消耗符合本地区的相关监管要求。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拟使用的能源为电力、柴油和天然气，该项目主要能效指标符合国家和省要求的新上项目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分别位于清远市英德市及湛江市，前述项目均不在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该等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天然气、柴油等能源，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七）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涉及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中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仅发行人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及 2020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881755600266B001P），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水、废气，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广康生化项目生产过程合法合规，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且不超过核定的排放总量，亦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广康生化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污；广康生化成立至今，积极配合环保监管部门的日常现场检查，该局历次对广康生化实施的现场检查未发现其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广康生化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涉及），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情形。

2. 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不存在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及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的函》，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广康生化存在有关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记录，未受到该局的环境行政处罚。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及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守法证明》，确认广康生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守法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出现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广康生化项目生产过程合法合规，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且不超过核定的排放总量，亦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广康生化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污；广康生化成立至今，积极配合环保监管部门的日常现场检查，该局历次对广康生化实施的现场检查未发现其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广康生化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关于广东广康优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环保有关情况的复函》，确认优康精化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况。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原药、中间体、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逐一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体生产的产品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所列示的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属于前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仅有发行人的英德生产基地已投入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等资料及确认，发行人于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具体情况如下：

①废水

发行人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公司遵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不断优化污水收集、处理及循环系统，做好污水的分类收集和预处理，加强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中水回用，最大限度地减少废水外排量。发行人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在排污口设置相关标识，并在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水质在线监控系统，与环保监管部门保持联网联动，确保达标排放。

②废气

发行人废气种类包括工艺废气、储罐废气、锅炉废气、备用发电机废气和废水处理过程产生废气，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取了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液态物料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挥发性有机液体通过冷凝回收后再进废气处理装置；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观察孔等开口在不操作时均保持密闭，离心机、压滤机、干燥器、冷凝器、真空泵等设备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进入废气处理系统。针对不同类型的废气，发行人采用不同的治理措施，具体如下：

| 主要大气污染物 | 采用的大气治理措施 | 运行效果 |
|---|----------------------------|------|
| Cl ₂ 、HCl、SO ₂ 、NO ₂ | 三级降膜水吸收+二级碱喷淋 | 达标排放 |
| 硫酸雾、亚砷、磺酰氯 | 二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 | |
| 三乙胺回收废气 | 二级冷冻冷凝+二级酸吸收+一级水吸收 | |
| 有机溶剂回收废气 | 二级冷冻冷凝+一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 | |
| CS ₂ 回收废气 | 三级降膜冷冻+二级深冷冷凝+三级碱吸收 | |
| 吗啉废气、NH ₃ | 二级酸吸收+一级水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 | |
| 车间 VOCs | 二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 | |
| 粉尘 | 布袋除尘器+一级水喷淋除尘 | |
| SO ₂ 、NO _x 、烟尘 | 燃烧管道天然气，通过 35m 排气筒排放 | |
| CWO 呼吸口氨气 | 三级酸喷淋+一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 | |
| 废水处理设施废气 | 二级碱吸收+生物滤池 | |

③固体废物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固废包括农药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发行人对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妥善贮存，防止二次污染。发行人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对各类危险固废进行处置，确保生产和处置的安全性；对于一般固废则交环卫部门处置。

④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鼓风机、离心机、冷冻机、空压机、引风机、泵等机械设备，为确保厂界达标，发行人不断优化厂区布局，在车间建筑内壁和顶部敷设吸音材料，墙体采用

双层隔声结构，窗口采用双层铝固定窗；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安装减震装置、消声器、隔声罩，对鼓风机、污水泵房采用封闭房；加强厂内绿化，在厂界四周设置 10~20m 的绿化带，同时种植藤本植物；厂区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尽量避免夜间运输。通过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运营期各厂界的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2) 主要污染物的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由广州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及确认，发行人英德生产基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排放量的情况如下：

| 污染物 | 主要指标 | 最高总量指标 | 实际排放量 | | | | 是否超出 |
|-------|-----------|----------------------------------|------------|----------|-------|--------|------|
| | | | 2021年 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废水 | COD（吨/年） | 8.13 | 2.37 | 4.77 | 1.85 | 4.92 | 否 |
| | 氨氮（吨/年） | 0.90 | 0.23 | 0.56 | 0.12 | 0.49 | 否 |
| 废气 | 二氧化硫（吨/年） | 2018年、2019年：17.40 2020年：11.92 | 0.12 | 2.23 | 3.28 | 6.68 | 否 |
| | 氮氧化物（吨/年） | 2018年、2019年：10.00 2020年：10.17 | 1.48 | 4.07 | 3.24 | 8.08 | 否 |
| 危险废弃物 | 处置量（吨） | 按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797.25 | 1,523.62 | 67.08 | 354.78 | 不适用 |

注：上述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总量指标系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就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作出的要求。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英德生产基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没有超出最高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3)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废气和废水则经过自有处理设施处理后进行排放，针对废水、废气的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 主要污染物类别 | 主要设施名称 | 数量（台、套） | 处理能力 |
|---------|------------------------------|---------|--------------------------|
| 废水 | CWAO 高温催化氧化塔 | 1 | 50 吨/天 |
| | 三相三维电极反应器(含自动控制装置) | 6 | 120 吨/天 |
| | 极性树脂吸附装置 | 9 | 170 吨/天 |
| | MVR 高盐废水蒸发析盐装置 | 2 | 120 吨/天 |
| | 废水处理池生物滴滤除臭设施 | 8 | 70,000Nm ³ /h |
| | 消防尾水应急池 | 1 | 2,000m ³ |
| | 事故废水应急池 | 1 | 500m ³ |
| 废气 | 废气收集、吸收装置（含布袋收集、树脂吸附、活性炭吸附等） | 19 | 95,000Nm ³ /h |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因此，发行人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相匹配。

(4)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英德生产基地主要从事农药原药的合成，发行人重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保设施投入以及相关技术、工艺的应用；发行人在结合自身生产工艺流程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要求、行业主流的环保策略制定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一系列环保技术和工艺，具有行业先进性，具体如下：

| 污染物 | 主要治理技术、工艺 | 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
|-----|------------|--|
| 废水 | 高温湿式催化氧化工艺 | 高温湿式催化氧化技术是一种综合治理高浓度有机废水的先进环保技术，在高温(200~280℃)、高压(2~8MPa)下，以富氧气体或氧气为氧化剂，利用催化剂的催化作用，加快废水中有机物与氧化剂间的呼吸反应，使废水中的有机物氧化成 CO ₂ 、N ₂ 、H ₂ O，达到净化之目的 |

| 污染物 | 主要治理技术、工艺 | 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
|-----|----------------|---|
| | 树脂吸附工艺 | <p>吸附是指流体与多孔固体物质接触时，流体中的一种或多种组分扩散到多孔物质外表面和微孔内表面，并通过分子间的范德华引力而被吸附在这些表面的过程。若吸附剂对流体中某一组分的吸附具有选择性，那么该组分就会被吸附富集在树脂上从而实现与流体中其它组分的分离。聚合物吸附剂（吸附树脂）由于具有可调节的孔结构和表面化学结构，因而可通过筛分作用以及分子间的作用力强弱的不同，实现废水中有机物的富集、分离和回收</p> |
| | MVR（蒸汽机械再压缩）工艺 | <p>MVR 处理废水工艺是通过蒸汽压缩机的增压提温进行处理，MVR 进行废水处理相对节能，可以将密闭容器内的废水加热生成蒸汽，蒸汽在通过蒸汽压缩机时，被压缩增多提温为高压气体。被提温增压的高压气体可做为再生热源而循环应用于对原水的热传递和挥发，同时本身在传热过程中迅速冷却，并变成可回用的冷凝水</p> |
| | 三相三维电极 | <p>利用羟基自由基处理有机废水有三个必需的条件：一是激发能，二是引发剂,三是适当的反应条件。以电能作为激发能，在本反应器中通入的纯氧气或者空气在脉冲直流电的激发下，在粒子电极上发生两电子还原,产生具有一定氧化性的初生态 H₂O₂；这些初生态 H₂O₂在粒子电极中的引发剂的催化下继而发生类 Fenton 反应,产生氧化性极强的羟基自由基；羟基自由基的 OH 有极强的氧化性，会彻底地氧化降解有机污染物</p> |
| 废气 | 树脂吸附工艺 | <p>废气 VOCs 处理集成系统装置能够对不同工况下、不同浓度、不同种类的挥发性有机物以有效吸附、蒸汽解析、冷凝回收的方式进行有机废气处理，对含氯有机挥发物的吸附去除率高达 99.9%以上，在实现达标排放的同时，回收了流失的原料及溶剂等资源</p> |
| | 布袋除尘+湿捕器 | <p>对于粉体加工、烘干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选用布袋除尘+湿捕器处理工艺，布袋除尘处理效果达 99%，湿捕器处理效果达 50%，极大降低粉尘排放</p> |

| 污染物 | 主要治理技术、工艺 | 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
|-----|-----------|--|
| | 活性炭吸附工艺 | 尾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床，经吸附床吸附，其中的有机物被吸附下来，尾气净化排空。吸附饱和的吸附床采用水蒸汽进行解析。根据工程经验，在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有机物的特殊性，装置采用自动控制，保障运行安全 |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治理设施在技术、工艺方面具有行业先进性，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主要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达到了预期的污染物处理效果；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通过了环保主管部门的在线监测、第三方关于污染物的检测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中关于总量控制的要求。

(5)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由广州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及确认，发行人的环保治理设施处理效果与受监测或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直接挂钩，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主要受以下几种方式的监管：①发行人安装的废水检测排放设施与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测系统实现联网互通，环境主管部门可实时监测公司排放的废水中各种污染物指标，如COD、氨氮物等；②根据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定期聘请了包括广州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恒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内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在线监测系统会在系统中每日形成电子化监测数据，发行人同时进行系统维护并保存该等电子化记录；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接受第三方检测的次数分别为8次、2次、8次及8次，发行人对该等资料进行纸质化和电子化保存管理。此外，发行人的安环部员工在环保设施日常运行过程中会记录设施运行情况、运行效果，并按照规定妥善保存，发行人对该等记录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仅有发行人的英德生产基地已投入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资主要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以及环保设备投入，费用成本支出主要为危废处理费用、环保设施日常维护费用以及环保车间人员薪酬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环保投资支出 | 1,034.61 | 653.73 | 971.18 | 1,334.72 |
| 环保成本费用 | 969.83 | 1,432.73 | 1,955.81 | 1,802.21 |
| 环保总支出 | 2,004.44 | 2,086.47 | 2,926.99 | 3,136.93 |
| 营业收入 | 29,657.87 | 45,233.52 | 43,477.44 | 44,053.91 |
| 环保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 6.76% | 4.61% | 6.73% | 7.12% |

注：上述环保投资支出是指当期计入“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科目的支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发展愿景是“致力于打造卓越、安全、环保、绿色的一流农化企业”，因此绿色环保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方向。近年来，发行人主动响应国家环保政策要求，积极实践清洁化生产的长期战略，尽管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于报告期内未有大幅增加，但发行人对环保投入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2%、6.73%、4.61%及6.76%。

环保基础设施和设备投入属于固定资产性质投入，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发行人根据规划已于2018年和2019年进行了较高投入，根据实际需求2020年的环保资本性投入有所下降；发行人环保成本费用支出于2019年度较高，主要是因为当年度下半年公司进行全面环保自查和维护，发生了较多的机物料消耗费用。

(2) 环保投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车间的固定资产原值、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年 1-6月 /2021年 6月末 | 2020年 /2020年 末 | 2019年 /2019年 末 | 2018年 /2018年 末 |
|-----------------------|--------------------------------|----------------------|----------------------|----------------------|
| 环保车间固定资产原值（万元）a | 3,403.95 | 3,558.61 | 3,001.13 | 2,568.72 |
| 环保车间固定资产净值（万元）b | 2,483.21 | 2,678.10 | 2,313.73 | 1,915.60 |
| 主要产品产量（吨）c | 3,211.45 | 5,698.73 | 2,821.52 | 5,208.51 |
| 单位产量环保设施原值（万元/吨）d=a/c | 1.06 | 0.62 | 1.06 | 0.49 |
| 单位产量环保设施净值（万元/吨）e=b/c | 0.77 | 0.47 | 0.82 | 0.37 |

注 1：上述主要产品产量是指按照含量进行折百计算后的产量，与招股说明书产能利用率的计算口径保持一致。

注 2：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联苯肼酯、氯氰菊酯系列、噻呋酰胺、克菌丹及四氢亚胺、灭菌丹、土菌灵、萎锈灵、甜菜宁、甜菜安、乙氧呋草黄，下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环保车间持续进行升级改造，并拆除部分旧设备。因上述改造尚处于建设过程中，相关资产化投入仍列示在“在建工程”科目，因此 2021 年 6 月末环保车间固定资产原值和净值均有所下降。

2018-2020 年，随着发行人对环保设施持续的投入，发行人环保车间固定资产原值和净值均稳步上升；剔除 2019 年发行人因火灾产品产量下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单位产量环保车间设施价值整体呈上升趋势，体现了发行人在环保投入方面的力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环保投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3) 环保相关费用成本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的匹配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环保成本费用支出（万元） | 969.83 | 1,432.73 | 1,955.81 | 1,802.21 |
| 主要产品产量（吨） | 3,211.45 | 5,698.73 | 2,821.52 | 5,208.51 |
| 单位产量环保成本费用支出（万元/吨） | 0.30 | 0.25 | 0.69 | 0.35 |

发行人的环保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环保车间的人工、机物料消耗、设施维护费等以及委托具有资质第三方处理危废品发生的支出；该等支出与生产的强度以及环保设施的消耗强度密切挂钩。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产量环保成本费用支出分别为 0.35 万元/吨、0.69 万元/吨、0.25 万元/吨及 0.30 万元/吨，剔除 2019 年发行人产品产量受火灾影响下降的影响后，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的单位产量环保成本费用支出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成本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生产型募投项目为“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该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关于广东优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

[2021]127号), 项目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 具体情况和对应的环保措施如下:

①废水

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环保措施包括: **A.** 针对浓度较高的高分子污染物, 采用三维电极反应器进行吸附-电解-脱附, 可有效降解高分子污染物及去除部分 COD; **B.** 针对高氨氮化合物, 以三维电极反应器进行氨吹脱, 可有效去除水中氨氮, 然后用硫酸吸收并形成硫酸铵副产品; **C.** 针对硫化物含量较高的废水, 采用聚硫酸铁沉淀去硫, 再用次氯酸钠进一步去除硫化物; **D.** 针对废水中的高盐特点, 采用 MVR 蒸发器进行蒸盐处理, 可确保废水的盐含量低于 2%; **E.** 上述预处理后的工艺废水与其它低浓度废水(包括其它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混合后进入项目的生化系统作进一步处理。生化处理工艺包括酸化+缺氧+好氧+MBR 膜, 出水经沉淀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及排放。项目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按常规因子执行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 特征因子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表 1 直接排放标准限值的严者; 水合肼、二氯甲烷、二氯乙烷按照《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的严者执行。

②废气

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原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及无机废气, 燃气锅炉的燃烧废气、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气体, 储罐区的大小呼吸系统等, 环保措施包括: **A.** 含卤有机废气经二级冷凝后, 与无机废气一起经二级碱+一级水+生物滤池+活性炭+30m 排气筒, 每个车间各设一套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B.** 不含卤有机废气经二级冷凝+二级碱+一级水+除雾+过滤+沸石转轮吸附+热风脱附+RTO+活性炭粉末和消石灰粉末吸附+布袋除尘+30m 排气筒, 所有车间的不含卤的有机废气合并到同一台 RTO 进行废气处理及排放; **C.** 车间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D.** 储罐均设氮封+阻火呼吸阀+尾气平衡管+液位超限报警+可燃有毒检测报警+自动连锁+SIS 系统, 可把储罐“大呼吸”产生废气进行收集, 排到由储罐供料的车间进行废气处理及排放; **E.** 产生挥发性气体的储罐呼吸阀设置套管, 即大管套小管, 将收集到的废气引至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减少应大小呼吸造成废气无组织逸散; **F.** 污水区的氨吹脱废气产生的氨通过三级硫酸吸收+15 米排气筒排放; 污水的生化区产生的臭气经收集后则通过生物滤池+15 米排气筒排放。

③固体废物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办公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固体废物的环保措施包括: **A.** 污水处理的污泥经干化后、蒸馏釜残及盐渣用密封的容器盛装后, 和其它危

险废物在厂区内专用危险废物暂存仓暂存；B.危险废弃物暂存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④噪声

本次募投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中的轰鸣及喇叭的喧闹声，噪声强度达80-100dB；以及生产过程中粉碎机、压片机等生产设备和通风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次募投项目将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发行人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将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 募投项目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东优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确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相应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环保措施 | 投资金额(万元) | 占环保投资比例 (%) |
|----|-------------------|----------|-------------|
| 1 | 废气处理（收集、处理） | 5,000 | 41.67 |
| 2 | 废水处理（完善排水管线） | 5,000 | 41.67 |
| 3 | 降噪措施 | 300 | 2.50 |
| 4 |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防腐、防渗漏) | 1,000 | 8.33 |
| 5 | 固废暂存仓(防腐、防渗漏) | 200 | 1.67 |
| 6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500 | 4.17 |
| 合计 | | 12,000 | 100 |

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4. 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广州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环境主管部门现场检查笔录等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仅有发行人的英德生产基地已投入生产。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水排放各项污染物指标受到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在线实时监测；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多次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声等指标进行检测，

根据在线检测结果和第三方检测结果，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均能达标，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环保”中回复的第（九）项第 1 点第（5）款“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所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环保现场检查（次） | 14 | 21 | 8 | 5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因环保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出具的《环境守法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能够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的函》，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有关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记录，发行人未受到该局的环境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访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访谈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与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不存在过去、现时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及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的函》，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有关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记录，未受到该局的环境行政处罚。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及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守法证明》，确认广康生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守法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出现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广康生化项目生产过程合法合规，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且不超过核定的排放总量，亦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广康生化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污；广康生化成立至今，积极配合环保监管部门的日常现场检查，该局历次对广康生化实施的现场检查未发现其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广康生化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负面媒体报道。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关于广东广康优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环保有关情况的复函》，确认优康精化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gdee.gd.gov.cn/>）、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www.gdqy.gov.cn/channel/qyssthjj/index.html>）、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gz.gov.cn/>）、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www.zhanjiang.gov.cn/sthjj/>）、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epb.sg.gov.cn/>）、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查询，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没有因出现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没有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一）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本所律师已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核查范围、方式、依据主要如下：

1. 查阅《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置英德市农用化工产业链专用基地的复函》《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2017-2030 年）的通知》《湛江市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19-2022 年）》和《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文件，了解发行人现有生产所在地和募投项目所在地的关于产业政策的规划；

2.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了解目录中关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的具体内容，并与发行人所处的具体产业和产品进行对比；

3. 查阅《广东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了解广东省关于落后产能退出方案和产业范围，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产品进行对比；

4. 查阅《广东省“十三五”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实施方案》及《清远市“十三五”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的相关要求；取得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关于能耗情况相关说明确认文件；

5. 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等国家层面和广东省层

面历史至今关于节能审查的政策文件；查阅发行人所有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清单以及关于节能履行的相关程序；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平均能耗数据，并与中国单位 GDP 能耗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主要能源采购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况；

7. 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开具的专项证明，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出具的一般守法证明；走访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8. 取得发行人募投项目立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等文件，并对发行人项目工程部门主管进行访谈；

9. 取得发行人现有工程项目清单，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立项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等；

10. 查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排污许可证；

11. 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关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规定，并与发行人的在生产产品目录进行对比；

12. 访谈发行人的生产负责人、取得发行人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并查阅发行人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批复文件，了解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的污染物以及获得批复可排放总量；查阅发行人的在线监测记录、第三方检测结果，复核关于污染物总量排放的情况；

13. 取得发行人关于环保设施的清单、处理能力情况以及环保技术工艺先进性的说明；

14. 查阅发行人环保投资明细和成本费用明细，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匹配性分析；

15. 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具体内容，了解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相关投入；

16. 查阅发行人环保现场检查的情况以及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17. 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gdee.gd.gov.cn/>）、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www.gdqy.gov.cn/channel/qyssthjj/index.html>）、广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gz.gov.cn/>）、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www.zhanjiang.gov.cn/sthjj/>）、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epb.sg.gov.cn/>）、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等查询确认发行人是否因出现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是否存在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基于上述主要核查范围、方式及依据，本所律师已出具相关明确核查意见，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环保”中回复所述，上述所指发行人

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股权变动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申报前 1 年内新增 3 名股东华拓至远叁号、华拓至盈贰号、佳诚十四号均为有限合伙企业。

(2)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设立英德众兴作为员工持股平台。201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拟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英德众兴以 1,165 万元认缴，溢价 6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英德众兴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1%。

请发行人：

(1) 说明申报前 1 年内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上述增资对应的发行人估值及市盈率，新增股东出资来源的真实性与合规性，并结合同行业公司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可比案例及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说明上述定价的公允性，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具体原因。

(2)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流转、退出机制、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进行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一) 说明申报前 1 年内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上述增资对应的发行人估值及市盈率，新增股东出资来源的真实性与合规性，并结合同行业公司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可比案例及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说明上述定价的公允性，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具体原因。

1. 申报前 1 年内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上述增资对应的发行人估值及市盈率，新增股东出资来源的真实性与合规性

(1) 申报前 1 年内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对应的发行人估值及市盈率

根据相关股东填写的投资者调查函及发行人的确认，2020 年 9 月，发行人以增资方式新增 3 名股东，其具体情况、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对应的估值及市盈率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增资对价 (万元) | 股份数 (万股) | 持股比例 | 入股发行人原因 | 价格 (元/股) | 估值 (万元) | 市盈率 (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准) | 市净率 (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基准) | 资金来源 |
|----|--------|--------------|-------------|-------|------------------------------------|-------------|------------|---------------------------------------|-------------------------------|------|
| 1 | 华拓至远叁号 | 975.00 | 65.00 | 1.17% | 原基金管理人华拓资本基于对发行人前景看好,以新基金主体进行的追加投资 | 15.00 | 83,250.00 | 11.26 | 1.93 | 自有资金 |
| 2 | 华拓至盈贰号 | 2,025.00 | 135.00 | 2.43% | | | | | | |
| 3 | 佳诚十四号 | 1,875.00 | 125.00 | 2.25% | | | | | | |

上述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华拓至远叁号和华拓至盈贰号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华拓资本,华拓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华拓至远及华拓至远贰号分别于2016年3月及2018年11月通过股权受让的形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华拓至远叁号和华拓至盈贰号本次增资是基于华拓资本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继续看好进行的追加投资;佳诚十四号本次增资主要是基于对行业市场的判断和发行人业务发展的理解,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

本轮增资新增每股价格为15.00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为5,550.00万股,对应的投后估值为83,250万元;以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的市盈率为11.26倍;以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基础的市净率为1.93倍。

（2）新增股东出资来源的真实性与合规性

根据华拓至远叁号、华拓至盈贰号和佳诚十四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拓至远叁号、华拓至盈贰号和佳诚十四号是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该等主体亦于工商主管部门完成了设立登记，均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募资和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的投资的资质。

根据华拓至远叁号、华拓至盈贰号、佳诚十四号出具的说明：①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包括投资人出资、经营所得、分红等，不存在分级收益或者其它结构化安排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者其它结构化方式融资情形；②投资者及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出资结构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③本次增资主体对发行人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华拓至远叁号、华拓至盈贰号、佳诚十四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拓至远叁号、华拓至盈贰号、佳诚十四号的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或 A 股上市公司，穿透后情况参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该等自然人均出具了调查函，确认：①不存在根据现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的情形；②间接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新增股东出资来源具有真实性，本次对发行人的增资合法合规。

2. 结合同行业公司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可比案例及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说明上述定价的公允性

（1）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市盈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上述增资行为的工商登记完成于 2020 年 9 月，但增资相关洽谈协商工作在 2020 年 5-6 月，因此以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进行对比具有意义。根据网络公开信息，以 A 股“SW 农药”上市公司（①剔除 ST 类的公司；②剔除 P/E 倍数为负值或超过 100 的异常样本；③可比公司主要从事自产产品的销售；④可比公司 2020 年农药原药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公开信息显示其主要产品为农药原药）2020 年 6 月末市值以及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基础，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和市盈率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截至 2020 年 6 月 末总市值 (亿元) A | 2019 年末 归母 净资产 (亿元) B | 2019 年扣 非归 母净 利润 (亿元) C | 市净率 D=A/B | 市盈 率 E=A/C |
|-----------|------|---------------------------------|--------------------------------------|---|--------------|------------------|
| 300796.SZ | 贝斯美 | 24.63 | 9.98 | 0.53 | 2.47 | 46.78 |
| 300575.SZ | 中旗股份 | 54.52 | 12.82 | 1.45 | 4.25 | 37.48 |
| 600486.SH | 扬农化工 | 255.67 | 50.54 | 8.84 | 5.06 | 28.92 |
| 603599.SH | 广信股份 | 78.39 | 50.85 | 3.82 | 1.54 | 20.52 |
| 002391.SZ | 长青股份 | 53.55 | 34.58 | 3.55 | 1.55 | 15.07 |
| 002258.SZ | 利尔化学 | 93.50 | 33.58 | 3.01 | 2.78 | 31.06 |
| 603585.SH | 苏利股份 | 31.97 | 19.60 | 2.96 | 1.63 | 10.81 |
| 603086.SH | 先达股份 | 23.10 | 15.57 | 2.13 | 1.48 | 10.86 |
| 600731.SH | 湖南海利 | 25.22 | 11.71 | 1.14 | 2.15 | 22.14 |
| 平均值 | | | | | 2.55 | 24.85 |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于可比期间的市盈率为 24.85 倍、市净率为 2.55 倍，发行人相应的市盈率指标为 11.93 倍、市净率为 1.94 倍，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两个指标均高于发行人；前述情况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本次增资是在完成上市前进行的，考虑到二级市场相对于一级市场的流动性溢价，以及首发上市锁定期等影响股权流动性的因素，相关估值水平低于二级市场。

(2) 可比案例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2018 年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A 股“SW 农药”行业新增 IPO 上市公司主要有 5 家，其中历史沿革中于 2018 年之后发生过增资或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不包括因 IPO 导致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形的为中农联合及润丰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参考案例 | 案例具体情况 | 本次股权变动对应估值(亿元) A | 本次股权变动前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 B | 本次股权变动前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C | 市净率 D=A/B | 市盈率 E=A/C |
|----|------------------------|---|------------------|-----------------------------|--------------------------------------|-----------|-----------|
| 1 | 中农联合(2021年4月于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 2018年9月25日,中农联合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每股18.00元的价格发行957万股,其中,中农集团拟以对公司经评估后的7,740万元债权认购430万股;中农农服拟以对公司经评估后的1,260万元债权认购70万股;中合国能拟以现金3,600万元认购200万股;宁波永格拟以现金4,626万元认购257万股,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18元 | 147,963.60 | 42,842.03 | 10,627.54 | 3.45 | 13.92 |
| 2 | 润丰股份(2021年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 2020年7月29日,山东润源、山东润农、深圳兴达发、济南信博与苏州九鼎、北京九州签署《苏州泰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山东润源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润农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兴达发科技有限公司、济南信博投资有限公司、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苏州九鼎及北京九州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山东润源、山东润农、深圳兴达发及济南信博 | 413,882.74 | 244,945.28 | 32,823.26 | 1.69 | 12.61 |

由上表可知,已上市公司于上市前增资或股权转让案例中,中农联合的市盈率和市

净率分别为 13.92 倍和 3.45 倍，润丰股份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12.61 倍和 2.69 倍；发行人相应的市盈率指标为 11.93 倍、市净率为 1.94 倍，与上述案例中的市盈率指标差距不大；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具有刚性需求、没有明显周期性的行业，一般采用市盈率估值的方法进行估值，即估值时更多考虑利润规模和增长情况等因素，市净率并非主要考虑因素，因此尽管市净率均有所差异，但基于市盈率角度，发行人定价与同行业公司水平相仿，具有公允性。

(3)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访谈相关历史股东及取得历史和现有股东的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上述申报前最后一次增资，共经历过 6 次增资、6 次股权（份）转让，其中 2016 年之前的增资或转让行为距今时间已经较远，参考价值较低，其他增资或转让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股权变动 | 入股形式 | 入股股东名称 | 交易价格 (元/股、元/元注册资本) | 入股背景和原因 |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
|----|-------------|--------------------|--|--------|-----------------------|---|--|
| 1 | 2016 年3月 | 股权转让 | 蔡丹群将其所持广农康盛 8.4% 股权共 420 万元出资额以 4,620 万元转让给瑞宏壹号；蔡丹群将其所持广农康盛 1.6% 股权共 80 万元出资额以 880 万元转让给华拓至远 | 华拓至远 | 11.00 | 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吸引外部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从而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另一方面系原股东出于个人财务规划与资产统筹考虑，对少量股权进行前期变现 | 以 2016 年的预期业绩 5,000 万元为基础，给予 11 倍 PE 估值，每股价格折合 11.00 元，定价具有合理的依据 |
| | | | | 瑞宏壹号 | 11.00 | | |
| 2 | 2016 年6月 | 增资至 5,225 万元 | 瑞元汇康以 2,587.5 万认缴 225 万元新增股本 | 瑞元汇康 | 11.50 | 发行人有充实资本金支持业务发展的需求，投资者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 | 参考 2016 年 3 月瑞宏壹号和华拓至远的入股价格，并略有上浮，定价 |

| 序号 | 时间 | 股权变动 | 入股形式 | 入股股东名称 | 交易价格 (元/股、元/元注册资本) | 入股背景和原因 |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
|----|----------|------|--|--------|-----------------------|--|--|
| | | | | | | 景 | 具有合理的依据 |
| 3 | 2018年8月 | 股份转让 | 瑞元汇康将其所持有发行人150万股股份以1,985.90万元转让给蔡丹群 | 蔡丹群 | 13.24 | 双方协商一致，由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 | 按照蔡丹群与瑞元汇康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所约定回购价格计算公式，定价具有合理的依据 |
| 4 | 2018年11月 | 股份转让 | 瑞元汇康将其持有发行人的75万股股份以1,013.79万元转让给华拓至远贰号 | 华拓至远贰号 | 13.52 | 原股东基金管理人华拓资本基于对发行人前景看好，以新基金主体进行的追加投资，各方协商一致，直接由华拓至远贰号受让瑞元汇康拟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的部分股份 | 按照蔡丹群与瑞元汇康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所约定回购价格计算公式，定价具有合理的依据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按照时间可以分为以下几个区间段：

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共有3次股权转让及1次增资，其中2016年3月实际控制人转让少量股权及2016年6月发行人增资目的均是引入外部专业PE机构投资者，定价依据是2015年的净利润以及基于当时市场环境的PE倍数；

2018年8月和2018年11月发行人股权转让背景是实际控制人及指定的第三方根据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回购股份，定价基于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计算公式。

发行人2020年9月增资的目的是进一步引入外部PE机构投资者以充实资本实力，定价参考了发行人预期净利润和市场行业PE倍数以及过往增资、转让的PE倍数；本次增资最终PE倍数是11.26倍，较2016年3月股份转让PE倍数11倍以及2016年6月PE倍数11.50倍差距不大，定价具有公允性。

3. 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具体原因

发行人 2020 年 9 月增资是发行人基于充实资本实力和业务发展需要与新老机构投资者进行协商后的结果，发行人履行了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决策程序，投资机构确认已履行内部对外投资决策所需要的必要程序，因此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提供的说明，各方持有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的纠纷。

2020 年 9 月的增资行为属于发行人引入外部机构股东，不涉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

（二）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流转、退出机制、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员工持股平台的流转、退出机制及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主要如下：

| 项目 | 主要内容 |
|-------------------|--|
| 流转机制 | <p>1.激励对象获得持股平台份额的前提条件</p> <p>成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前提主要包括：须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p> <p>2.受让对象的限制</p> <p>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均不得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以外的第三人随意转让、赠与；受让对象原则上仅限于实际控制人蔡丹群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或持股平台内部的其他人员。</p> |
| 退出机制（含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 | <p>1.锁定期满后退出</p> <p>自协议生效日起算满六十个月，发行人仍未实现上市的，或发行人顺利实现上市，在发行人已实现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激励对象可按约定退出。</p> <p>2.因不再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作而退出</p> <p>激励对象可按约定退出的情形如下：</p> <p>（1）主动离职（含达到发行人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离职、辞职[被发行人豁免除外]以及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服务期届满后不接受发行人不逊于先前聘用条件之新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的情形）；（2）被动</p> |

| 项目 | 主要内容 |
|----|--|
| | <p>离职（激励对象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发行人单方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劳动合同）；（3）发生死亡事项；（4）发生因公伤残或疾病，而不适合在发行人继续工作等事项；（5）发生非因公导致伤残或疾病，不适合在发行人继续工作等事项；（6）发生因失职、犯罪、商业贿赂、违反公司制度或劳动合同等严重损害发行人或英德众兴利益或声誉等原因被发行人依法辞退等事项。</p> <p>若发生上述任何一种情形的，根据相关事项的发生时间（主要包括“自协议生效日起至发行人提交上市材料之前/自发行人递交上市材料之日起至发行人未上市前/自发行人实现上市但未满三十六个月前/自发行人实现上市且已满三十六个月后/若激励对象被动离职时间发生在自协议生效日起算满六十个月，但发行人仍未实现上市时”），所有未解锁股权由持股平台法定代表人蔡丹群按约定的价格回购。</p> |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进行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规定认真落实核查要求，并提交《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中均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发行人不存在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重大媒体质疑。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5 关于子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于2019年11月设立广东优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目前优康精化仍处于湛江生产基地建设过程中，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发行人于2017年8月设立弘康精化，持有其100%股权，弘康精化并未开展实际运营并于2020年9月29日注销。

（3）发行人通过英德西部爱地持有广州西部爱地51%股权，能够对其实施控制，广州西部爱地成立于2019年6月24日，于2021年2月22日注销。

（4）发行人于2018年4月在柬埔寨成立子公司GC，持有其100%股权，并于2018、2020年按照对应的实缴资本比例平价将该公司40%股权、60%股权转让给深圳绿奇、扬州绿晨。

请发行人：

(1) 列示各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关系，发行人有关生产线和生产设备的分布情况；分析曾经存续以及目前存续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净资产或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2) 说明优康精细、弘康精化等公司设立后从未进行生产经营的原因；设立境外子公司以及设立后短期即分两次出售股权的原因；目前是否仍存在无实际经营的子公司、是否存在拟注销或业务规划安排。

(3) 说明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子公司转让后仍继续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列示各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关系，发行人有关生产线和生产设备的分布情况；分析曾经存续以及目前存续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净资产或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1. 列示各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关系，发行人有关生产线和生产设备的分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定位、产品分布、产线设备分布以及目前情况如下：

| 主体 | 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种类 | 与发行人关系 | 业务定位 | 主要生产线分布和生产设备分布 |
|------|-------------------------------------|--------|--------------------------------------|---------------------------------|
| 广康生化 | 主要生产及销售杀虫剂、杀菌剂及除草剂农药原药，部分农药中间体及农药制剂 | 发行人 | 主要从事农药原药、中间体、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重心在自产农药原药产品 | 目前发行人体系内所有已投产的车间和设备均位于发行人英德生产基地 |
| 禾农生物 | 农药贸易公司，从事各类农药原药、制剂和中间体 | 全资子公司 | 主要从事农药原药、中间体、制剂的贸易业务，不从事具体 | 从事农药贸易活动，不需要生产线和相关设备 |

| 主体 | 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种类 | 与发行人关系 | 业务定位 | 主要生产线分布和生产设备分布 |
|--------|-------------------------------------|--------|--|----------------------------------|
| | 的销售，不从事具体生产 | | 的生产 | |
| 英德西部爱地 | 以拥有的农药制剂登记证为基础，委托外部厂商加工制剂，并对外销售农药制剂 | 全资子公司 | 主要从事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委托生产）和销售 | 尚无生产线和设备，报告期内通过委外方式生产农药制剂并销售 |
| 优康精化 | 处于建设期间，尚未生产和销售 | 全资子公司 | 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在的湛江生产基地的执行主体，未来主要从事农药原药的生产及销售 | 正处于规划建设前期，尚无生产线和设备，未来将新建多个车间和生产线 |
| 禾康精化 | 于 2021 年 8 月完成 100% 股权的收购，尚未开始正式经营 | 全资子公司 | 农药原药和制剂的生产及销售 | 尚无生产线和设备 |

2.分析曾经存续以及目前存续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净资产或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成立至今不存在参股其他公司的情形，曾经存续以及目前存续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原因分析如下：

| 序号 | 主体 | 与发行人关系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存续情况 | 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 经营情况 | | |
|----|----|--------|------------------|------------|----------------|---------------|------------------|
| | | | | | 2020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2020年度净利润（万元） | 2021年上半年末净资产（万元） |
| | | | | | | | |

| 序号 | 主体 | 与发行人关系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存续情况 | 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 经营情况 | | |
|----|--------|----------------------|------------------|-----------------------|----------------|---------------|------------------|
| | | | | | 2020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2020年度净利润(万元) | 2021年上半年末净资产(万元) |
| 1 | 禾农生物 | 全资子公司 | 存续 | 正常开展业务 | 2,237.00 | 119.66 | 2,428.86 |
| 2 | 英德西部爱地 | 全资子公司 | 存续 | 正常开展业务 | 160.60 | -184.20 | 1,013.01 |
| 3 | 优康精化 | 全资子公司 | 存续 | 仍处于规划建设前期, 尚未开展实质经营 | - | -94.87 | 3,116.10 |
| 4 | 禾康精化 | 全资子公司 | 存续 |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5 | 柬埔寨GC | 发行人曾持有其60%股权 | 已于2021年4月完成对外转让 | 正常开展业务 | 686.05 | 55.62 | 2020年末为283.56 |
| 6 | 广州西部爱地 | 发行人曾通过英德西部爱地持有其51%股权 | 已于2021年5月完成注销 | 正常开展业务 | 691.70 | -257.00 | 2020年末为142.91 |
| 7 | 弘康精化 | 发行人曾存续的全资子公司 | 已于2020年9月完成注销 | 自2017年设立至注销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 | 2019年为-35.31 | 2019年末为-20.62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存续的控股子公司中: (1) 禾农生物处于持续开展农药贸易业务状态, 其2020年度的净利润以及2021年上半年末的净资产不存在

为负值的情形；(2) 英德西部爱地制剂业务处于起步状态，需要经历一段时间的前期投入，营收规模尚小，因此 2020 年的净利润为负值；(3) 优康精化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是发行人于湛江设立的生产基地的建设和运营主体，目前正处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前期，未产生营收，因此 2020 年的净利润为负值；(4) 广康生化于 2021 年 8 月完成对禾康精化 100% 股权收购，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转让及已注销的控股子公司中：(1) 柬埔寨 GC 于 2018 年成立，已在柬埔寨当地形成了一定的业务规模和积累，其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及 2020 年末的净资产不存在为负值的情形；(2) 广州西部爱地成立于 2019 年，主要从事农药制剂业务的销售，尽管于 2020 年已经形成一定的销售，但起步较晚，尚不能覆盖相关的成本费用，因此 2020 年的净利润为负值；(3) 弘康精化自 2017 年设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后于 2020 年完成了注销，其 2019 年净利润以及 2019 年末的净资产均为负值。

(二) 说明优康精细、弘康精化等公司设立后从未进行生产经营的原因；设立境外子公司以及设立后短期即分两次出售股权的原因；目前是否仍存在无实际经营的子公司、是否存在拟注销或业务规划安排。

1. 优康精化

优康精化于 2019 年 11 月设立，是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2020 年 4 月 10 日，优康精化与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801-2020-000003)，并在后续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粤(2020)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20444 号)，该宗地为募投项目所在宗地。募投项目已进行项目备案并取得发改备案及环评批复(粤环审[2021]127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优康精化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因此暂未开展实际运营。

2. 弘康精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弘康精化设立于 2017 年 8 月，拟开展中间体生产业务，后发行人考虑到市场环境和产品的实际发展情况，并未对弘康精化开展实际运营。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经发行人 2020 年 6 月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决定注销弘康精化，并履行了必要的清算程序。2020 年 9 月 29 日，英德市市监局核发《核准注销登记证书》(英德核注通内字[2020]第 2000298792 号)，核准弘康精化注销登记。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行政处罚”中回复的第(四)项第 3 点“弘康精化注销原因”所述。

3. 柬埔寨 GC

(1) 第一次出售持有柬埔寨 GC40% 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深圳绿奇及核查，广康生化出资设立柬埔寨 GC 后，希望整合行业内的有效资源，寻找在柬埔寨市场有一定的市场开拓经验和资源积累的伙伴共同开展当地业务，以实现优势互补。交易对方深圳绿奇于 2013

年起就已在柬埔寨进行市场开拓，形成了一定资源积累和经验。经沟通，双方认为彼此具有较强的实力，希望通过合资的方式开展合作，将柬埔寨的市场做大做强。基于上述原因，深圳绿奇于 2018 年 9 月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受让柬埔寨 GC 的 40% 股权。

该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柬埔寨 GC 对应的实缴资本（20 万美元）按股权比例确定，即转让对价为 8 万美元，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已完成支付。

（2）第二次出售持有柬埔寨 GC60%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为进一步加强在农药原药生产能力，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已陆续完成了英德生产基地原药扩产、设立湛江生产基地及完成对禾康精化 100% 股权收购以设立韶关生产基地等布局。由于农药生产技术难点主要集中在原药合成阶段，而农药制剂业务更加依赖渠道销售能力，技术门槛相对较低，为将更多资源和精力投入到原药生产、研发当中，经过审慎考虑，发行人决定剥离相关制剂业务。交易对方扬州绿晨主要从事农药进出口及国内贸易，有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的计划。经双方协商，扬州绿晨决定收购发行人持有的柬埔寨 GC60% 股权。2020 年 11 月，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决定将持有的柬埔寨 GC60% 股权转让给扬州绿晨。扬州绿晨和柬埔寨 GC 原股东深圳绿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柬埔寨 GC 对应的实缴资本（20 万美元）按股权比例确定，即转让对价为 12 万美元，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已完成支付。

根据《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柬埔寨 GC 的股权结构已变更为扬州绿晨持有 60% 的股权及深圳绿奇持有 40% 的股权。

4. 是否仍存在无实际经营的子公司、是否存在拟注销或业务规划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权关系 | 实际经营情况 |
|----|--------|----------|--|
| 1 | 禾农生物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持续从事农药原药贸易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中 |
| 2 | 英德西部爱地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开展制剂委托生产并销售业务 |
| 3 | 优康精化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处于建设前期，尚未开展实际运营 |
| 4 | 禾康精化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发行人全资收购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对其 100% 股权的收购，尚未开展实际运营 |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禾农生物和英德西部爱地处于正常持续运营中；优康精化是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正处于建设前期；禾康精化后续将开展农药生产业务，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注销安排。

(三) 说明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子公司转让后仍继续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1.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1) 弘康精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弘康精化曾因 2017 年报公示的部分信息披露不正确，被英德市市监局认定为经营异常并处以罚款 5,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行政处罚”中回复的第（四）项所述）。

根据《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限期改正，并可以对违法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体工商户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弘康精化被英德市市监局处以 5,000 元的罚款，低于法定处罚幅度内的最低处罚情形，且弘康精化已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已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违法情节轻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弘康精化注销前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所涉事项和款项均已整改和缴纳完毕，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弘康精化不存在其他被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弘康精化自设立以来没有开展实际运营，因此注销时已无债务、员工，弘康精化原有的资产清算后按法定要求分配给发行人。弘康精化的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广州西部爱地

因发行人在产品发展战略的发展规划发生变化，2021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注销广州西部爱地。2021 年 5 月 6 日，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穗）市监内销字[2021]第 06202105060702 号），核准广州西部爱地的注销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州西部爱地注销前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广州西部爱地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西部爱地注销前履行了税

务清算、成立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及发布债权人公告等必要的程序，广州西部爱地的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广州西部爱地原有的资产清算后按法定要求分配给英德西部爱地，广州西部爱地注销时所有员工已签署离职证明，同意薪资结算方案，确认与广州西部爱地不存在任何经济纠纷和劳动纠纷。广州西部爱地的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是否存在子公司转让后仍继续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经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记录、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柬埔寨 GC 全部股权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柬埔寨 GC 不存在仍继续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历史沿革和出资瑕疵

申报文件显示：

(1) 2003 年 9 月 9 日，广州农药厂、广东省英德硫铁矿与利农康盛、利农印刷签订协议，拟转让全部股权，其中利农康盛受让 95% 股权、利农印刷受让 5% 股权。本次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的转让价格为评估价值的 82.03%。

(2) 2003 年 11 月 7 日，有限公司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有限公司股东为利农康盛和利农印刷，分别持有 83% 和 17% 股权。

(3) 截至 2003 年 12 月 8 日，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利农康盛和利农印刷，利农康盛和利农印刷均为包括蔡绍欣及其近亲属在内的家族内企业，家族内部的资产处理和分配按照协商的原则来确定。

请发行人：

(1) 说明 2003 年 9 月协议约定中利农康盛和利农印刷受让股权比例和 2003 年 11 月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营业执照中利农康盛和利农印刷持股比例不一致的原因，利农康盛、利农印刷受让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股权后，各自持股比例的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2) 说明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股权是否涉及多个国有产权主体，股权评估、股权转让价格确认过程中是否获取相关主体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或批准、是否获得所有必须的备案手续。

(3) 说明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股权转让时，广州农药厂和广东省英德硫铁矿转让价格低于评估价的 90% 未获得相关国资委的确认，是否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转让行为是否合法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 2003 年 9 月协议约定中利农康盛和利农印刷受让股权比例和 2003 年 11 月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营业执照中利农康盛和利农印刷持股比例不一致的原因, 利农康盛、利农印刷受让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股权后, 各自持股比例的变动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1. 持股比例不一致的原因

根据蔡丹群、蔡绍欣、利农康盛及利农印刷的确认, 利农康盛、利农印刷自设立之日至今均为蔡丹群、蔡绍欣家族内控制的企业。2003 年 9 月 9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利农康盛、利农印刷对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持股比例与 2003 年 11 月 7 日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有限公司获发营业执照时的股权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家族内部财产分配。

2. 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及纠纷与潜在纠纷情况

根据利农康盛及利农印刷的工商内档资料, 并经蔡丹群、蔡绍欣、利农康盛及利农印刷确认, 利农康盛、利农印刷受让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股权后至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有限公司注销期间, 利农康盛与利农印刷对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95%及 5%变更为 83%及 17%, 后又变更为 95%及 5%, 且在前述期间, 利农康盛与利农印刷均由蔡丹群及蔡绍欣共同控制。

根据蔡丹群、蔡绍欣、利农康盛、利农印刷等相关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蔡丹群、蔡绍欣、利农康盛及利农印刷等相关方对上述股权变动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说明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股权是否涉及多个国有产权主体, 股权评估、股权转让价格确认过程中是否获取相关主体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或批准、是否获得所有必须的备案手续。

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股权涉及广州农药厂及广东省英德硫铁矿两个国有产权主体,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 发行人前身广农康盛有限的设立情况”之“2、广农康盛有限成立初期主要实物资产的来源”之“(1) 利农康盛、利农印刷受让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 100%股权”中对该等股权评估、转让价格确认涉及的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及备案情况披露如下:

“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系由广州农药厂、广东省英德硫铁矿投资设立的企业, 广州农药厂、广东省英德硫铁矿分别持有其 82.895%、17.105%的股权。

2003 年 7 月 8 日, 根据《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广会所评字(2003)第 606363 号),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 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净资产评估价为 609.56

万元。

2003年8月22日，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填报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农药厂为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之一）于2003年9月9日在备案表上盖章备案，备案编号为“化集国资办（2003）03号”。

2003年8月1日，广东省广远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向广东省英德硫铁矿出具《关于同意出让广农英硫分厂股权的批复》（粤石化（2003）168号），同意广东省英德硫铁矿以不低于评估值的80%且与其他股东商定的价格，出让其在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的股权。

2003年9月8日，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农药厂出具《关于同意转让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股权的批复》（化集函[2003]68号），同意广州农药厂将占有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82.895%的股权，以414.48万元全部转让给利农康盛和利农印刷。

2003年9月9日，广州农药厂、广东省英德硫铁矿与利农康盛、利农印刷签订《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股权转让协议》，广州农药厂以414.48万元、广东省英德硫铁矿以85.53万元向利农康盛、利农印刷转让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全部股权，股权价款合计为500万元，其中利农康盛受让95%股权、利农印刷受让5%股权。本次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的转让价格为评估价值的82.03%。

利农康盛和利农印刷按照协议约定向广州农药厂支付了转让价款414.48万元、向广东省英德硫铁矿支付了转让价款85.53万元。

2003年9月24日，广州农药厂、广东省英德硫铁矿和利农康盛、利农印刷签订《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资产移交完毕确认书》，四方于2003年9月15日起在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进行资产移交工作，至2003年9月24日，资产移交工作基本完成。

2003年10月20日，广州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产权交易登记证明》（登记编号310A111FB113），鉴于转让行为已取得《关于同意转让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股权的批复》（化集函[2003]68号）批准，签订了转让协议，《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广会所评字（2003）第606363号）已获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备案通过，截至2003年10月14日，该所未收到关于广州农药厂将其持有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82.895%股权转让给利农康盛和利农印刷的任何异议表示，因此，对上述产权转让的结果进行了登记，转让价格为414.48万元。

2003年11月7日，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有限公司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有限公司设立时章程，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有限公司股东为利农康盛和利农印刷，分别持有83%和17%股权。

根据1995年5月12日发布实施的《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产发[1995]54号）第四条规定，转让企业国有产权，

必须严格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的规定，对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内的企业资产统一进行评估，评估工作必须委托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资格的机构承担并依法进行，评估价值要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并据此作为转让底价；允许成交价在底价的基础上有一定幅度的浮动，如果浮动价低于评估价的 90%，要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凡未按规定进行评估的，一律不予办理产权变动登记。根据财政部 200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 号）第四条，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财政部负责；子公司或直属企事业单位以下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负责。地方管理的占有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比照前款规定的原则执行。评估项目涉及多个国有产权主体的，按国有股最大股东的资产财务隶属关系办理备案手续；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可委托其中一方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5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授权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批复》（穗国资一[1995]63 号），同意授权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广州化工厂等 33 户企业（根据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广州农药厂为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广州市化学工业总公司成建制改组转入的国有资产，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广州化工厂等 33 户企业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的权利，将被授权企业的国家资本调整为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法人资本。

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股权转让的评估项目由最大的股东即广州农药厂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取得了广州农药厂原股东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和备案；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经批准的股权转让价格为备案净资产评估值的 82%，取得国家出资企业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

2018 年 2 月 2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协助确认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国有股权转让行为效力的复函》（穗国资函[2018]28 号），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对属下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农药厂控股子公司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核查，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核查情况如下：广州农药厂在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 82.895% 股权给利农康盛和利农印刷过程中，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开展了相应的资产评估工作，进行了资产评估备案，并将转让结果在广州产权交易所进行了登记和公示，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收齐，符合当时的相关规定，广州市国资委对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的核查情况无异议。

2018 年 12 月 25 日，广东省国资委向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原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 82.895% 国有股权转让的会办意见》（粤国资函[2018]1633 号），经对清金融[2018]63 号文所报相关材料 & 广州市国资委对原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 82.895% 国有股权转让事项的核查意见，广

东省国资委对此 82.895%国有股权转让事项无不同意见。

据此，广州农药厂和广东省英德硫铁矿转让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股权的价格低于评估价的 90%，但股权转让的效力已得到广州市国资委和广东省国资委的确认，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 100%股权的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现对上述内容梳理如下：

| 相关法律法规 | 具体规定 | 批准或备案情况 |
|--|---|---|
|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号) | 评估项目涉及多个国有产权主体的，按国有股最大股东的资产财务隶属关系办理备案手续 | 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的最大股东广州农药厂已就股权转让事宜办理资产评估备案，并已取得上级单位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已授权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含广州农药厂在内的国有资产）；广东省英德硫铁矿亦已就股权转让事宜取得广东省广远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批准 |
|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产发[1995]54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 |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资产转让及企业出售情形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并可以由占有单位委托 | 2003 年 7 月 8 日，会计师事务所接受资产占有单位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的委托，出具《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
| | 成交价低于评估价 90%，要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 股权转让时未经相关国资委批准，但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后续已经过广州市国资委及广东省国资委确认，不影响该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具体原因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五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历史沿革和出资瑕疵”中回复的第（三）项“说明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股权转让时，广州农药厂和广东省英德硫铁矿转让价格低于评估价 |

| | | |
|--|--|---|
| | | 的 90%未获得相关国资委的确认，是否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转让行为是否合法有效”所述 |
|--|--|---|

如上表所示，广州农药厂和广东省英德硫铁矿转让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股权已履行必要的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且就该次转让价格低于评估价 90%，广州农药厂及广东省英德硫铁矿转让股权的价格及效力已取得广州市国资委和广东省国资委的确认。

（三）说明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股权转让时，广州农药厂和广东省英德硫铁矿转让价格低于评估价的 90%未获得相关国资委的确认，是否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转让行为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 1995 年 5 月 12 日发布实施的《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产发[1995]54 号）第四条规定，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必须严格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的规定，评估价值要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并据此作为转让底价；允许成交价在底价的基础上有一定幅度的浮动，如果浮动价低于评估价的 90%，要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凡未按规定进行评估的，一律不予办理产权变动登记。

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股权转让时，广州农药厂和广东省英德硫铁矿转让价格低于评估价的 90%未获得相关国资委的确认，违反上述相关规定，但鉴于：1.该股权转让已由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最大的股东即广州农药厂办理了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及批准程序，且广东省英德硫铁矿亦已就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股权转让取得批准；2.广州产权交易所已同意对广州农药厂所持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股权转让的结果进行登记，且该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3.自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该次股权转让没有发生纠纷、亦没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该股权转让的法律效力提出过异议；4.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效力已获得广州市国资委及广东省国资委分别于 2018 年 2 月及 2018 年 12 月出具文件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当时就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虽未经相关国资委批准，但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效力已获得广州市国资委和广东省国资委的确认，因此，该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经营资质

申报文件显示：

（1）公司部分农药登记证将于 2021 年内到期。

（2）发行人仅披露两个生产基地广康生化和英德西部爱地各原料药、制剂品类，及所具备的农药登记证、企业标准号。

（3）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7.14%、21.74%和 40.14%。在拓展境外客户资源方面，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源、资金用于境外客户

的验厂程序、检测认证、产品登记等，若有新生产商进入，仍需经过长期的考察程序取得客户认可。

请发行人：

(1) 说明农药三证所对应的三项证书类别、签发机构、申请流程，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98 项农药登记证书所对应的三证类别，并对表格内容进行补充完善；除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两个生产经营主体广康生化和英德西部爱地外，其他生产经营主体所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名称，是否具备相应三证。

(2) 说明申请农药登记证所需的流程，有效期不足 90 日的农药登记证的申请进展，结合历史上换证续期情况说明目前是否存在续期不及时的情形，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3) 说明境外主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分析对境外销售情况产生的影响。

(4) 说明主要境外客户验厂程序、检测认证、产品登记程序等，完成以上程序的时间周期。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农药三证所对应的三项证书类别、签发机构、申请流程，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98 项农药登记证书所对应的三证类别，并对表格内容进行补充完善；除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两个生产经营主体广康生化和英德西部爱地外，其他生产经营主体所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名称，是否具备相应三证。

1. 农药“三证”

农药“三证”通常是指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以及农药生产许可证，对应的签发机构及申请流程主要如下：

| 类别 | 签发机构 | 申请流程 |
|-------|-----------|---|
| 农药登记证 |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 | (1) 申请人进行登记试验备案； (2) 申请人进行登记试验； (3) 登记试验结束后，申请人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出农药登记申请； (4)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 |

| 类别 | 签发机构 | 申请流程 |
|------|---|---|
| | | <p>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报送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p> <p>(5)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或者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资料后，组织审查和登记评审，9个月完成技术审查工作。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对技术审查意见提出评审意见；</p> <p>(6)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自收到评审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登记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
| 农药标准 |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p> <p>(1)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p> <p>(2) 行业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含标准样品的制作)。制定行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p> | 不适用 |

| 类别 | 签发机构 | 申请流程 |
|---------|---|---|
| | <p>管部门备案；</p> <p>(3) 企业标准：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标准由企业组织制定(农业企业标准制定办法另定)，且鼓励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p> <p>(4) 团体标准：由中国农药工业协会自主制定、自行发布、自主管理，行业内自愿采用，且鼓励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备案</p> | |
| 农药生产许可证 |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 <p>1. 农药生产企业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p> <p>2.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经营资质情况”之“(一) 农药生产或经营相关资质”中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农药生产许可证情况，及在后续“(二) 农药‘三证’”中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农药登记证及对应的农药标准情况，未将农药生产许可与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一一对应披露，现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农药“三证”情况更新、补充、完善披露如下：

“

| 农药登记证 | | | | | 农药标准 | | | 农药生产许可证 ⁶ | | | 持证人 |
|-------|-----|-------------------|------------|-----------|--------------------|-----------|-----------|----------------------|-----------|----------|-----|
| 序号 | 类别 | 产品名称 ⁷ | 农药登记证证号 | 有效期至 | 标准号 ⁸ | 发布时间 | 实施时间 | 许可证号 | 有效期至 | 发证机关 | |
| 原药 | | | | | | | | | | | |
| 1. | 杀虫剂 | 95%氯氰菊酯原药 | PD20080358 | 2023/2/28 | HG 3627-1999 | / | 2000/6/1 | 农药生许 (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2. | 杀虫剂 | 95%高效氯氰菊酯原药 | PD20080361 | 2023/2/28 | HG/T 3629-2017 | 2017/11/7 | 2018/4/1 | 农药生许 (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3. | 杀虫剂 | 27%高效氯氰菊酯母药 | PD20080364 | 2023/2/28 | HG/T 3630-2017 | 2017/11/7 | 2018/4/1 | 农药生许 (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4. | 杀虫剂 | 95%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 | PD20080402 | 2023/2/28 | GB/T 20695-2021 | 2021/3/9 | 2021/10/1 | 农药生许 (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5. | 杀虫剂 | 95%顺式氯氰菊酯原药 | PD20110478 | 2026/4/22 | Q/GKS 15-2020 | 2020/8/10 | 2020/9/10 | 农药生许 (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6. | 杀虫剂 | 98%吡蚜酮原药 | PD20141171 | 2024/4/28 | GB/T 34156-2017 | 2017/9/7 | 2018/4/1 | 农药生许 (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部分农药产品未实际生产，故无对应的农药生产许可证。

⁷ 产品名称包括农药名称、总有效成分含量、剂型。

⁸ 标准号主要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qybz.org.cn/>) 公示的信息为准。

| 农药登记证 | | | | | 农药标准 | | | 农药生产许可证 ⁶ | | | 持证人 |
|-------|-----|-------------------|------------|----------------|---------------------|----------------|----------------|----------------------|-----------|----------|-----|
| 序号 | 类别 | 产品名称 ⁷ | 农药登记证证号 | 有效期至 | 标准号 ⁸ | 发布时间 | 实施时间 | 许可证号 | 有效期至 | 发证机关 | |
| 7. | 杀虫剂 | 97%联苯腈酯原药 | PD20152458 | 2025/12/4 | T/CCPIA 042-2020 | 2020/2/25 | 2020/2/25 | 农药生许 (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8. | 杀虫剂 | 97%毒死蜱原药 | PD20084510 | 2023/12/1 8 | GB/T 19604-2017 | 2017/11/1 | 2018/5/1 | 农药生许 (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9. | 杀虫剂 | 96%乐果原药 | PD86177-4 | 2026/7/31 | GB/T 15582-1995 | / | 1996/2/1 | 农药生许 (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10. | 杀虫剂 | 96%联苯菊酯原药 | PD20120574 | 2022/3/28 | GB/T 22619-2008 | 2008/12/1 7 | 2009/6/1 | 农药生许 (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11. | 杀虫剂 | 98%吡虫啉原药 | PD20150727 | 2025/4/20 | GB/T 28126-2011 | 2011/12/3 0 | 2012/4/15 | 农药生许 (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12. | 杀虫剂 | 98%棉隆原药 | PD20141689 | 2024/6/30 | Q/GKS 35-2019 | 2019/9/20 | 2019/10/1 1 | 农药生许 (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13. | 杀虫剂 | 98.5%甲氧虫酰肼原药 | PD20140233 | 2024/1/29 | Q/GKS 062-2018 | 2018/11/1 | 2018/11/3 0 | 农药生许 (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14. | 杀菌剂 | 95%克菌丹原药 | PD20110231 | 2026/2/28 | Q/GKS 10-2020 | 2020/1/1 | 2020/2/1 | 农药生许 (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农药登记证 | | | | | 农药标准 | | | 农药生产许可证 ⁶ | | | 持证人 |
|-------|-----|-------------------|------------|-----------|------------------|-----------|-----------|----------------------|-----------|----------|-----|
| 序号 | 类别 | 产品名称 ⁷ | 农药登记证证号 | 有效期至 | 标准号 ⁸ | 发布时间 | 实施时间 | 许可证号 | 有效期至 | 发证机关 | |
| 15. | 杀菌剂 | 95%灭菌丹原药 | PD20161254 | 2026/9/18 | Q/GKS 12-2021 | 2021/3/1 | 2021/4/1 | 农药生许(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16. | 杀菌剂 | 98%萎锈灵原药 | PD20110692 | 2026/6/22 | Q/GKS 18-2020 | 2020/10/1 | 2020/11/1 | 农药生许(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17. | 杀菌剂 | 96%噻呋酰胺原药 | PD20131719 | 2023/8/16 | Q/GKS 41-2021 | 2021/3/1 | 2021/4/1 | 农药生许(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18. | 杀菌剂 | 97%噻呋酰胺原药 | PD20141910 | 2024/8/1 | Q/GKS 41-2021 | 2021/3/1 | 2021/4/1 | 农药生许(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19. | 杀菌剂 | 98%吡唑醚菌酯原药 | PD20171085 | 2022/5/31 | Q/GKS 46-2019 | 2019/7/19 | 2019/8/19 | 农药生许(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20. | 杀菌剂 | 97%啶酰菌胺原药 | PD20171695 | 2022/8/21 | Q/GKS 45-2019 | 2019/8/15 | 2019/9/19 | 农药生许(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21. | 除草剂 | 97%甜菜宁原药 | PD20121210 | 2022/8/10 | Q/GKS 31-2021 | 2021/2/1 | 2021/3/1 | 农药生许(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农药登记证 | | | | | 农药标准 | | | 农药生产许可证 ⁶ | | | 持证人 |
|-------|-----|-------------------|------------|------------|------------------|------------|------------|----------------------|-----------|----------|-----|
| 序号 | 类别 | 产品名称 ⁷ | 农药登记证证号 | 有效期至 | 标准号 ⁸ | 发布时间 | 实施时间 | 许可证号 | 有效期至 | 发证机关 | |
| 22. | 除草剂 | 96%甜菜安原药 | PD20151689 | 2025/8/28 | Q/GKS 30-2019 | 2019/5/22 | 2019/6/22 | 农药生许(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23. | 除草剂 | 93%乙草胺原药 | PD20080363 | 2023/2/28 | GB/T 20691-2006 | 2006/8/24 | 2007/4/1 | 农药生许(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24. | 除草剂 | 96%乙氧喹草黄原药 | PD20182993 | 2023/7/23 | Q/GKS 29-2021 | 2020/11/28 | 2020/12/28 | 农药生许(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制剂 | | | | | | | | | | | |
| 25. | 杀虫剂 | 4.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 | PD20085475 | 2023/12/25 | HG/T 3631-2017 | 2017/11/7 | 2018/4/1 | 农药生许(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26. | 杀虫剂 | 522.5克/升氯氰·毒死蜱乳油 | PD20183543 | 2023/8/20 | Q/GKS 13-2020 | 2020/8/1 | 2020/9/1 | 农药生许(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27. | 杀虫剂 | 20%氯氰·辛硫磷乳油 | PD20091705 | 2024/2/3 | Q/GKS 02-2021 | 2021/3/1 | 2021/4/1 | 农药生许(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28. | 杀虫剂 | 25%氯氰·敌敌畏乳油 | PD20091397 | 2024/2/2 | Q/GKS 01-2016 | 2017/4/8 | / | 农药生许(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农药登记证 | | | | | 农药标准 | | | 农药生产许可证 ⁶ | | | 持证人 |
|-------|-------|-------------------|------------|------------|------------------|------------|------------|----------------------|-----------|----------|-----|
| 序号 | 类别 | 产品名称 ⁷ | 农药登记证证号 | 有效期至 | 标准号 ⁸ | 发布时间 | 实施时间 | 许可证号 | 有效期至 | 发证机关 | |
| 29. | 杀虫剂 | 40%氰戊·乐果乳油 | PD20090256 | 2024/1/9 | Q/GKS 07-2018 | 2018/9/10 | 2018/10/10 | 农药生许(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30. | 杀虫剂 | 40%毒死蜱乳油 | PD20084251 | 2023/12/17 | GB/T 19605-2017 | 2017/11/1 | 2018/5/1 | 农药生许(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31. | 杀虫剂 | 25g/L 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 | PD20082021 | 2023/11/25 | GB/T 20696-2021 | 2021/3/9 | 2021/10/1 | 农药生许(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32. | 杀虫剂 | 5%氯氰菊酯乳油 | PD20050004 | 2025/1/4 | HG 3628-1999 | / | 2000/6/1 | 农药生许(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33. | 杀虫剂 | 10%氯氰菊酯乳油 | PD20050003 | 2025/1/4 | HG 3628-1999 | / | 2000/6/1 | 农药生许(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34. | 卫生杀虫剂 | 45%毒死蜱乳油 | WP20180051 | 2023/3/15 | GB/T 19605-2017 | 2017/11/1 | 2018/5/1 | 农药生许(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35. | 杀虫剂 | 40%乙酰甲胺磷 | PD86152-4 | 2026/9/13 | GB 28157-2011 | 2011/12/30 | 2012/4/15 | 农药生许(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农药登记证 | | | | | 农药标准 | | | 农药生产许可证 ⁶ | | | 持证人 |
|-------|-------|-------------------|------------|----------------|--------------------|----------------|-----------|----------------------|-----------|----------|-----|
| 序号 | 类别 | 产品名称 ⁷ | 农药登记证证号 | 有效期至 | 标准号 ⁸ | 发布时间 | 实施时间 | 许可证号 | 有效期至 | 发证机关 | |
| | | 乳油 | | | | | | | | | |
| 36. | 杀虫剂 | 20%异丙威乳油 | PD86148-55 | 2026/7/31 | HG 2854-1997 | / | 1998/1/1 | 农药生许 (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37. | 杀虫剂 | 40%乐果乳油 | PD85121-9 | 2025/6/28 | GB/T 15583-1995 | / | 1996/2/1 | 农药生许 (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38. | 杀虫剂 | 80%敌敌畏乳油 | PD85105-35 | 2026/9/13 | GB 2548-2008 | 2008/12/1 7 | 2009/6/1 | 农药生许 (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39. | 杀虫剂 | 30%苯丁·联苯肼悬浮剂 | PD20183603 | 2023/8/20 | Q/GKS 61-2020 | 2020/6/1 | 2020/7/1 | 农药生许 (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40. | 卫生杀虫剂 | 10%顺式氯氰菊酯悬浮剂 | WP20140111 | 2024/5/7 | Q/GKS 026-2019 | 2019/4/22 | 2019/5/23 | 农药生许 (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41. | 卫生杀虫剂 | 5%高效氯氰菊酯悬浮剂 | WP20100186 | 2025/12/2 3 | Q/GKS 03-2019 | 2019/2/7 | 2019/3/8 | 农药生许 (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42. | 卫生 | 4.5%联苯菊 | WP20170140 | 2022/12/1 | Q/GKS | 2019/7/22 | 2019/8/22 | 农药生许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 | 发行人 |

| 农药登记证 | | | | | 农药标准 | | | 农药生产许可证 ⁶ | | | 持证人 |
|-------|-------|-------------------|------------|------------|------------------|------------|-----------|----------------------|-----------|----------|-----|
| 序号 | 类别 | 产品名称 ⁷ | 农药登记证证号 | 有效期至 | 标准号 ⁸ | 发布时间 | 实施时间 | 许可证号 | 有效期至 | 发证机关 | |
| | 杀虫剂 | 酯水乳剂 | | 9 | 22-2019 | | | (粤)0025 | | 村厅 | |
| 43. | 杀虫剂 | 4.5%高效氯氰菊酯微乳剂 | PD20094958 | 2024/4/21 | Q/GKS 14-2021 | 2021/3/1 | 2021/4/1 | 农药生许(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44. | 卫生杀虫剂 | 80%灭菌丹可湿性粉剂 | WP20160075 | 2026/9/18 | Q/GKS 20-2021 | 2021/3/1 | 2021/4/1 | 农药生许(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45. | 卫生杀虫剂 | 5%顺式氯氰菊酯可湿性粉剂 | WP20070036 | 2022/12/3 | Q/GKS 08-2019 | 2019/9/1 | 2019/10/1 | 农药生许(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46. | 杀虫剂 | 18%杀虫双水剂 | PD84104-19 | 2025/2/2 | GB/T 8200-2019 | 2019/12/31 | 2020/7/1 | 农药生许(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47. | 杀菌剂 | 40%克菌丹悬浮剂 | PD20183573 | 2023/8/20 | Q/GKS 36-2019 | 2019/9/7 | 2019/10/7 | 农药生许(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48. | 杀菌剂 | 240g/L 噻呋酰胺悬浮剂 | PD20161463 | 2026/10/14 | Q/GKS 27-2021 | 2021/3/25 | 2021/4/25 | 农药生许(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农药登记证 | | | | | 农药标准 | | | 农药生产许可证 ⁶ | | | 持证人 |
|-------|-----|-------------------|------------|-----------|------------------|------------|------------|----------------------|-----------|----------|-----|
| 序号 | 类别 | 产品名称 ⁷ | 农药登记证证号 | 有效期至 | 标准号 ⁸ | 发布时间 | 实施时间 | 许可证号 | 有效期至 | 发证机关 | |
| 49. | 杀菌剂 | 50%克菌丹可湿性粉剂 | PD20120733 | 2022/5/3 | Q/GKS 19-2021 | 2021/10/19 | 2021/11/18 | 农药生许(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50. | 杀菌剂 | 30%噻呋·戊唑醇水分散粒剂 | PD20200735 | 2025/9/17 | Q/GKS 052-2017 | 2017/7/10 | 2017/8/10 | 农药生许(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51. | 杀菌剂 | 90%克菌丹水分散粒剂 | PD20182970 | 2023/7/23 | Q/GKS 42-2019 | 2019/6/1 | 2019/7/1 | 农药生许(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52. | 杀菌剂 | 80%克菌丹水分散粒剂 | PD20120871 | 2022/5/24 | Q/GKS 24-2019 | 2019/1/1 | 2019/2/1 | 农药生许(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53. | 除草剂 | 160g/L 甜菜安·宁乳油 | PD20200063 | 2025/1/19 | Q/GKS 054-2017 | 2017/7/19 | 2017/8/19 | 农药生许(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54. | 除草剂 | 27% 安·宁·乙呋黄乳油 | PD20200058 | 2025/1/19 | Q/GKS 053-2020 | 2020/3/19 | 2020/4/19 | 农药生许(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55. | 除草剂 | 30%苜·丁可湿性粉剂 | PD20092460 | 2024/2/25 | Q/GKS 05-2021 | 2021/3/1 | 2021/4/1 | 农药生许(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农药登记证 | | | | | 农药标准 | | | 农药生产许可证 ⁶ | | | 持证人 |
|-------|------|-------------------------------|------------|----------------|--------------------|----------------|----------------|----------------------|-----------|--------------|-----|
| 序号 | 类别 | 产品名称 ⁷ | 农药登记证证号 | 有效期至 | 标准号 ⁸ | 发布时间 | 实施时间 | 许可证号 | 有效期至 | 发证机关 | |
| 56. | 除草剂 | 41%草甘膦 异丙胺盐 水剂 | PD20081810 | 2023/11/1 9 | GB/T 20684-2017 | 2017/5/31 | 2017/12/1 | 农药生许 (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 村厅 | 发行人 |
| 57. | 除草剂 | 50%乙草胺 乳油 | PD20081718 | 2023/11/1 8 | GB/T 20692-2006 | 2006/8/24 | 2007/4/1 | 农药生许 (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 村厅 | 发行人 |
| 58. | 除草剂 | 81.5%乙草 胺乳油 | PD20081480 | 2023/11/4 | GB/T 20692-2006 | 2006/8/24 | 2007/4/1 | 农药生许 (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 村厅 | 发行人 |
| 59. | 杀线虫剂 | 98%棉隆微 粒剂 | PD20182526 | 2023/6/27 | Q/GKS 04-2018 | 2018/9/10 | 2018/10/1 0 | 农药生许 (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 村厅 | 发行人 |
| 60. | 杀螨剂 | 15%哒螨灵 乳油 | PD20040799 | 2024/12/1 9 | GB/T 28148-2011 | 2011/12/3 0 | 2012/4/15 | 农药生许 (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 村厅 | 发行人 |
| 61. | 杀菌剂 | 75%灭菌 丹·三乙膦酸 铝水分散粒 剂 | PD20210457 | 2026/4/26 | Q/GKS 043-2019 | 2019/1/1 | 2019/2/1 | 农药生许 (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 村厅 | 发行人 |
| 62. | 杀虫 | 50%联苯肼 | PD20210840 | 2026/6/10 | Q/GKS | 2018/11/1 | 2018/11/3 | 农药生许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 | 发行人 |

| 农药登记证 | | | | | 农药标准 | | | 农药生产许可证 ⁶ | | | 持证人 |
|-------|-----|-------------------|------------|-----------|------------------|-----------|-----------|----------------------|-----------|----------|--------|
| 序号 | 类别 | 产品名称 ⁷ | 农药登记证证号 | 有效期至 | 标准号 ⁸ | 发布时间 | 实施时间 | 许可证号 | 有效期至 | 发证机关 | |
| | 剂 | 酯水分散粒剂 | | | 067-2018 | | 0 | (粤)0025 | | 村厅 | |
| 63. | 杀菌剂 | 80%灭菌丹水分散粒剂 | PD20211414 | 2026/8/24 | Q/GKS 002-2018 | 2018/9/1 | 2018/9/30 | 农药生许(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64. | 杀虫剂 | 24%甲氧虫酰肼悬浮剂 | PD20211536 | 2026/8/24 | Q/GKS 069-2019 | 2019/7/30 | 2019/8/5 | 农药生许(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65. | 杀菌剂 | 77%氢氧化铜水分散粒剂 | PD20211435 | 2026/8/24 | Q/GKS 072-2020 | 2020/5/10 | 2020/5/25 | 农药生许(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66. | 杀菌剂 | 30%王铜悬浮剂 | PD20211969 | 2026/9/28 | Q/GKS 073-2020 | 2020/4/01 | 2020/4/15 | 农药生许(粤)0025 | 2023/3/28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发行人 |
| 67. | 杀虫剂 | 4.5%联苯菊酯水乳剂 | PD20181179 | 2023/2/8 | Q/AD 016-2021 | 2021/3/15 | 2021/4/15 | / | / | / | 英德西部爱地 |
| 68. | 杀虫剂 | 10%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 | PD20180496 | 2023/2/8 | Q/AD 019-2021 | 2021/5/25 | 2021/6/25 | / | / | / | 英德西部爱地 |

| 农药登记证 | | | | | 农药标准 | | | 农药生产许可证 ⁶ | | | 持证人 |
|-------|-----|-------------------|------------|------------|------------------|-----------|-----------|----------------------|------|------|--------|
| 序号 | 类别 | 产品名称 ⁷ | 农药登记证证号 | 有效期至 | 标准号 ⁸ | 发布时间 | 实施时间 | 许可证号 | 有效期至 | 发证机关 | |
| 69. | 杀虫剂 | 10%高效氯氰菊酯水乳剂 | PD20180196 | 2023/1/14 | Q/AD 020-2021 | 2021/7/1 | 2021/7/30 | / | / | / | 英德西部爱地 |
| 70. | 杀虫剂 | 3%甲维·高氯氟水乳剂 | PD20180120 | 2023/1/14 | Q/AD 033-2018 | 2018/12/1 | 2019/1/1 | / | / | / | 英德西部爱地 |
| 71. | 杀虫剂 | 4.5%高效氯氰菊酯水乳剂 | PD20120136 | 2027/1/29 | Q/AD 020-2021 | 2021/7/1 | 2021/7/30 | / | / | / | 英德西部爱地 |
| 72. | 杀虫剂 | 10%联苯菊酯水乳剂 | PD20111053 | 2026/10/10 | Q/AD 016-2021 | 2021/3/15 | 2021/4/15 | / | / | / | 英德西部爱地 |
| 73. | 杀虫剂 | 1.8%阿维菌素水乳剂 | PD20111040 | 2026/10/10 | Q/AD 015-2021 | 2021/3/15 | 2021/4/15 | / | / | / | 英德西部爱地 |
| 74. | 杀虫剂 | 2.5%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 | PD20111398 | 2026/12/22 | Q/AD 019-2021 | 2021/5/25 | 2021/6/25 | / | / | / | 英德西部爱地 |
| 75. | 杀虫剂 | 10%烯啶虫 | PD20173290 | 2022/12/1 | Q/AD | 2018/12/1 | 2018/12/3 | / | / | / | 英德西 |

| 农药登记证 | | | | | 农药标准 | | | 农药生产许可证 ⁶ | | | 持证人 |
|-------|-----|-------------------|------------|----------------|--------------------|----------------|----------------|----------------------|------|------|--------|
| 序号 | 类别 | 产品名称 ⁷ | 农药登记证证号 | 有效期至 | 标准号 ⁸ | 发布时间 | 实施时间 | 许可证号 | 有效期至 | 发证机关 | |
| | 剂 | 胺水剂 | | 9 | 031-2018 | | 1 | | | | 部爱地 |
| 76. | 杀虫剂 | 600克/升吡虫啉悬浮剂 | PD20120988 | 2022/6/21 | GB/T 28144-2011 | 2011/12/3 0 | 2012/4/15 | / | / | / | 英德西部爱地 |
| 77. | 杀虫剂 | 20%四螨·三唑锡悬浮剂 | PD20120664 | 2022/4/18 | Q/AD 024-2018 | 2018/12/1 | 2018/12/3 1 | / | / | / | 英德西部爱地 |
| 78. | 杀虫剂 | 50%噻嗪酮悬浮剂 | PD20111181 | 2026/11/1 5 | Q/AD 018-2021 | 2021/4/15 | 2021/5/14 | / | / | / | 英德西部爱地 |
| 79. | 杀虫剂 | 350克/升吡虫啉悬浮剂 | PD20110924 | 2026/9/6 | GB/T 28144-2011 | 2011/12/3 0 | 2012/4/15 | / | / | / | 英德西部爱地 |
| 80. | 杀虫剂 | 8000IU/微升苏云金杆菌悬浮剂 | PD90106-15 | 2026/5/23 | HG 3618-1999 | / | 2000/6/1 | / | / | / | 英德西部爱地 |
| 81. | 杀虫剂 | 25%吡蚜酮可湿性粉剂 | PD20160626 | 2026/4/27 | GB/T 35669-2017 | 2017/12/2 9 | 2018/7/1 | / | / | / | 英德西部爱地 |
| 82. | 杀虫剂 | 2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 PD20120199 | 2027/1/30 | GB/T 28142-2011 | 2011/12/3 0 | 2012/4/15 | / | / | / | 英德西部爱地 |

| 农药登记证 | | | | | 农药标准 | | | 农药生产许可证 ⁶ | | | 持证人 |
|-------|-----|-------------------|------------|------------|--------------------|------------|------------|----------------------|-----------|----------|--------|
| 序号 | 类别 | 产品名称 ⁷ | 农药登记证证号 | 有效期至 | 标准号 ⁸ | 发布时间 | 实施时间 | 许可证号 | 有效期至 | 发证机关 | |
| 83. | 杀虫剂 | 40%毒死蜱乳油 | PD20120788 | 2022/5/11 | GB/T 19605-2017 | 2017/11/1 | 2018/5/1 | / | / | / | 英德西部爱地 |
| 84. | 杀虫剂 | 95%矿物油乳油 | PD20101703 | 2025/06/28 | Q/AD 001-2018 | 2018/12/1 | 2019/1/1 | / | / | / | 英德西部爱地 |
| 85. | 杀虫剂 | 1.8%阿维菌素微乳剂 | PD20120503 | 2022/3/19 | Q/AD 023-2021 | 2021/9/23 | 2021/10/24 | / | / | / | 英德西部爱地 |
| 86. | 杀虫剂 | 3%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 PD20160556 | 2026/4/26 | Q/AD 009-2020 | 2020/8/11 | 2020/9/11 | / | / | / | 英德西部爱地 |
| 87. | 杀虫剂 | 70%吡虫啉水分散粒剂 | PD20120997 | 2022/6/21 | GB/T 28139-2011 | 2011/12/30 | 2012/4/15 | 农药生许 (粤)0058 | 2024/1/13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英德西部爱地 |
| 88. | 杀虫剂 | 20%啶虫脒可溶液剂 | PD20120709 | 2022/4/18 | HG/T 5118-2016 | 2016/10/22 | 2017/4/1 | / | / | / | 英德西部爱地 |
| 89. | 杀菌剂 | 25%氟硅唑水乳剂 | PD20172820 | 2022/11/20 | Q/AD 030-2018 | 2018/12/1 | 2019/1/1 | / | / | / | 英德西部爱地 |
| 90. | 杀菌剂 | 12.5%戊唑 | PD20160282 | 2026/2/25 | GB/T | 2008/12/1 | 2009/6/1 | / | / | / | 英德西 |

| 农药登记证 | | | | | 农药标准 | | | 农药生产许可证 ⁶ | | | 持证人 |
|-------|-----|-------------------|------------|-----------|--------------------|----------------|----------------|----------------------|-----------|----------|--------|
| 序号 | 类别 | 产品名称 ⁷ | 农药登记证证号 | 有效期至 | 标准号 ⁸ | 发布时间 | 实施时间 | 许可证号 | 有效期至 | 发证机关 | |
| | 剂 | 醇水乳剂 | | | 22604-2008 | 7 | | | | | 部爱地 |
| 91. | 杀菌剂 | 25%戊唑醇水乳剂 | PD20120183 | 2027/1/30 | GB/T 22604-2008 | 2008/12/1 7 | 2009/6/1 | / | / | / | 英德西部爱地 |
| 92. | 杀菌剂 | 2%嘧啶核苷类抗菌素水剂 | PD86110-5 | 2026/1/5 | Q/AD 002-2020 | 2020/7/1 | 2020/7/15 | / | / | / | 英德西部爱地 |
| 93. | 杀菌剂 | 4%嘧啶核苷类抗菌素水剂 | PD86110-10 | 2023/3/12 | Q/AD 002-2020 | 2020/7/1 | 2020/7/15 | / | / | / | 英德西部爱地 |
| 94. | 杀菌剂 | 10%苯醚甲环唑水分散粒剂 | PD20120963 | 2022/6/14 | HG/T 4463-2012 | 2012/12/2 8 | 2013/6/1 | 农药生许 (粤)0058 | 2024/1/13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英德西部爱地 |
| 95. | 杀菌剂 | 37%苯醚甲环唑水分散粒剂 | PD20110854 | 2026/8/10 | HG/T 4463-2012 | 2012/12/2 8 | 2013/6/1 | 农药生许 (粤)0058 | 2024/1/13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英德西部爱地 |
| 96. | 杀菌剂 | 10%,20%井冈霉素水溶 | PD88109-10 | 2023/11/7 | 10%井冈霉素水溶粉剂: | 2018/12/1 | 2018/12/3 1 | / | / | / | 英德西部爱地 |

| 农药登记证 | | | | | 农药标准 | | | 农药生产许可证 ⁶ | | | 持证人 |
|-------|-----|-------------------|------------|-----------|---|-----------|-----------|----------------------|------|------|--------|
| 序号 | 类别 | 产品名称 ⁷ | 农药登记证证号 | 有效期至 | 标准号 ⁸ | 发布时间 | 实施时间 | 许可证号 | 有效期至 | 发证机关 | |
| | | 粉剂 | | | Q/AD 037-2018; 20%井冈霉素 水溶粉剂: Q/AD 038-2018 | | | | | | |
| 97. | 杀菌剂 | 125g/L 氟环唑悬浮剂 | PD20160792 | 2026/6/20 | Q/AD 012-2020 | 2020/11/2 | 2020/12/2 | / | / | / | 英德西部爱地 |
| 98. | 杀菌剂 | 500 克/升甲基硫菌灵悬浮剂 | PD20160202 | 2026/2/24 | Q/AD 039-2020 | 2020/1/25 | 2020/2/25 | / | / | / | 英德西部爱地 |
| 99. | 杀菌剂 | 5%己唑醇微乳剂 | PD20160203 | 2026/2/24 | Q/AD 008-2020 | 2020/6/28 | 2020/7/28 | / | / | / | 英德西部爱地 |
| 100. | 杀菌剂 | 12.5%腈菌唑微乳剂 | PD20160381 | 2026/3/1 | Q/AD 007-2020 | 2020/6/15 | 2020/7/15 | / | / | / | 英德西部爱地 |
| 101. | 杀菌剂 | 43%戊唑醇悬浮剂 | PD20160305 | 2026/2/26 | Q/AD 005-2020 | 2020/6/22 | 2020/7/22 | / | / | / | 英德西部爱地 |

| 农药登记证 | | | | | 农药标准 | | | 农药生产许可证 ⁶ | | | 持证人 |
|-------|-----|----------------------|------------|----------------|--------------------|-----------|-----------|----------------------|------|------|------------|
| 序号 | 类别 | 产品名称 ⁷ | 农药登记证证号 | 有效期至 | 标准号 ⁸ | 发布时间 | 实施时间 | 许可证号 | 有效期至 | 发证机关 | |
| 102. | 除草剂 | 50%草甘膦 铵盐可溶粉 剂 | PD20161546 | 2026/11/1 4 | GB/T 20686-2017 | 2017/5/31 | 2017/12/1 | / | / | / | 英德西 部爱地 |
| 103. | 除草剂 | 58%草甘膦 铵盐可溶粒 剂 | PD20160397 | 2026/3/16 | GB/T 20686-2017 | 2017/5/31 | 2017/12/1 | / | / | / | 英德西 部爱地 |

”

如上表所示，除部分已获得农药登记证但未实际生产的农药制剂产品无对应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农药产品均具备相应农药“三证”。

2.其他生产经营主体的农药“三证”情况

除英德西部爱地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况 | 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名称 |
|--------|------------------|------------------------------|
| 禾农生物 | 从事农药原药、中间体和制剂的贸易 | 不涉及生产，报告期内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抑芽丹等 |
| 广州西部爱地 | 于境内从事农药制剂的销售 | 不涉及生产，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农药制剂产品 |
| 柬埔寨 GC | 于柬埔寨从事农药制剂销售 | 不涉及生产，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农药制剂产品 |
| 弘康精化 |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 不涉及生产/销售 |
| 优康精化 |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 不涉及生产/销售 |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17 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禾农生物、广州西部爱地、弘康精化及优康精化不涉及自身生产农药或委托第三方生产农药，故无需取得农药“三证”；根据《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柬埔寨 GC 不涉及在中国境内生产或委托第三方生产农药，因此，也无需取得农药“三证”。

根据《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柬埔寨 GC 已取得主体业务经营所需的一切经营许可证和执照。柬埔寨 GC 的营业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柬埔寨商业和税务条例及其他适用法律（如有）的规定。

（二）说明申请农药登记证所需的流程，有效期不足 90 日的农药登记证的申请进展，结合历史上换证续期情况说明目前是否存在续期不及时的情形，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农药登记证申请流程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六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经营资质”中回复的第（一）项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期届满的农药登记证及其续期申请情况如下：

| 广康生化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农药登记证 | 有效期至 | 申请进展 |
| 1 | 95%灭菌丹原药 | PD20161254 | 2021/9/18 | 已完成续期 |
| 2 | 40%乙酰甲胺磷 乳油 | PD86152-4 | 2021/9/13 | 已完成续期 |
| 3 | 80%敌敌畏乳油 | PD85105-35 | 2021/9/13 | 已完成续期 |
| 4 | 80%灭菌丹可湿 性粉剂 | WP20160075 | 2021/9/18 | 已完成续期 |
| 5 | 240g/L 噻呋酰胺 悬浮剂 | PD20161463 | 2021/10/14 | 已完成续期 |
| 英德西部爱地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农药登记证 | 有效期至 | 申请进展 |
| 6 | 10%联苯菊酯水 乳剂 | PD20111053 | 2021/10/10 | 已完成续期 |
| 7 | 1.8%阿维菌素水 乳剂 | PD20111040 | 2021/10/10 | 已完成续期 |
| 8 | 2.5%高效氯氟氰 菊酯水乳剂 | PD20111398 | 2021/12/22 | 已完成续期 |
| 9 | 50%噻嗪酮悬浮 剂 | PD20111181 | 2021/11/15 | 已完成续期 |
| 10 | 350 克/升吡虫啉 悬浮剂 | PD20110924 | 2021/9/6 | 已完成续期 |
| 11 | 125g/L 氟环唑悬 浮剂 | PD20160792 | 2021/6/20 | 已完成续期 |
| 12 | 50%草甘膦铵盐 可溶粉剂 | PD20161546 | 2021/11/14 | 已完成续期 |

鉴于：1.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经营战略调整不再对相关农药登记证的期限进行续展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农药登记证历史上换证续期的过程中不存在续期不及时的情形；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相关农药登记证延续事宜提前提交申请，且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农药登记证，上述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前有效期满的农药产品均

已完成续期；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取得农业主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证明其生产经营中未因续期不及时而受到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农药登记证无法续期的重大风险。

（三）说明境外主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分析对境外销售情况产生的影响。

根据 SUMMIT AGRO INTERNATIONAL LTD、Globalchem nv、UPL LIMITED（以下简称“UPL”）、Albaugh, LLC 及 ISAGRO SPA 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以及为发行人在欧盟的产品登记提供服务的机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 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以下简称“ADAMA”）的访谈，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采取的是与客户进行合作，由客户进行产品国外登记、发行人进行中国境内登记的形式。发行人境外主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及对应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主要如下：

| 境外主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 | 销售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 | 发行人相关产品已取得的资质、许可或备案（由客户登记） |
|--------------|---|---|
| 美国 | 出口至美国的农药应在美国完成 EPA 登记 | 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土菌灵、萎锈灵、联苯肼酯、克菌丹原药及 80% 克菌丹水分散粒剂已取得相关 EPA 登记 |
| 印度 | 出口至印度的农药应在印度完成登记 | 发行人出口至印度的高效氯氰菊酯已取得相关登记 |
| 欧盟 | 出口至欧盟的农药原药应按规定取得等同评估认证 | 发行人出口至欧盟的灭菌丹、叶菌唑、克菌丹、灭菌唑、土菌灵已取得等同评估认证 |
| 日本 | 出口至日本的农药（特定农药除外）需经农林水产大臣批准登记，未经批准登记不得进行 | 发行人出口至日本的噻呋酰胺产品已取得相关农药登记 |
| 巴西 | 出口至巴西的农药应在巴西完成登记 | 发行人出口至巴西的萎锈灵已取得相关农药登记 |
| 以色列 | 出口至以色列的农药应在以色列农业部履行登记 | 发行人出口至以色列的克菌丹及灭菌丹已履行登记 |

发行人相关的产品已取得出口至美国、印度、欧盟、日本、巴西及以色列的必要资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曾出口至欧盟地区的农药产品存在以下限制情形：

| 产品名称 | 地区 | 限制情况 | 起始时间 | 相关法律法规 |
|------|----|----------------------|--------|-------------------------|
| 土菌灵 | 欧盟 | 禁用，因无人支持再评审 | 2021.5 | 欧盟委员会指令2011/29/EU 及其修订 |
| 萎锈灵 | 欧盟 | 禁用，因无人支持再评审 | 2021.5 | 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EU)2019/324号 |
| 甜菜安 | 欧盟 | 禁用，因无法排除人类牲畜接触残留物可能性 | 2020.7 | 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EU)2019/1100号 |

涉及境外限制政策的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销售区域 | 客户名称 | 2021年1-6月 | | 2020年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土菌灵 | 比利时 | UPL Limited | 186.51 | 0.63% | 45.22 | 0.10% | - | - | - | - |
| | | PLATFORM SALES SUISSE | - | - | 145.51 | 0.33% | 77.92 | 0.18% | 142.19 | 0.32% |
| | | 合计 | 186.51 | 0.63% | 190.73 | 0.43% | 77.92 | 0.18% | 142.19 | 0.32% |
| 萎锈灵 | 意大利 | LANXES | - | - | 230.51 | 0.52% | 18.87 | 0.04% | - | - |
| 甜菜安 | 英国 | UPL Limited | - | - | - | - | - | - | 837.67 | 1.91% |
| 甜菜宁 | 英国 | UPL Limited | - | - | - | - | - | - | 877.21 | 2.00% |
| 合计 | | | 186.51 | 0.63% | 421.24 | 0.94% | 96.79 | 0.22% | 1,857.07 | 4.22% |

注 1：销售区域以报关单对应目的地为口径，而非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甜菜宁在欧盟区域不存在限制政策，由于甜菜宁一般与甜菜安搭配使用，故在此纳入考虑。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土菌灵、萎锈灵出口到欧盟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较低，在欧盟地区被禁用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甜菜安及与之搭配使用的甜菜宁自 2019 年以后已未出口至欧盟地区，2018 年出口至欧盟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仅 3.91%，因此，甜菜安在欧盟的禁用亦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欧盟禁用产品销售收入占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94%，欧盟禁用产品销售收入占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63%，占比较低，欧盟禁用的土菌灵、萎锈灵、甜菜安等农药产品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产品出口受限情形外，根据 SUMMIT AGRO INTERNATIONAL LTD、Globalchem nv、UPL、Albaugh, LLC 及 ISAGRO SPA 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以及为发行人在欧盟的产品登记提供服务的机构确认，美国、印度、欧盟、日本、巴西等国家和地区目前已生效或未来将生效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制度未规定：1.禁止发行人相关产品进口或销售；2.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被废除、撤销或注销；3.除已取得的资质证书或该等资质证书的正常续期外，发行人相关产品进口或销售需取得新的许可/资质/备案；4.发行人相关产品已取得的资质、许可或备案无法续期或对续期有重大障碍的新政策。

经本所律师与 ADAMA 在中国境内负责采购相关业务的人员访谈，ADAMA 主要从发行人处采购灭菌丹、克菌丹，没有关于发行人的前述产品无法进口至以色列地区等负面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口至美国、印度、欧盟、日本、巴西及以色列等主要国家或地区的农药产品中，仅土菌灵、萎锈灵、甜菜安存在无法继续出口至欧盟地区的风险，欧盟禁用的土菌灵、萎锈灵、甜菜安等农药产品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以外，美国、印度、欧盟、日本、巴西及以色列等境外主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对发行人的主要农药产品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说明主要境外客户验厂程序、检测认证、产品登记程序等，完成以上程序的时间周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经过多年的市场拓展，发行人目前已与 UPL、ADAMA、Albaugh, LLC 等国际知名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发行人目前采取的是与客户进行合作，由客户进行产品国外登记、发行人进行国内登记的形式，发行人与境外客户开展合作的基本流程及所需时间情况如下：

| 序号 | 基本流程 | 开展形式 | 所需时间 |
|----|------|------|------|
|----|------|------|------|

| 序号 | 基本流程 | 开展形式 | 所需时间 |
|----|--|-----------|---|
| 1 | 与客户建立联系，开展初步交流，沟通内容包括：产品合作的初步意向、产品开发进度（新项目）、产品预计产能（新项目）、现有产能产量情况（在产产品）、产品参考价格、客户预计需求量、质量要求、登记资料需求等 | 面谈、电话、邮件等 | 1-3 个月不等 |
| 2 | 样品质量确认（少量样品） | 提供样品给客户检测 | <p>（1）样品准备时间：1 周至 1 年时间不等。如是已在产产品，则准备时间较短；如涉及新产品或对已有产品的技术升级，则需要较长时间；</p> <p>（2）样品邮寄及客户检测并获得国外客户反馈的时间：两周至三个月不等。如第一次样品检测客户无法完全确认结果，将可能进行多次来回的技术改进和样品邮寄以确认质量</p> |
| 3 | 客户现场考察工厂基本情况，包括厂区所在区域情况、交通情况、环保、安全、生产制度、车间现场管理、仓储、质检、开发能力等；同时对具体合作产品进行讨论 | 参观工厂、面谈 | 因客户相关人员行程存在不确定性，前期安排客户来访时间需要沟通协调 1 个或几个月，客户每次来访考察时间通常为一天 |
| 4 | 准备样品进行农药原药 GLP（实验室工作）全分析、理化试验分析、毒理试验分析及提供给客户用于进行制剂开发试验和田间试验 | 样品准备 | 如同样品确认阶段，样品准备时间与是否涉及新产品有关，由于批量更大，所需时间大概在一个月至半年不等。对于需要中试生产后获取样品的新产品，可能需要等待中试车间的空闲情况或购买的新设备安装后才能进行，所需时间更长 |

| 序号 | 基本流程 | 开展形式 | 所需时间 |
|----|---|-----------------------|--|
| 5 | 开展 GLP 全分析试验、理化试验及毒理试验，杂质样标制备并形成杂质分析报告 | 相关试验由第三方实验室进行 | 所需时间为三个月至半年，时间长短受实验室项目排队情况以及杂质构成的复杂程度 |
| 6 | 完成上述试验后，获取分析报告提供给客户进行登记 | 提供报告及相关授权资料等给客户进行国外登记 | 不同区域市场产品登记所需时间有所不同： （1）欧盟市场：需要首先进行欧盟等同认证，耗时约一年；然后再在不同欧盟国家进行制剂登记，大约需要半年到 1 年； （2）美国市场：需要约 1 年； （3）巴西市场：需要 5-8 年； （4）其他国外市场：1-3 年不等。 |
| 7 | 如发行人尚未取得该产品的国内登记证，则需要在完成上述样品准备的同时，投入资金、时间进行国内登记 | 发行人开展国内登记 | 完成国内登记需要 2.5-3 年 |
| 8 | 客户完成目的国家或区域境外登记后与发行人正式进行采购 | 境外客户的采购订单 | - |

如上表所示，从发行人与境外客户开始接触到正式进行开展采购活动，通常需要花费数年时间。以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 Arysta LifeScienc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Arysta”）（后于 2019 年被 UPL 收购）为例，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将少量萎锈灵样品寄送给 Arysta，并于 2015 年 5 月与该客户就萎锈灵价格、合作协议的签订等事宜进行了初步面谈，相继完成理化试验、毒理试验、环境生态试验等试验及产品登记后，通过协议约定于 2019 年开始进行产品供应。

综上所述，农药原药生产厂商与境外知名客户开展合作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往往需要投入大量的资源、时间、资金，市场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拓展自身境外客户资源。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劳务用工的合规性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569 人、492 人及 617 人，其中，柬

埔寨 GC 员工人数分别为 12 人、30 人及 23 人。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人数与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存在差异，原因包括新入职未能在签订劳动合同当月缴纳、退休返聘、境外子公司员工受政策限制或少数员工因自身意愿或客观原因放弃缴纳等。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243.86 万元、287.37 万元、536.12 万元；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504.28 万元、1,581.57 万元、1,558.52 万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分别为 326.71 万元、319.64 万元、384.18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 2019 年员工人数大幅下降、2020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员工数量、岗位分布的变动情况及与公司业务变动的匹配性；分析员工的稳定性、以上变动是否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说明员工人均创收、创利情况，结合发行人员工变动情况、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分析以上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变动趋势的差异及差异原因。

(3) 说明报告期各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变动的原因、员工的平均工资及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的可比性。

(4) 说明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是否需要补缴，测算如补缴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办理社会保险的合规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说明对境外子公司用工合法合规性的核查程序。

回复：

(一) 说明 2019 年员工人数大幅下降、2020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员工数量、岗位分布的变动情况及与公司业务变动的匹配性；分析员工的稳定性、以上变动是否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2019 年员工人数大幅下降、2020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2018 年至 2020 年各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包括控股子公司，下同）员工数量、岗位分布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 人员类型 | 2021年6月30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人数 | 占比 | 人数 | 占比 | 人数 | 占比 | 人数 | 占比 |
| 生产人员 | 390 | 66.10% | 376 | 60.94% | 311 | 63.21% | 367 | 64.50% |
| 管理人员 | 129 | 21.86% | 114 | 18.48% | 98 | 19.92% | 114 | 20.04% |
| 研发人员 | 62 | 10.51% | 67 | 10.86% | 53 | 10.77% | 62 | 10.90% |
| 销售人员 | 9 | 1.53% | 60 | 9.72% | 30 | 6.10% | 26 | 4.57% |
| 合计 | 590 | 100% | 617 | 100% | 492 | 100% | 569 | 1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2019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较2018年末减少77人,2019年员工数量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是2019年发行人停产后,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减少较多所致,其中,生产人员减少56人,管理人员减少16人。

2020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较2019年末增加125人,2020年员工数量大幅增长的原因是2020年发行人复产后,发行人积极开展招聘活动,以补充上一年度的人员流失,并满足未来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的需求。2020年末,发行人生产人员增加65人,管理人员增加16人,研发人员增加14人,销售人员增加30人。其中,生产人员增加主要是为了尽快扩大产能以满足下游较为强劲的市场产品需求;研发人员增加主要是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在研发的投入;管理人员增加是弥补上一年度的人员损失;销售人员的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广州西部爱地于2020年开始运营,销售人员增加所致。

发行人2021年6月末人数较2020年末下降,主要是完成了柬埔寨GC的转让和广州西部爱地的注销,导致销售人员大幅下降。

2. 员工数量、岗位分布的变动情况及与公司业务变动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员工数量及岗位分布的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变动匹配情况如下:

(1) 生产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与主要产品产量匹配关系说明如下: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加权生产人员数量(人) | 397 | 350 | 391 | 341 |
| 主要产品产量(吨) | 3,211.45 | 5,698.73 | 2,821.52 | 5,208.51 |
| 人均产量(吨/人/年) | 16.18(年化) | 19.54 | 12.37 | 15.27 |

注 1: 上述加权人员数量=报告期各期间每月发薪人数之和/当期月份数;

注 2: 主要产品包括联苯肼酯、氯氰菊酯系、噻呋酰胺、克菌丹及四氢亚胺、灭菌丹、土菌灵、萎锈灵、甜菜宁及甜菜安、乙氧呋草黄;

注 3: 人均产量=(主要产品产量/加权人员数量)*(当期月份数/当期实际生产月份数), 2019年实际生产7个月, 2020年实际生产10个月; 2021年1-6月人均产量为8.09吨/人, 年化人均产量为16.18吨/人。

如上表所示, 发行人 2019 年人均产量较少, 主要系发行人在 2019 年上半年为提前扩产做准备从而招聘了较多的生产人员, 但由于下半年事故导致停产, 该部分人员未能充分发挥其生产能力, 因此导致 2019 年人均产量相比 2018 年有所下降; 2020 年, 随着发行人整改完毕及国内疫情整体得到控制, 发行人逐渐恢复生产并补充生产人员。由于市场需求情况的变化及工艺的持续改进, 2020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得到进一步发挥, 因此体现为 2020 年相比 2018 年人均产量有所上升。2021 年 1-6 月, 年化后的人均产量低于 2020 年, 主要是因为生产节奏的时间性差异(包括春节因素影响)以及发行人为新增产能增加了生产人员。

综上所述, 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与发行人业务具有匹配性。

2. 发行人销售人员的数量变动与发行人业务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 2020 年末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较 2019 年末增长较大, 主要是因为广州西部爱地开展农药制剂销售业务, 新增销售人员 30 人。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较 2020 年末减少 51 人, 主要系子公司广州西部爱地已注销及柬埔寨 GC 已转让所致, 剔除广州西部爱地及柬埔寨 GC 的因素, 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在报告期各期末变动幅度较小。

3. 发行人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数量变动与发行人业务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 2019 年末, 发行人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数量因停产造成人员流动而有所下降。2020 年发行人及时补充了相关岗位人员, 其中研发人员相比 2018 年末数量有所增加, 主要系发行人十分注重生产工艺优化及新产品开发,

在 2019 年部分研发人员离职后，投入资源恢复并扩大研发团队规模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相较 2020 年末变动较小；管理人员数量相较 2020 年末增加 15 人，主要是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及完善内部管理结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岗位分布的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变动相匹配。近两年来，除因火灾事故被免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 2 名人员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具有一定的稳定性，被免去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已及时得到补充，以上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员工人均创收、创利情况，结合发行人员工变动情况、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分析以上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变动趋势的差异及差异原因。

1. 员工人均创收、创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均创收、创利情况如下：

| 期间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加权员工人数（人） | 622 | 584 | 601 | 525 |
| 营业收入（万元） | 29,657.87 | 45,233.52 | 43,477.44 | 44,053.91 |
| 人均创收（万元/人） | 47.69 | 77.42 | 72.38 | 83.9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4,895.35 | 7,392.27 | 4,626.33 | 7,958.94 |
| 人均创利（万元/人） | 7.87 | 12.65 | 7.70 | 15.17 |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0 年和 2019 年人均创收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1）2019 年 8 月起，发行人因停产导致 2019 年销售收入出现下降，而发行人平均人数有所上升；（2）2020 年 1-3 月，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生产和销售产生影响；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西部爱地当年度平均人数为 28 人，营业收入为 691.70 万元，人均创收为 24.63 万元，拉低了发行人的人均创收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9 年因火灾事项导致人均创收相对较低，发行人 2020 年人均创利低于 2018 年主要是因为：（1）2020 年，为提升生产和销售能力，发行人人员平均数量较 2018 年增加 59 人；（2）2020 年，子公司广州西部爱地初始运营，当年度平均人数为 28 人，净利润为-257 万，拉低了人均创利水平；（3）2020 年，发行人加大了研发的投入，当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368.44 万元；（4）受汇率波动影响，发行人 2020 年的汇兑损失为 680.37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770.79 万元；（5）2020 年，受折旧摊销增加、中介机构服务增加以及财产维护提升影响，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568.88 万元。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变动趋势的差异及差异原因。

(1)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创收对比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除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贝斯美[300796.SZ]、中旗股份[300575.SZ]、先达股份[603086.SH]、苏利股份[603585.SH]、中农联合[003042.SZ]、丰山集团[603810.SH]）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股票代码 | 基本情况 |
|----|------|-----------|---|
| 1 | 贝斯美 | 300796.SZ | 主要产品为二甲戊灵的原药、中间体、制剂，属于除草剂范畴，其中最主要的产品为二甲戊灵原药 |
| 2 | 中旗股份 | 300575.SZ |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氯氟吡氧乙酸、炔草酯、氰氟草酯等除草剂原药，虱螨脲、噻虫胺等杀虫剂原药以及农药中间体和制剂,其中农药原药是公司主要产品，原药中除草剂的占比最高，杀菌剂具有一定规模 |
| 3 | 先达股份 | 603086.SH | 公司主要产品除草剂、杀菌剂、中间体，除草剂主要有环己烯酮类、咪唑啉酮类、异噁草松类产品等，杀菌剂为烯酰吗啉类，其中除草剂的占比最高，杀菌剂具有一定规模 |
| 4 | 苏利股份 | 603585.SH | 农药类产品包括百菌清原药、嘧菌酯原药、农药制剂及其他农药类产品，还生产阻燃剂及中间体以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农药中杀菌剂是最主要产品 |
| 5 | 中农联合 | 003042.SZ | 公司以原药杀虫剂为主，主要产品有吡虫啉、啶虫脒、烯啶虫胺、哒螨灵等农药原药、中间体及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产品 |
| 6 | 丰山集团 | 603810.SH | 主要以农药原药业务为主，主要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三大类农药产品，以除草剂为第一大产品类型，主要经营精喹禾灵系列、烟嘧磺隆系列、氟乐灵系列及毒死蜱系列制剂 |
| 7 | 发行人 | - | 主要产品为农药原药，其中杀虫剂和杀菌剂 |

| 序号 | 项目 | 股票代码 | 基本情况 |
|----|----|------|--|
| | | | 为最主要的品种，杀虫剂主要有联苯肼酯和拟除虫菊酯类；杀菌剂包括噻呋酰胺、克菌丹、灭菌丹、土菌灵、萎锈灵等 |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平均人员数量(人) | | | | 人均创收(万元/人) | | | |
|------|-----------|-----------|-----------|------------|-----------|--------|--------|--------|------------|--------|--------|--------|
|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贝斯美 | 27,596.52 | 40,454.35 | 49,409.20 | 46,522.17 | 未披露 | 443 | 435 | 410 | - | 91.42 | 113.72 | 113.47 |
| 中旗股份 | 91,087.25 | 18,617.93 | 15,690.50 | 164,984.95 | 未披露 | 1,394 | 1,355 | 1,187 | - | 133.55 | 115.80 | 138.99 |
| 先达股份 | 10,376.02 | 18,959.57 | 15,740.01 | 163,589.24 | 未披露 | 1,491 | 1,299 | 1,019 | - | 127.18 | 121.21 | 160.62 |
| 苏利股份 | 97,421.13 | 15,586.00 | 18,126.56 | 164,589.90 | 未披露 | 1,097 | 1,054 | 989 | - | 142.14 | 171.97 | 166.50 |
| 中农联合 | 81,105.44 | 15,681.53 | 13,667.24 | 141,280.06 | 未披露 | 1,661 | 1,611 | 1,576 | - | 94.44 | 84.87 | 89.67 |
| 丰山集团 | 84,981.30 | 14,940.55 | 86,575.51 | 131,655.21 | 未披露 | 1,307 | 1,252 | 1,197 | - | 114.31 | 69.15 | 109.99 |

| 公司名称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平均人员数量(人) | | | | 人均创收(万元/人) | | | |
|---------------------|-----------|-----------|-----------|-----------|-----------|--------|--------|--------|------------|--------|--------|--------|
|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发行人 | 29,657.87 | 45,233.52 | 43,477.44 | 44,053.91 | 622 | 584 | 601 | 525 | 47.69 | 77.42 | 72.38 | 83.98 |
| 发行人(剔除广州西部爱地和柬埔寨GC) | 26,423.73 | 43,855.77 | 42,534.35 | 43,985.04 | 597 | 527 | 578 | 523 | 44.30 | 83.22 | 73.59 | 84.10 |

注：已上市公司不披露年度加权平均人数，仅披露年末人数，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员工人数=（年初人数+年末人数）/2，下同。

报告期内，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创收并无较为一致的变动规律，主要原因为：①上述可比公司的具体细分产品差异较大，面临的市场环境不同，营收变动方向不同，其中贝斯美、苏利股份的收入整体呈下降趋势，中旗股份、先达股份、中农联合及丰山集团的营收则整体呈上升趋势；②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员数量均呈现上升趋势，体现了行业内对人力资源投入的重视，但具体的变动比例有所不同。在上述综合因素的作用下，报告期内，贝斯美、先达股份、苏利股份的人均创收整体呈下降趋势，中旗股份、中农联合及丰山集团人均创收整体保持持平。

广州西部爱地于2020年开始正常运营和产生销售收入，单位人员的产值因处于起步阶段；柬埔寨GC经营地属于欠发达地区，人均产值不高，剔除广州西部爱地和柬埔寨GC的影响，发行人2018-2020年人均创收分别为84.10万元、73.59万元及83.22万元，整体呈较为平稳的状态，与中旗股份、中农联合及丰山集团的整体趋势较为一致。

从人均创收绝对额来看，发行人的人均创收水平(剔除广州西部爱地和柬埔寨GC)于2018年和中农联合较为接近，于2020年和贝斯美比较接近，但整体上低于同行业

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的人均创收水平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的主要原因是：①发行人具体产品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同，发行人专注于“差异化、小众化”原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并注重核心工艺技术的积累，发行人多个产品实现了在外购原材料基础上进行中间体合成及最终产品合成的完整工艺，因此生产环节需要较多的人工投入，导致发行人人均创收不高；但发行人以上述产品和工艺为基础使得主要产品附加值较高，整体毛利率水平于 2018 年和 2020 年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具体分析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发行人经营成果分析”之“（四）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中披露；②除贝斯美外，相较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的营收规模明显较低，规模优势尚需要进一步提升。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创利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均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 | | 平均人员数量（人） | | | | 人均创利（万元/人） | | | |
|------|----------------------------|-----------|-----------|-----------|-----------|--------|--------|--------|------------|--------|--------|--------|
|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贝斯美 | 3,671.31 | 3,473.48 | 5,264.85 | 7,509.55 | 未披露 | 443 | 435 | 410 | - | 7.84 | 12.10 | 18.32 |
| 中旗股份 | 8,583.27 | 16,573.23 | 14,545.23 | 20,540.07 | 未披露 | 1,394 | 1,355 | 1,187 | - | 11.89 | 10.73 | 17.30 |
| 先达股份 | 5,433.99 | 16,494.02 | 21,259.38 | 23,920.73 | 未披露 | 1,491 | 1,299 | 1,019 | - | 11.06 | 16.37 | 23.47 |
| 苏利股份 | 9,333.66 | 17,213.28 | 29,570.72 | 30,106.85 | 未披露 | 1,097 | 1,054 | 989 | - | 15.69 | 28.06 | 30.44 |
| 中 | 1,983.4 | 10,294.1 | 14,543.6 | 24,441.6 | 未披 | 1,66 | 1,61 | 1,57 | - | 6.20 | 9.03 | 15.5 |

| 公司名称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 | | 平均人员数量（人） | | | | 人均创利（万元/人） | | | |
|----------------------|----------------------------|-----------|----------|-----------|-----------|--------|--------|--------|------------|--------|--------|--------|
|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农联合 | 1 | 9 | 4 | 4 | 露 | 1 | 1 | 6 | | | | 1 |
| 丰山集团 | 7,756.29 | 21,929.70 | 2,266.90 | 13,507.83 | 未披露 | 1,307 | 1,252 | 1,197 | - | 16.78 | 1.81 | 11.28 |
| 发行人 | 4,895.35 | 7,392.27 | 4,626.33 | 7,958.94 | 622 | 584 | 601 | 525 | 7.87 | 12.66 | 7.70 | 15.16 |
| 发行人（剔除广州西部爱地和柬埔寨G C） | 4,472.50 | 7,489.96 | 4,530.46 | 8,010.44 | 597 | 527 | 578 | 523 | 7.50 | 14.21 | 7.84 | 15.32 |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创利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发行人 2018 年人均创利高于丰山集团，与中农联合基本持平，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 年因发行人火灾事项，人均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具有可比性；2020 年，发行人人均创利高于贝

斯美、中旗股份、先达股份和中农联合，低于苏利股份和丰山集团。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除丰山集团外，其他公司的净利润均呈现下降趋势，而人员数量均呈现上升趋势，因此人均创利下降幅度较大。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净利润变动原因如下：

| 可比公司 | 利润变动原因 |
|------|---|
| 贝斯美 | 报告期内，原材料上涨，销售价格下降 |
| 中旗股份 | 2019年开始，经营地进行化工行业整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
| 先达股份 | 2020年主要产品之一烯草酮系列产品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以及当年度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 苏利股份 | 2020年产品在新旧生产线转换导致生产销售规模下降，以及由于市场因素导致的产品盈利能力下降 |
| 中农联合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国内市场竞争加剧，销售价格下降 |
| 丰山集团 | 2019年因环保整治，原药合成车间停产半年，2020年恢复生产 |

由上表可知，影响可比公司净利润的因素包括细分产品的市场价格变动、环保政策、原材料价格上涨等等。

发行人始终坚持“差异化、小众化”的经营策略，2020年，发行人部分主要产品盈利能力表现突出，整体毛利率达到较高水平，因此人均创利较2018年下降幅度较小。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变动的原因、员工的平均工资及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的可比性。

1. 报告期各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变动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各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 人员姓名 | 职位/人员类型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蔡丹群 | 董事长、总经理 | 27.61 | 51.00 | 42.31 | 53.72 |
| 蔡绍欣 | 董事 | - | - | - | - |
| 王世银 | 董事、总工程师 | 29.56 | 49.93 | 43.29 | 46.62 |
| 林剑胜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26.78 | 47.21 | 44.85 | 47.82 |

| 人员姓名 | 职位/人员类型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成家壮 | 独立董事 | 3.00 | 6.00 | 6.00 | 6.00 |
| 陈荣生 | 独立董事 | 3.00 | 6.00 | 6.00 | 6.00 |
| 易兰 | 独立董事 | 3.00 | 6.00 | 6.00 | 6.00 |
| 余克伟 | 监事会主席 | 19.26 | 36.86 | 31.15 | 29.66 |
| 车林 | 监事 | 25.01 | 46.73 | 39.29 | 39.00 |
| 陈锐东 | 职工代表监事 | 15.97 | 26.56 | 24.17 | 26.01 |
| 雷进海 | 核心技术人员 | 21.37 | 42.26 | 21.43 | - |
| 黄卫荣 | 核心技术人员 | 12.93 | 23.56 | 23.17 | 24.38 |
| 陈志超 | 核心技术人员 | 12.76 | 24.29 | 20.37 | 20.98 |
| 范秀嘉 | 核心技术人员 | 10.37 | 15.73 | 14.84 | 15.78 |
| 彭军 | 核心技术人员 | 11.37 | 20.49 | 19.82 | 21.57 |

注：雷进海于2019年7月入职公司，因此2019年薪酬与2020年薪酬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受发行人业绩和个人绩效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但幅度较小。上述人员2019年薪酬略低于2018年及2020年，主要系受2019年火灾事故影响。

2. 报告期各期员工平均工资及变动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员工平均工资 | 5.44 | 9.22 | 8.13 | 8.98 |

注：上述员工平均工资=各年度计提口径总薪酬/（当期各月发放工资人数之和/当期月份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由于柬埔寨GC已转让，广州西部爱地已注销，且上述子公司业务占发行人业务比例较小，为统一统计口径并提高数据的可比性，上述员工平均工资未包含柬埔寨GC及广州组西部爱地。

报告期内，发行人2019年平均工资较2018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基于停产导致的当年度业绩水平下降，减少了奖金发放，2020年平均工资较2019年及2018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基于发行人恢复生产以及整体人力成本上升所致。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比较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中旗股份 | 未披露 | 75.23 | 71.07 | 87.87 |
| 先达股份 | 未披露 | 30.33 | 27.72 | 29.62 |
| 丰山集团 | 未披露 | 131.43 | 69.58 | 86.58 |
| 中农联合 | 未披露 | 54.85 | 57.43 | 未披露 |
| 苏利股份 | 未披露 | 50.96 | 50.85 | 48.70 |
| 贝斯美 | 未披露 | 29.67 | 27.20 | 28.34 |
| 平均值 | - | 62.08 | 50.64 | 56.22 |
| 发行人 | 24.03 | 43.05 | 37.51 | 40.47 |

注：在计算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时，已剔除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及可能因当年离职或开始任职等个人原因导致薪酬过低的人员的薪酬及对应的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先达股份、贝斯美，低于中旗股份、丰山集团、中农联合及苏利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一般而言，各个公司在制定管理人员薪酬时会综合公司的经营体量、负责具体管理或者业务的绩效、所处区域以等综合情况来考量；就发行人来看，除不在发行人执行事务的董事以及独立董事外，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较为稳定，所领取的薪酬在当地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综上，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在同行业可比公司高于贝斯美、先达股份，发行人的薪酬水平在实际经营地具有较高竞争力。

(2) 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上市公司不披露生产成本中的人员薪酬情况，因此无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人员薪酬进行直接对比。根据网络公开信息及发行人的确认，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人员数量等信息，因此无法测算其 2021 年上半年

薪酬水平。2018-2020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员工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公司名称 | 2021年 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销售人员 平均薪酬 与同行业 上市公司的 对比 | 贝斯美 | 未披露 | 15.10 | 15.38 | 14.42 |
| | 中旗股份 | 未披露 | 28.31 | 22.38 | 25.95 |
| | 先达股份 | 未披露 | 14.62 | 9.49 | 12.58 |
| | 苏利股份 | 未披露 | 20.54 | 22.13 | 15.47 |
| | 中农联合 | 未披露 | 15.11 | 18.83 | - |
| | 丰山集团 | 未披露 | 19.35 | 15.82 | 19.75 |
| | 平均值 | - | 18.84 | 17.34 | 17.63 |
| | 发行人 | 11.19 | 20.49 | 15.56 | 16.07 |
| 管理人员 平均薪酬 与同行业 上市公司的 对比 | 贝斯美 | 未披露 | 17.40 | 23.87 | 27.97 |
| | 中旗股份 | 未披露 | 18.10 | 18.75 | 16.47 |
| | 先达股份 | 未披露 | 31.64 | 24.49 | 20.33 |
| | 苏利股份 | 未披露 | 26.69 | 29.86 | 25.28 |
| | 中农联合 | 未披露 | 16.55 | 17.69 | - |
| | 丰山集团 | 未披露 | 27.92 | 30.83 | 23.04 |
| | 平均值 | - | 23.05 | 24.25 | 22.62 |
| | 发行人 | 7.27 | 13.27 | 12.73 | 12.09 |
| 研发人员 平均薪酬 与同行业 上市公司的 对比 | 贝斯美 | 未披露 | 12.36 | 12.75 | 24.35 |
| | 中旗股份 | 未披露 | 8.79 | 9.65 | 10.34 |
| | 先达股份 | 未披露 | 18.92 | 19.75 | 20.58 |
| | 苏利股份 | 未披露 | 15.72 | 17.20 | 15.73 |
| | 中农联合 | 未披露 | 15.83 | 14.53 | - |
| | 丰山集团 | 未披露 | 17.61 | 15.13 | 16.50 |

| 项目 | 公司名称 | 2021年 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 平均值 | - | 14.87 | 14.84 | 17.50 |
| | 发行人 | 7.25 | 12.26 | 10.74 | 13.84 |

注：上述发行人平均薪酬未包含柬埔寨 GC 及广州西部爱地。由于柬埔寨 GC 地处东南亚柬埔寨地区，当地雇员人均薪酬偏低，与国内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薪酬差距较大，因此不具有可比性；广州西部爱地于 2020 年刚开始尝试拓展制剂业务，制剂的销售体量尚小，与业绩考核挂钩的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较低，为保证销售人员薪酬对比口径统一，故将其剔除。因此，上述发行人平均薪酬未包含柬埔寨 GC 及广州西部爱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根据发行人的经营发展阶段、经营战略导向和人员背景要求等各方面因素制定了富有弹性的薪酬机制，现阶段的薪酬机制体现了发行人多年来发展形成的经营结果和未来的经营导向。

2018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贝斯美、先达股份和苏利股份；2019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受火灾事故导致业绩下降影响低于 2018 年，但仍高于当年度贝斯美和先达股份水平，与丰山集团较为接近；2020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仅低于中旗股份。整体而言，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发行人相比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发行人管理人员主要包括行政办公、后勤保障、财务等部门的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发行人，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地位于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沙口镇，属于粤北较为欠发达地区，该部分人员的薪酬是在参考当地工资水平的基础上做出；报告期各年度，清远城镇非私营单位（制造业）的薪酬水平分别为 5.26 万元、5.70 万元及 5.77 万元，发行人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较为明显超出该水平。

发行人一向重视研发团队的培养和投入，并根据研发活动的需求制定了适宜的研发团队搭建计划和研发人员薪酬机制，发行人 2019 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因火灾事故影响有所下降，2020 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新招聘的研发人员入职时间尚短，薪酬相对较低；2020 年，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中旗股份，与贝斯美较为接近，未来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张及如能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将有进一步投入研发、培养和发掘更高层次人才的实力。

（3）员工平均薪酬与同地区公司比较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及发行人的确认，2018-2020 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同地区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清远城镇非私营单位(制造业)工资 | 5.77 | 5.70 | 5.26 |
| 英德城镇非私营单位(制造业)工资 | - | 5.35 | 4.80 |
| 广东城镇私营单位工资 | 6.73 | 6.25 | 5.83 |
| 发行人 | 9.22 | 8.13 | 8.98 |

注：清远市及英德市未公布私营单位的工资，因此以非私营单位替代，非私营单位的薪酬一般高于私营单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英德市未公布 2020 年度英德城镇非私营单位（制造业）工资信息。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平均薪酬水平高于所在省级、市级及县级的薪酬水平，发行人薪酬待遇在当地具有一定竞争力。

（四）说明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是否需要补缴，测算如补缴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1. 报告期各期社保、公积金未缴纳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及部分未缴纳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21年 6月30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
| 员工总人数 | 590 | 617 | 492 | 569 |
| 缴纳员工人数 | 551 | 550 | 452 | 513 |
| 差异人数 | 39 | 67 | 40 | 56 |
| 差异原因 1：新入职未能在签订劳动合同当月缴纳 | 6 | 8 | 4 | 18 |
| 差异原因 2：退休返聘人员，无需购买 | 30 | 25 | 4 | 22 |
| 差异原因 3：通过代理公司异地缴纳或在原定居城市缴纳 | 2 | 5 | 2 | 4 |
| 差异原因 4：境外子公司员工，因政策限制无法购买 | - | 23 | 30 | 12 |

| 项目 | 2021年 6月30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
| 差异原因 5: 因个人原因, 放弃缴纳 | 1 | 6 | - | - |

注 1: 差异原因 3 中含当月原单位未及时停止缴纳;

注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2020 年末退休返聘人员较 2019 年增加, 主要系 2019 年事故导致 2019 年末退休返聘人员离职较多所致, 下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及部分未缴纳的原因如下:

单位: 人

| 项目 | 2021年 6月30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
| 员工总人数 | 590 | 617 | 492 | 569 |
| 缴纳员工人数 | 553 | 528 | 435 | 483 |
| 差异人数 | 37 | 89 | 57 | 86 |
| 差异原因 1: 新入职未能在签订劳动合同当月缴纳 | 7 | 8 | 4 | 18 |
| 差异原因 2: 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购买 | 30 | 25 | 4 | 22 |
| 差异原因 3: 通过代理公司异地缴纳或在原定居城市缴纳 | - | 2 | - | 2 |
| 差异原因 4: 境外子公司员工, 因政策限制无法缴纳 | - | 23 | 30 | 12 |
| 差异原因 5: 因个人原因, 放弃缴纳 | - | 31 | 19 | 32 |

2. 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 测算的范围包括报告期内各月: (1) 通过代理公司异地缴纳或在原定居城市/原单位缴纳的员工; (2) 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的员工。

依据当时当地的缴纳基数及缴纳比例, 若足额为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所需金额情况如下:

(1) 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所需补缴的金额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1年 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足额缴纳社会 | 1.54 | 5.01 | 4.56 | 30.10 |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保险所需承担金额 | | | | |

注：测算范围为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测算基数为当地最低缴纳标准；受疫情影响，2020年2月-2020年12月减免养老保险。

(2) 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所需补缴的金额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所需承担金额 | 0.07 | 5.31 | 2.04 | 5.93 |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若足额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所需补缴的金额 | 1.61 | 10.32 | 6.60 | 36.03 |
| 净利润（合并报表） | 5,322.15 | 6,873.36 | -1,650.78 | 8,168.07 |
| 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所需补缴的金额占公司净利润比例 | 0.03% | 0.15% | -0.40% | 0.44%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如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所需补缴的金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或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没有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兹分

析如下：

(1) 如上所述，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责令补缴，相关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小。

(2) 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强调要按照国务院明确的“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已定部署，在机构改革中确保社保费现有征收政策稳定，有关部门要加强督查，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违反规定的要坚决纠正，坚决查处征管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2018年9月2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提出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严格执行现行各项社保费征收政策，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2018年11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号），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会保险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确保缴费方式稳定，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2019年4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明确要求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根据上述监管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虽存在没有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但被追缴的风险较小。

(3) 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没有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仍然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因公司部分员工通过代理公司异地缴纳或在原定居城市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等原因,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部分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及处罚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如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所需承担金额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但仍然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办理社会保险的合规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说明对境外子公司用工合法合规性的核查程序。

1. 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办理社会保险的合规性核查

就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办理社会保险事宜,本所律师收集了报告期末自愿放弃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处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签署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访谈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主管部门所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rsj.gz.gov.cn/>)、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www.gdqy.gov.cn/channel/srlzyhshbz/>)、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s://www.zhanjiang.gov.cn/rsj/>)、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未发现员工主张放弃办理社会保险非其真实意思表示的诉讼案件或处罚案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的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

鉴于因通过代理公司异地缴纳或在原定居城市/原单位缴纳等个人原因放弃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较少,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全额承担前述不规范行为导致的追缴、处罚或损失,发行

人不会因此遭受重大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未决大额纠纷，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境外子公司用工合法合规性的核查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在柬埔寨拥有子公司，即柬埔寨 GC。除在上述地区设立子公司开展业务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拥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就柬埔寨 GC 的用工情况，ETC 法律集团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出具《关于柬埔寨 GC 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并就劳动用工的合规性发表了专项意见。

根据《关于柬埔寨 GC 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为就柬埔寨 GC 的用工合法合规性核查，ETC 法律集团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柬埔寨劳动法、社会保障计划法等与劳动相关的柬埔寨法律法规；

(2) 收集并查阅了柬埔寨 GC 劳动用工的相关资料，包括雇主、员工登记以及劳动合同等；

(3) 对雇主代表及员工代表等关键人员进行访谈；

(4) 对柬埔寨 GC 的管理团队进行访谈；

(5) 对柬埔寨的劳工和职业培训总局的人员进行访谈；

(6) 对柬埔寨国家社保基金的人员进行访谈；

(7) 对柬埔寨 GC 的仓库进行实地走访；

(8) 在 <https://www.arbitrationcouncil.org/>对柬埔寨 GC 在柬埔寨王国仲裁委员会的集体性劳动争议进行公开核查。

根据《关于柬埔寨 GC 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柬埔寨 GC 劳动用工合规，不存在涉及柬埔寨 GC 的任何未决、潜在和现有诉讼（包括诉讼执行程序）、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行政程序或其他官方程序或调查。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申报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担保、关联方委托贷款、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各类款项等关联交易。

(2)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英德众兴，利农康盛、戴普洁；同时，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持股多家公司。

请发行人：

(1) 说明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形、发生的原因，是否收取担保费、担保费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担保，如是，请进行补充说明。

(2) 说明关联方委托贷款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用途、还款资金来源；对比向关联方委托借款利率和同期向独立第三方(银行)借款利率，说明委托借款利率的公允性；结合发行人目前融资渠道情况说明向关联方委托借款的必要性，是否影响财务独立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3) 说明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代垫款项的业务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发行人是否完全独立运营，目前是否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代垫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 对照相关规则，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如有，请补充说明相关信息。

(5) 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5、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关联方委托贷款事项、代垫款项事项、资金往来的合法合规性、内控制度有效性的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回复：

(一) 说明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形、发生的原因，是否收取担保费、担保费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担保，如是，请进行补充说明。

1. 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形、发生原因、是否收取担保费及担保费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形、发生的原因，担保方是否收取担保费及担保费的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担保合同名称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的债务期限 | 保证期间 | 担保主债务最高限额(万元) | 签约时间 | 担保发生的原因 | 提供担保方是否收取担保费 |
|----|--------------------------------|-----|------|-----------------------|-----------|-----------------------|---------------------------------|---------------|-----------|------------------------|--------------|
| 1 | 《最高额保证合同》(10120209913256722) | 蔡丹群 | 发行人 |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飞来峡支行 |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2020.06.16-2030.06.16 | 保证合同签订日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二年 | 5,500 (注1) | 2020.6.16 | 贷款银行要求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 否 |
| 2 |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703012020010) | 蔡丹群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2020.05.20-2025.12.31 | 保证合同所规定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 15,000 | 2020.5.20 | 贷款银行要求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 否 |
| 3 |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SB123061202100033) | 蔡丹群 | 发行人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2021.6.7-2026.6.6 | 保证合同签订日至最后一笔到期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 18,000 | 2021.6.16 | 贷款银行要求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 否 |

注1：报告期内，该担保合同所实际担保的主债权已履行完毕，如上述担保到期日前被担保方与债权人形成新的债权，担保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为该笔新的债权提供担保。

2. 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八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9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回复的第（一）项第1点“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形、发生原因、是否收取担保费及其及担保费的公允性”所述，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与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

（二）说明关联方委托贷款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用途、还款资金来源；对比向关联方委托借款利率和同期向独立第三方（银行）借款利率，说明委托借款利率的公允性；结合发行人目前融资渠道情况说明向关联方委托借款的必要性，是否影响财务独立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1. 关联方委托贷款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用途、还款资金来源

（1）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该项委托贷款，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委托贷款事项进行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了回避。发行人独立董事易兰、成家壮、陈荣生出具了《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委托贷款关联交易是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0年9月1日，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了回避。

据此，发行人就该项优康精化与戴普洁的委托贷款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该等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委托贷款的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委托贷款合同、委托贷款放款及还款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笔委托贷款拟用于湛江“年产4500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设，但鉴于该笔借款发放时，该项目尚未取得发改部门的建设项目备案通知书，办理项目相关报建手续亦需要时间，同时考虑到优康精化的资金情况及项目报建进展，优康精化遂归还了该笔贷款，并拟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年产4500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建设。

（3）委托贷款的还款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委托贷款合同、委托贷款放款及还款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优康精化与戴普洁之间该项委托贷款的贷款发放及还款情况如下表：

| 发放借款时间 | 借款金额（万元） | 归还借款时间 | 还款金额（万元） | 年利率 |
|-----------|----------|-----------|-----------|-----|
| 2020年9月7日 | 10,000 | 2020年9月8日 | 10,001.39 | 5%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优康精化并未使用该笔委托贷款，在放款次日即归还给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还款资金来源中的借款本金即为发放的借款，利息的还款来源为发行人投入至优康精化的资本金。

2. 对比向关联方委托借款利率和同期向独立第三方（银行）借款利率，说明委托借款利率的公允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八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回复的第（二）项第 1 点第（3）款“委托贷款的还款资金来源”所述，该项委托借款的年利率为 5%，根据借款合同、借据、放款凭证等资料，2020 年同期发行人向商业银行贷款的主要情况如下表：

| 编号 | 合同名称 | 出借人 | 借款人 | 借款期限 | 金额（万元） | 年利率 |
|----|------------------------------------|--------------------------|-----|--------------------------|--------------------------------|--------|
| 1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7030120200028)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分行 | 发行人 | 2020年9月1日 -2021年8月31日 | 1,777.55378 | 5.22% |
| 2 | 《借款合同》 (PJ12306120200010)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德支行 | 发行人 | 2020年7月7日 -2021年1月6日 | 11,300（当期实际借款金额为 200.78 万元） | 4.785% |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 2020 年度向商业银行借款的年利率均在 5%左右。本所律师认为，优康精化与戴普洁之间的该项委托贷款利率，与发行人同期向商业银行借款的贷款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利率具备公允性。

3. 结合发行人目前融资渠道情况说明向关联方委托借款的必要性，是否影响财务独立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优康精化拟借入该笔委托贷款时，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商业银行向发行人的授信额度已不足以满足湛江“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设需要，因此，发行人选择参考市场利率由优康精化借入该笔委托贷款，因此，该笔委托贷款在借款时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后续因项目报建进展及发行人资金状况等原因，优康精化遂归还了该笔委托贷款。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八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回复

的第（二）项第 1 点“关联方委托贷款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用途、还款资金来源”所述，发行人就该项委托贷款已经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且依约支付了相应的利息，该项委托贷款不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除该项委托贷款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委托贷款、资金拆借等情形，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三）说明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代垫款项的业务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发行人是否完全独立运营，目前是否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代垫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代垫款项的业务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账凭证、会计账簿等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蔡丹群为发行人代垫款项均发生在报告期外，报告期内并未发生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代垫款项情形。2018 年期初，发行人及子公司禾农生物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丹群存在共计 78.91 万元的往来余额，该等余额主要是实际控制人蔡丹群出于便利性考虑于 2016 至 2017 年期间代发行人及禾农生物垫付有关员工费用，发行人已经于 2019 年 6 月末将该等款项无息返还给蔡丹群。

2. 发行人是否完全独立运营，目前是否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代垫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运营，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代垫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四）对照相关规则，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如有，请补充说明相关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发行人各关联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五）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 的答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全资或控股的企业的名称、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经营范围、该等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情况 | 经营范围 |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 是否与广康生化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
|----|------|---|---|-----------|-------------------------|
| 1 | 利农康盛 |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持股 89.33% 并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蔡绍欣持股 10.67% 并担任董事 |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 投资业务 | 否 |
| 2 | 戴普洁 |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持股 70% 并担任监事；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的母亲蔡璇玲担任执行董事 | 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销售；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 环保工程业务 | 否 |
| 3 | 英德众兴 | 直接持有发行人 9.01%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蔡丹群持股 28.815%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持股 20%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母亲郑静吟持股 4% ，三人合计持股 52.815% |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情况 | 经营范围 |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 是否与广康生化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
|----|---------------|----------------------------------|---|-----------------|-------------------------|
| 4 | 广州博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电影摄制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礼仪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动漫游戏开发；平面设计；娱乐性展览；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 | 广告业务、企业推广宣传 | 否 |
| 5 | 广州市知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持股 5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人 | 教育培训、针对连锁门店销售培训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情况 | 经营范围 |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 是否与广康生化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
|----|------------|----------------------------|---|----------------|-------------------------|
| | | | 工智能硬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贸易经纪；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 |
| 6 | 广州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持股 51%，并担任监事 |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 面向餐饮健身企业的投融资业务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情况 | 经营范围 |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 是否与广康生化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
|----|------|--------|------|-----------|-------------------------|
| | 司 | | | | |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与广康生化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因此并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5 所述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关联方委托贷款事项、代垫款项事项、资金往来的合法合规性、内控制度有效性的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担保合同，并对实际控制人蔡丹群、蔡绍欣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正在履行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形，关联担保发生的原因，收取担保费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征信报告，判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担保；

（2）查阅发行人关于关联委托贷款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确认相关委托贷款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发行人委托贷款合同、委托贷款放款及还款凭证，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确认委托贷款的资金用途、还款资金来源；取得 2020 年发行人商业银行借款合同、放款凭证等资料，判断委托借款利率的公允性；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往来款明细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委托贷款、资金拆借、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

（3）查阅发行人代垫款项相关的会计凭证，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确认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代垫款项的业务背景、原因及必要性；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等往来款明细账，核查与关联方交易记录、会计凭证，并结合比对发行人、主要关联方银行资金流水，判断目前是否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代垫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取得发行人按《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标准编制的关联方清单；查阅相应关联法人的工商基本信息资料；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基本情况、社会关系及对外投资等调查表；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不存在未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承诺函；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关注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持续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所控制的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并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关企业进行查询；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丹群、蔡绍欣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函。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对关联公司的数笔担保，原因均系贷款银行要求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大股东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发生的相关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担保；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委托贷款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经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委托借款原因系自身授信额度不足以满足湛江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相关委托贷款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并且依约支付了相应的利息，不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经对比，该笔委托贷款与发行人同期向商业银行借款的贷款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利率具备公允性；除该项委托贷款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委托贷款、资金拆借、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

(3)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代垫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4)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5)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2) 发行人竞得的位于英德市、湛江市的两块土地使用权均未按照约定时间开工建设。

(3) 发行人位于英德市沙口镇的权属证号为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06 号、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25 的两项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情形，其中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25 号为未按照约定时间开工建设的地块。

请发行人：

(1) 说明未对相关资产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2) 分别说明位于英德市、湛江市的两项土地使用权均未按照约定时间开工建设的具体原因，不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理由，是否已违反《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是否已取得开工

建设的相关审批文件、预计可以开工建设的时间；未按期开工建设对原生产经营计划产生的影响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3) 核对招股说明书对于抵押土地使用权信息的披露是否前后不一致，分别说明被抵押的土地使用权的来源、现有状态、用途、抵押融入资金金额、抵押融资利率、还款情况等，土地使用权使用是否受限，是否存在产权变更风险，土地使用权被抵押是否影响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未对相关资产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中，有如下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1. “配电室 AD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配电室 AD10”因程序进度原因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建设单位 | 房屋名称 | 建筑面积 (m ²) | 对应坐落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登记证号 |
|------|----------|------------------------|-------------------------|
| 发行人 | 配电室 AD10 | 712.5 | 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36号 |

英德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电室 AD10 建设项目情况的说明》，确认：经核，配电室 AD10 在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36 号项下宗地范围内，对于配电室 AD10 建设项目未完善不动产权属证书，该局认为，上述建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对广康生化作出处罚或追究广康生化的其他责任，广康生化配电室 AD10 建设项目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不属于生产车间，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管理验收合格证》，该房产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的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2.1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正在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在完成相关手续后，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不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2. 少量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配套设施

在英德生产基地，除上述配电室外，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的厂区内有少量顶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顶棚主要用于员工停车等配套用途，未直接用于生产用途。如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

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及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没有对发行人在英德市沙口镇的建设项目进行过任何行政处罚。

在韶关生产基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新增全资子公司禾康精化所拥有的宗地上，留有原权属人凌一化工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履行报建手续的建筑或构筑物。根据禾康精化的说明，正在补办该等建筑或构筑物的相关报建手续。

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不再要求禾康精化履行原出让合同对建设项目开工和竣工的时间要求，不会对禾康精化追究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进行处罚；若禾康精化按照承诺的要求对地块进行建设，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不会对该地块认定为闲置土地、收取闲置费、提前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在补办相关法律手续后，禾康精化可利用该宗地上现有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生产经营，亦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在该宗地上新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用于生产经营。

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查询到禾康精化相关违法违规记录。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或实际使用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被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任何其他责任的，本人将及时、足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全部行政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造成的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且保证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

（二）分别说明位于英德市、湛江市的两项土地使用权均未按照约定时间开工建设的具体原因，不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理由，是否已违反《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是否已取得开工建设的相关审批文件、预计可以开工建设的时间；未按期开工建设对原生产经营计划产生的影响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位于英德市、湛江市的两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 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25 号项下土地使用权（位于英德市）

（1）约定的开工建设时间

发行人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以出让方式竞得坐落于英德市沙口镇原英德硫铁矿弃渣场面积为 139,735.11 平方米的宗地[权属证号为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25 号]，并与英德市公共资源管理中心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应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前开工建设。

(2) 未按照约定时间开工建设的具体原因, 不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理由, 是否已违反《闲置土地处置办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由于交地原因, 导致发行人未能按期开工建设。

根据英德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用地情况说明》, 由于交地原因, 发行人未能按期开工建设, 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25 号宗地不被认定为闲置土地, 不对该事项进行行政处罚及追究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未因延期动工受到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由于交地原因, 发行人未能按期开工建设, 发行人未违反《闲置土地处置办法》, 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25 号宗地不被认定为闲置土地。

(3) 是否已取得开工建设的相关审批文件、预计可以开工建设的时间; 未按期开工建设对原生产经营计划产生的影响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现已持有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88120201123010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该宗地预计于 2021 年 12 月前可以开工建设。该项宗地原计划用于建设仓库及综合办公楼, 目的是进一步提升总部基地的办公环境和应对发行人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带来的储存需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已完成 AB2、AB3 两个丙类仓库的建设, 仓库容量能够与产量相匹配; 此外, 发行人位于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1 号 D 栋及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农药厂内等现有办公场所能够满足发行人员工现有办公需求。因此, 该项宗地未按期开工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未来发行人将优先重点推进该宗地上仓库的建设, 同时保证相关办公楼的循序建设。

2. 粤(2020)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20444 号项下土地使用权(位于湛江市)

(1) 约定的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10 日,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与优康精化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约定优康精化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之前开工, 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之前竣工。

(2) 未按照约定时间开工建设的具体原因, 不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理由, 是否已违反《闲置土地处置办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该项目建设受疫情客观因素影响延期开工, 优康精化正在积极开展前期工作。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关于广东优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用地情

况的复函》（湛自然资开（执法）[2021]1号），确认：项目虽未能按《出让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鉴于项目建设受疫情客观因素影响，并且正在积极开展前期工作，项目的用地问题无重大违法违规，不处以行政处罚及追究违约责任。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于2021年3月4日出具证明，确认：优康精化能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遵守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土地闲置及违法用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因延期动工受到行政处罚；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已确认该用地问题无重大违法违规，不处以行政处罚及追究违约责任。另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土地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将及时、足额代为承担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经济损失，并自行代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损失，且保证不向发行人追偿。”

根据湛江市自然资源局与优康精化于2020年4月10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20年12月10日之前开工。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规定，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动工开发是指：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需挖深基坑的项目，基坑开挖完毕；使用桩基的项目，打入所有基础桩；其他项目，地基施工完成三分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优康精化延期动工开发未逾一年，本所律师认为，粤（2020）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20444号项下宗地不认定为闲置土地，未违反《闲置土地处置办法》。

（3）是否已取得开工建设的相关审批文件、预计可以开工建设的时间；未按期开工建设对原生产经营计划产生的影响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预计于2021年12月前优康精化可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虽然因疫情影响各项工作开展而延期动工，但基于该项目属新生产基地建设，延期动工和竣工不会对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优康精化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正在积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来发行人将加快推进各项工作，尽快安排投产和达产。

（三）核对招股说明书对于抵押土地使用权信息的披露是否前后不一致，分别说明被抵押的土地使用权的来源、现有状态、用途、抵押融入资金金额、抵押融资利率、还款情况等，土地使用权使用是否受限，是否存在产权变更风险，土地使用权被抵押是否影响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等。

经核对，《招股说明书（2021年5月31日申报稿）》的“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4、土地使用权”、“5、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与“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

“（五）抵（质）押合同”中关于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均一致，不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截至首次申报之日，《招股说明书（2021年5月31日申报稿）》披露的被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土地使用权证号 | 土地使用权的来源 | 现有状态 | 用途 | 抵押融入资金金额 | 抵押融资利率 | 还款情况 |
|-------------------------|-----------------------------|--------|------|--|--|------------|
| 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06号 | 经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及英德市国土资源局批准,出让取得 | 正常使用状态 | 工业用地 | 《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PG123061201900001)及《借款合同》(PJ123061202000011)及《借款合同》(PJ123061202000010)项下融入资金金额56,925,547.32元 | 1.《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PG123061201900001)中约定的利率为“总贷款期限对应档次的基准利率×利率浮动比例”； 2.《借款合同》(PJ123061202000011)及《借款合同》(PJ123061202000010)中约定的利率为“贷款发放前一天最新的LP R1年期利率,以借据为准” | 正常还款,无逾期情形 |
| 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25号 | 出让取得 | 正常使用状态 | 工业用地 | | | |

根据发行人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及英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1年11月23日出具的英德市不动产权信息查询相关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享有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银行借贷均为正常还款,无逾期情形。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后,发行人继续在该等土地上开展建设行为及生产经营行为,未受影响或限制。

基于上述,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被抵押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未受限,不存在产权变更风险,土地使用权被抵押不影响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核心技术、研发和专利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在原药合成技术、杂质研究与产品登记注册等方面取得较多的积累，目前在原药合成技术方面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有 8 项。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 4 项政府机构、行业协会授予的荣誉，参与起草国家及行业标准、担任标准委员会委员 3 项。

(3) 发行人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有 16 项。

(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参与研发人员共 67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0.86%，核心技术人员为雷进海、黄卫荣、陈志超、范秀嘉、彭军。

(5) 发行人有 3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包括原始取得和转让取得两种。通过转让取得的专利名称为“一种利用荧光纳米 CdSe 量子点探针检测氯氰菊酯农药的方法”。

(6) 2019 年 3 月 4 日，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将一项专利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

请发行人：

(1) 说明 8 项核心技术归类在配方设计或生产工艺方面的具体分类，在提升产品性能、提高生产效率、改善工艺流程等方面的具体体现。

(2) 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四条，删除不属于核心技术的科研成果所获得的奖项。

(3) 说明发行人正在进行的 19 项研发项目的研发起始时间、尚需完成的工作，将上述项目的研发方向、研发进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进行对比，说明研发进展领先与否、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方向。

(4) 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学历、技术特长、主要研究领域、论文发表情况、研发方面的从业履历等，说明发行人的研发能力，与同行业公司的研发团队构成情况进行对比，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是否具备先进性。

(5) 说明名称为“一种利用荧光纳米 CdSe 量子点探针检测氯氰菊酯农药的方法”的转让方的情况，专利转让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该专利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用途。

(6) 说明专利许可方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的情况，许可使用费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 8 项核心技术归类在配方设计或生产工艺方面的具体分类，在提升产品性能、提高生产效率、改善工艺流程等方面的具体体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农药产品技术主要包括新化合物的开发技术、原药合成技术以及制剂加工复配技术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我国农药行业公司在新化合物的开发技术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但在原药合成技术与制剂加工复配技术方面，已在国际市场上拥有较强的竞争力。原药合成技术主要以各类化学反应为主，包括氟化反应、氯化反应、还原反应等，属于生产工艺类技术；制剂加工复配技术主要涉及物理反应，包括混配、砂磨、造粒等，属于配方设计类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最核心的收入来源为自产原药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农药原药合成技术，属于上述生产工艺类技术，涉及多道反应工序。发行人核心技术具体的分类情况及各项核心技术在提升产品性能、提高生产效率、改善工艺流程等方面的具体体现如下：

| 序号 | 技术名称 | 关键工序的技术类型 | 技术说明 | 在提升产品性能、提高生产效率、改善工艺流程等方面的具体体现 |
|----|---------|-----------|---|---|
| 1 | 联苯肼酯的合成 | 重氮化反应 | 以 3-氨基-4-甲氧基联苯为原料，在微通道反应器中，经过重氮化、成盐、水解、缩合合成产品联苯肼酯 | 2020 年以前，发行人及行业主要采用传统釜式亚硝酸钠重氮化反应来生产联苯肼酯的重要中间体 4-甲氧基-3-联苯基肼盐酸盐，该方法亚硝酸钠用量大且难以控制。拟采用的微通道法能够大幅缩短重氮化反应时间，减少亚硝酸钠用量；由于连续化自动操作，反应收率提升了 10%，且相比采用釜式方法具有更高的安全性。发行人所掌握的联苯肼酯合成技术能够有效降低产品中的杂质含量，有效成分含量≥97%，且产品质量稳定 |
| 2 | 氯氰菊酯的合成 | 相转移催化 | 二氯菊酸经酰氯化反应、缩合反应得到氯氰菊酯原油 | 行业传统工艺通常使用苄基三乙基氯化铵或间苯氧基苄基三乙基氯化铵作为相转移催化剂，用于降低有机溶剂层和水层之间的表面张力，促进酯化反应的进行。该方法合成氯氰菊酯通常需要 7 小时以上，同时因使用的有机溶剂具有挥发性，不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2018 年，发行人通过利用自主研发的催化剂替代传统的相转移催化剂实现了无溶剂反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关键工序的技术类型 | 技术说明 | 在提升产品性能、提高生产效率、改善工艺流程等方面的具体体现 |
|----|-----------|-----------|--|--|
| | | | | 应，有效控制了原有方法中 VOC 等污染；由于使用新型催化剂，反应时间缩短至 5 小时，效率得到了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围绕氯氰菊酯合成工艺改进进行了进一步研究，经小试，产品有效成分含量有 0.5% 提升，产品外观有了较大改善 |
| 3 | 高效氯氰菊酯的合成 | 相转移催化 | 氯氰菊酯在异丙醇中经催化、转位得到高效氯氰菊酯 | 行业传统工艺使用三乙胺作为催化剂在低温环境下制备高效氯氰菊酯。该方法因三乙胺为强碱性化合物会导致氯氰菊酯水解需要在低温下完成，反应效率较低，高效体收率约 90%。2018 年，发行人利用自主研发的混合催化剂替代了原有方法的三乙胺，使得反应时间缩短，产品有效成分含量能够达到 95.5%，转位转化率能达到 98% |
| 4 | 噻呋酰胺的合成 | 酰氯化反应 | 以三氟乙酰乙酸乙酯为原料，经氯化、酰胺化、闭环、皂化、水解得到噻唑酸，再经过缩合反应得到产品噻呋酰胺 | EP0371950A2（1989）和 CN102746254 A（2012）为已公开的两种噻呋酰胺传统合成方法，前者反应步骤较多，副产物多，产率仅 32.3%，而后者虽然产率较前者有较大提高，但反应时间较长，反应条件复杂。2016 年，发行人开发出了合成噻呋酰胺的新型工艺，产品有效成分含量≥96.0%，比传统方法高 1%，有效减少了产品中脱羧等杂质的含量；总反应收率>70.0%，高于传统方法 5%；采用无溶剂反应减少了 VOC 等带来的污染；硫代乙酰胺合成后无需分离反应，精简了工艺流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围绕噻呋酰胺连续化反应工艺进行了持续研究，产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关键工序的技术类型 | 技术说明 | 在提升产品性能、提高生产效率、改善工艺流程等方面的具体体现 |
|----|--------|-----------|------------------------------------|--|
| | | | | 品收率有 2%-3%提升，且废水排放减少 |
| 5 | 克菌丹的合成 | 氯化反应 | 以全氯甲硫醇、四氢邻苯二甲酰亚胺等为原料，经水相法反应得到产品克菌丹 | 使用传统方法合成克菌丹因反应不彻底很容易在产品中残留气味浓、毒性大的三氯硫氯甲烷。而使用有机溶剂作为介质、有机胺作为缚酸剂能够解决上述问题，但反应收率仅约 80%、产品含量约 90%，且后续回收操作负杂，也容易导致环境污染。2009 年，发行人开发出了以水为介质并通过高温提纯的清洁化生产工艺（发明专利号：ZL200910118970.0），有效解决了上述残留问题及环境污染问题，产品有效成分含量≥95%，收率≥85%。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推进氯化工艺及克菌丹连续化反应合成工艺的开发研究，以进一步缩短反应时间，提高原料利用率，减少尾气排放，从而提高反应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
| 6 | 灭菌丹的合成 | 氯化反应 | 以全氯甲硫醇、邻苯二甲酰亚胺等为原料，经水相法反应得到产品灭菌丹 | 使用传统方法合成灭菌丹因反应不彻底很容易在产品中残留气味浓、毒性大的三氯硫氯甲烷。而使用有机溶剂作为介质、有机胺作为缚酸剂能够解决上述问题，但反应收率约 80%、产品含量约 90%，且后续回收操作负杂，也容易导致环境污染。2009 年，发行人开发出了以水为介质并通过高温提纯的清洁化生产工艺（发明专利号：ZL200910118971.5），有效解决了上述残留问题及环境污染问题，产品有效成分含量≥95%，收率≥85%。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推进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关键工序的技术类型 | 技术说明 | 在提升产品性能、提高生产效率、改善工艺流程等方面的具体体现 |
|----|--------|-----------|--|---|
| | | | | 氯化工艺的开发研究，以进一步降低氯气消耗，减少尾气排放，提高生产安全性 |
| 7 | 土菌灵的合成 | 胺化反应 | 以三氯乙腈为原料，用液氨代替溶剂、与全氯甲硫醇缩合闭环，再在乙醇中氢氧化钠进行乙氧基反应，得到产品土菌灵 | 土菌灵为发行人独家产品，发行人早在 2010 年已对 96%土菌灵原药进行登记，后续工艺经过持续改进，有效成分含量已提升至 98%；新工艺由于不直接使用固体乙醇钠，降低了生产成本，更易于工业化开发；同时有效减少了乙醇钠粉尘飘散，实现了清洁化生产 |
| 8 | 萎锈灵的合成 | 氯化反应 | 以乙酰乙酰苯胺为原料，经过氯代、缩合和环合反应，得到产品萎锈灵 | 2011 年，发行人已成功研制出了有效成分含量达到 98%的萎锈灵产品并完成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境内生效的萎锈灵原药农药登记证有效成分含量最高为 98%），后续工艺持续改良并于 2020 年正式大规模生产；由于加料方式和催化剂更换应用，反应总收率能够达到 60%-70%，高于原有方法 5%-15%；此外，该工艺减少了回收溶剂等生产环节，精简了工艺路线；使用甲苯替代苯作为反应溶剂，降低了生产过程中毒性，实现了清洁化生产。目前，发行人围绕萎锈灵连续流工艺条件开展研究，以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收率等，目前已在实验室下完成工艺条件的初步探索，收率能够进一步提升 5%-10%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有效提升了相关产品的有效成分含量、提高了反应收率、优化了生产工艺路线、实现了部分产品清洁化生产。

(二) 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 (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 第五十四条, 删除不属于核心技术的科研成果所获得的奖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 科研实力和成果”之“2、发行人所获主要奖项、荣誉及资质”修改披露如下:

“

| 序号 | 奖项名称 | 颁发单位 | 颁发时间 |
|----|--|-------------|---------|
| 1 | 2016-2019 年广东省创新型企业 |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 - |
| 2 | 2019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2019.12 |
| 3 | 2013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清洁化生产的 95%灭菌丹原药)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2014.4 |
| 4 | 2013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清洁化生产的克菌丹原药)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2014.4 |
| 5 | 2013 年清远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灭菌丹的工业化清洁生产工艺开发) | 清远市人民政府 | 2013.9 |

”

(三) 说明发行人正在进行的 19 项研发项目的研发起始时间、尚需完成的工作, 将上述项目的研发方向、研发进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进行对比, 说明研发进展领先与否、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方向。

1. 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及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总额 (万元) | 起止时间 | 所处阶段、进展 情况和技术目 标 | 行业目前技术水平 | 与行业技术的比较 | 拟实现目标 |
|----|-----------------------|--------------|----------------|--|---|---|--|
| 1 | 甲磺草胺 新工艺设计 开发研究 | 600 | 2020/1-2022/12 | <p>项目采用自主开发的新工艺，目前完成小试。取得小试样品有效含量 98%，工艺收率 60% 的成果</p> <p>项目研究正在对整体路线优化，通过中试进一步优化了反应控制条件，提高了整体的收率和产品质量，降低了三废的排放，设定技术目标为产品有效含量$\geq 97\%$，</p> | <p>目前国内外甲磺草胺合成方法有两种，一是以 2,4-二氯苯胺为起始原料，经重氮化、缩合、N-烷基化、硝化、还原、磺酰化得到甲磺草胺，$\geq 96\%$，总收率约 36%；二是以二氯苯肼为起始原料，经过环合、氯化、氟化、硝化、还原、磺酰化得到甲磺草胺，产品含量$\geq 97\%$，总收率不超过 30%</p> | <p>以盐酸苯肼为起始原料，通过曼希尼反应制备二氯丙酮脲，环合得到重要中间体三氮唑-3-酮，再与氯代琥珀酰亚胺定向氯化取代，最后碱解得到目标产物，成品含量高达 98%，工艺总收率超过 60%。新工艺避免硝化、加氢等危险工艺，不使用氰化钠、氟氯代烃等剧毒、危害大气层物质，不但解决了工艺实施困难的问题，同时通过定向氯化工艺，增加氯化反应选择性，有效抑制间位、对位异构体，显著提高了整体的收率和产品质量，降低了三废副产</p> | <p>有效含量$\geq 97\%$，成本不超过市场销售价的 70%。</p>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总额 (万元) | 起止时间 | 所处阶段、进展 情况和技术目 标 | 行业目前技术水平 | 与行业技术的比较 | 拟实现目标 |
|----|------------|--------------|----------------|--|--|---|---|
| | | | | 工艺总收率大于 60%，脲菌酯生产成本不超过市场销售价的 70% | | 物 | |
| 2 | 脲菌酯的合成工艺研究 | 350 | 2019/1-2021/12 | 主要围绕脲菌酯的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已经完成试验,取得样品有效含量 $\geq 98\%$,总收率 $> 30\%$ 的较好效果 | 以邻甲基苯乙酮为原料合成重要中间体 2 - 甲基 - α - 羰基苯乙酸甲酯.再使其与甲氧基胺盐酸盐脲化后,再溴化生成 (E) - 2 - 溴代甲基 - α - 甲氧亚胺基苯乙酸甲酯,最后与 (E) - 间三氟甲基苯乙酮脲缩合生成脲菌脂 | 项目以邻甲基苯甲酸为原料探索合成重要中间体 2 - 甲基 - α - 羰基苯乙酸甲酯.再使其与甲氧基胺盐酸盐脲化后,用 NBS 溴化生成 (E) - 2 - 溴代甲基 - α - 甲氧亚胺基苯乙酸甲酯,最后与 (E) - 间三氟甲基苯乙酮脲缩合生成脲菌脂。由于 NBS 温和性质,成功解决了液溴反应剧烈、放热量大的危险。同时溴化产物选择性好,间对位异构体较少 | 有效含量 $\geq 98\%$,总收率 $> 30\%$,完成产品登记,得到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总额 (万元) | 起止时间 | 所处阶段、进展 情况和技术目 标 | 行业目前技术水平 | 与行业技术的比较 | 拟实现目标 |
|----|-------------------------|--------------|----------------|--|---|--|---|
| | | | | | | 使产品质量提高 | |
| 3 | 吡嗪菌胺的 合成工 艺研 究 | 350 | 2019/1-2021/12 | 以 3-氨基噻吩-2-甲酸甲酯为起始原料,合成吡嗪菌胺已经完成试验室合成,小试含量 98%,工艺收率 48%,目前正在制订中试方案。预计年底可以完成中试,达到产品含量 $\geq 97\%$,总收率 $> 50\%$ 目标 | 以 3-氨基噻吩-2-甲酸甲酯为起始原料,经氨基保护、水解、脱羧后生成 N-(噻吩-3-基)苯甲酰胺,然后与甲基异丁基甲酮反应,再催化加氢,脱氨基保护后得到中间体 2-(4-甲基戊基-2-基)-3-氨基噻吩同时,以甲酸乙酯、乙酸乙酯、二甲胺等为原料,反应得到 3-二甲胺基丙烯酸乙酯后,经三氟乙酰化、环合后生成 1-甲基-3-三氟甲基-1H-吡啶-4-甲酸乙 | 以三氟乙酰乙酸乙酯为原料,经环合后生成 1-甲基-3-三氟甲基-1H-吡啶-4-甲酸乙酯,经水解、酰氯化得到中间体 1-甲基-3-三氟甲基-1H-吡啶-4-甲酰氯,最后 2-(4-甲基戊基-2-基)-3-氨基噻吩反应得到目标产物。以甲酸乙酯、乙酸乙酯、二甲胺等为原料,价廉易得 | 有效含量 $\geq 97\%$,总收率 $> 45\%$,完成产品登记,得到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总额 (万元) | 起止时间 | 所处阶段、进展 情况和技术目 标 | 行业目前技术水平 | 与行业技术的比较 | 拟实现目标 |
|----|--------------|--------------|----------------|--|--|---|--------------------------------------|
| | | | | | 酯,经水解、酰氯化得到中间体 1-甲基-3-三氟甲基-1H-吡唑-4-甲酰氯,最后 2-(4-甲基戊基-2-基)-3-氨基噻吩反应得到目标产物。行业较好水平产品含量≥97%，总收率>45% | | |
| 4 | 吡唑奈菌胺的合成工艺研究 | 350 | 2019/1-2021/12 | 项目处于小试阶段,正在进行实验室合成,已经完成样品成分全分析,确定主要杂质结构及分离方法。项目设定技术目标为产品有效 | 以二氟乙酰乙酸乙酯为起始原料,先与原甲酸三乙酯反应,再与甲基胍环合、水解、酰氯化得到 1-甲基-3-二氟甲基-1H-吡唑-4-甲酰氯;硝基苯与 6,6-二甲基-5-亚甲基 | 项目围绕行业现有技术进行清洁生产改进,对酰氯化反应采用自动化控制处理。通过提高酰氯化反应控制水平,优化反应条件,提高反应转化率合选择性,减少副产物产生和原料残留,因而提高了工艺收率和产品质量 | 有效含量≥97%，总收率>40%，完成产品登记,得到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总额 (万元) | 起止时间 | 所处阶段、进展 情况和技术目 标 | 行业目前技术水平 | 与行业技术的比较 | 拟实现目标 |
|----|----------------------------|--------------|----------------|--|---|---|--------------------------------|
| | | | | 含量≥97%，工 艺总收率大于 45% | -1,3- 环戊二稀缩 合、催化氢化还原得 到苯胺化合物； 1- 甲基 -3- 二氟甲基 -1H-吡唑-4-甲酰氯 和苯胺化合物反应 得到吡唑萘菌胺。行 业平均水平为：有效 含量≥97%，总收率 >38% | | |
| 5 | 氟嘧 菌酯 产品 工艺 优化 | 300 | 2019/1-2021/12 | 项目以 4-羟基 香豆素为原料， 经过六步反应 合成中间体 (5,6- 二 氢 -[1,4,2]-二噁嗪 -3-基)-(2-羟基 苯基)-甲酮-O- 甲基脞；另以丙 | 以苯并呋喃-3-酮为 原料,通过甲氧基羟 胺和叔丁基硝酸酯 两步脞化,然后溴乙 醇或环氧乙烷醚化, 最后分子内环化得 到。该工艺路线收率 低于 65%，且原料 不易得,叔丁基硝酸 | 项目工艺采用较易得到的 4-羟基香豆素为起始原 料,先合成中间体呋喃-3- 酮,在进行脞化,虽然步 骤较长,但质量和收率得 到保证,总体原料成本低 于行业现有水平。因而具 有原料易得,收率高,易 工业化特点 | 产品的含量>96%,成本不 超过市场销售价的 70%。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总额 (万元) | 起止时间 | 所处阶段、进展 情况和技术目 标 | 行业目前技术水平 | 与行业技术的比较 | 拟实现目标 |
|----|------|--------------|------|--|----------|----------|-------|
| | | | | 二酸二乙酯为原料经过五步反应合成另一个中间体 4-氯-6 (2-氯苯氧基)-5-氟嘧啶; 然后两个中间体反应, 经后处理后得目标产物。目前已经完成 10 批中试放大试验, 产品大样交付客户试用, 正在进行技术资料整理阶段, 产品的含量>96%, 成本不超过市场销售价的 70% | 酯比较昂贵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总额 (万元) | 起止时间 | 所处阶段、进展 情况和技术目 标 | 行业目前技术水平 | 与行业技术的比较 | 拟实现目标 |
|----|--------------------|--------------|----------------|--|---|--|--|
| 6 | 采用微通道反应装置制备全氯甲硫醇研究 | 400 | 2020/1-2021/12 | 项目已经中试设备制作、安装,五月中旬可进行设备调试。预期技术目标为:产能5.0吨,二硫化碳 3.1吨,氯气9.8吨,盐酸 3.55吨 | 采用间歇釜式反应器,效率低,安全性低 | 中试工艺流程分为进料系统和反应系统两个部分,进料流程先将原料二硫化碳和盐酸按比例计量,通过计量泵打到混合器混合后进入 HL 反应器;氯气采用液氯进料,使用液氯钢瓶,通过氮气加压将液氯输送至 HL 反应器和二硫化碳盐酸混合物混合发生反应;采用背压阀给反应体系背压,背压压力 0.8-1MPa,确保液氯不汽化,使物料液液混合反应 | 产品的含量 $\geq 98.0\%$,收率 $\geq 95\%$,各项质量指标超过现有釜式要求。 |
| 7 | 氯草敏工艺优化研究 | 200 | 2020/1-2021/12 | 项目于 2019 年完成实验室合成,样品交客户进行一年检测试用,氯草敏, | 氯草敏制备以糠醛为原料,以氯气氯化制备粘糠酸,再与二氯吡嗪酮缩合得到产品。由于产品使用 | 项目通过中间体、成品母液回收套用,提高原料利用率,所得产品含量 $\geq 96.0\%$,工艺收率 $\geq 56.5\%$ | 氯草敏产品的含量 $\geq 98\%$,收率 $\geq 56\%$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总额 (万元) | 起止时间 | 所处阶段、进展 情况和技术目 标 | 行业目前技术水平 | 与行业技术的比较 | 拟实现目标 |
|----|-------------|--------------|----------------|--|---|---|---------------------------------------|
| | | | | 各项指标满足客户质量要求。中试产品的含量 $\geq 96.0\%$,总收率 $\geq 56.5\%$;符合技术目标要求,目前准备结题验收 | 量较小,生产量小,行业技术水平较低。成品含量只有95%,工艺收率低于50% | | |
| 8 | 氯虫苯酰胺工艺验证研究 | 300 | 2020/1-2021/12 | 项目处于小试阶段,已经完成样品成分全分析,确定主要杂质结构及分离方法。项目设定技术目标为产品有效含量 $\geq 98\%$,工艺总收率大于80% | 以2,3-二氯吡啶为起始原料合成K酸,以2-硝基-3-甲基苯甲酸为起始原料合成K胺,再K酸与K胺合成得到氯虫苯甲酰胺。产品有效含量 $\geq 96\%$,工艺总收率接近80% | 通过改进了传统合成工艺,使关键工序合成收率提高10%左右,大幅度降低了原料成本。并且通过进一步优化工艺,减少副反应,产品后处理变得简单,总收率得到提高 | 产品的含量 $\geq 98.0\%$,收率 $\geq 80\%$ 。 |
| 9 | 苯酰 | 400 | 2020/1-2021/12 | 项目处于中试 | 苯酰菌胺由3,5-二 | 项目采用行业现有工艺, | 苯酰菌胺产品的质量 \geq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总额 (万元) | 起止时间 | 所处阶段、进展 情况和技术目 标 | 行业目前技术水平 | 与行业技术的比较 | 拟实现目标 |
|----|---------------------------------|--------------|----------------|---|--|--|--|
| | 菌胺的 工艺优化 (含二氯 物) 研究 | | | 阶段,已经完成 所有试验,正在 试验结果整理。 五批放大试验 表明,项目产品 含量大于97%, 工艺总收率达 到46.95% | 氯-4-甲基苯甲酸、 戊炔醇等为原 料进行合成。文 献报道的产品 苯酰菌胺含量 ≥96%,工艺总 收率≥35% | 但通过对酰氯化 反应严格控制, 提高了反应转化 率,减少副产物 和原料残留,不 仅产品质量得到 提高,工艺收率 更是提高11% 以上 | 97%, 收率≥85.0%。 |
| 10 | 制剂 产品的配 方研究与 开发 | 200 | 2020/1-2021/12 | 项目正在中试, 已经取得多个 原药品种、不 同剂型配方和 冷储热贮试验 数据,设定技术 目标可全部达 到 | 制剂产品是以一 种或多种原药、 表面活性剂、填 料研究其不同 剂型的成熟配 方,以达到质量 指标、产品收 率、环保及产品 注册登记等方 面要求 | 主要有克菌丹、 灭菌丹、噻吩 酰胺、联苯肼 酯、氯氰菊酯、 毒死蜱等产品的 单剂、混剂。由 于使用企业自己 生产的原药,来 源和质量比较稳 定,因而制剂配 方变化很小,极 易达到质量指 标、产品收率、 环保及产品注 册登记等方面 要求 | 每种配方,其各 项质量控制指 标、热冷储稳 定性等达到所 规定要求。 |
| 11 | 克菌 | 500 | 2021/1-2022/12 | 项目已经完成 | 采用间歇釜式反 应 | 小试工艺流程分 为进料系 | 产品的含量≥ 97.0%,收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总额 (万元) | 起止时间 | 所处阶段、进展 情况和技术目 标 | 行业目前技术水 平 | 与行业技术的比较 | 拟实现目标 |
|----|-------------------|--------------|----------------|---|--|--|-------------------------------------|
| | 丹原药连续化合成反应工艺研究开发 | | | 小试,达到预期技术目标:合成收率 98%,产品含量 96% | 器,效率低,安全性低 | 统和反应系统两个部分,进料流程通过计量泵将液碱打到混合器混合后进入 HL 反应器,通过氮气加压将 PMM 输送至 HL 反应器和四氢邻苯二甲酰亚胺混合发生反应;采用背压阀给反应体系背压,背压压力 0.8-1MPa,使物料液液混合反应 | 率≥95%,各项质量指标超过现有釜式要求。 |
| 12 | 联苯肼酯原药合成新工艺研究及产业化 | 600 | 2021/1-2022/12 | 项目已经完成工艺研究和放大试验,获得了相关技术数据,提交工程设计单位进行 750 吨/天的生产装置设计。项目预期达到的技术 | 采用 4-羟基联苯为起始原料,经过甲基化、取代、氢化、重氮化、还原、缩合等反应得到目标产物,产品含量≥98%,工艺总收率≥50% | 项目采用行业现有工艺,以 4-羟基联苯为起始原料,重点开发重氮化工序,通过三步反应获得的中间体 4-羟基联苯肼盐酸盐质量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收率提高 5%以上,因而产品质量、工艺收率均达国内领先水平 | 建设 750 吨/天的生产装置,产品含量≥98%,工艺总收率≥55%。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总额 (万元) | 起止时间 | 所处阶段、进展 情况和技术目 标 | 行业目前技术水平 | 与行业技术的比较 | 拟实现目标 |
|----|---|--------------|----------------|--|---|---|--|
| | | | | 目标为：建设 750 吨/天的生 产装置，产品含 量≥98%，工艺 总收率≥55% | | | |
| 13 | 液氯 连续 气化 安全 工艺 优化 开发 及安 全措 施应 用 | 300 | 2021/1-2022/12 | 正在实验阶段， 主要围绕液氯 连续气化的安 全生产装备和 控制系统。全过 程自动控制，安 全、平稳、可靠 | 国内基本上都是采 用钢瓶，用一瓶换一 瓶，操作繁琐，浪费 多 | 采用管束，避免了不断频 繁换瓶 | 用先进的装备和控制技术 使有效气化率≥99.0%， 达到平稳的输出。 |
| 14 | 叶菌 唑新 型工 | 200 | 2021/1-2022/12 | 项目已经完成 所有工艺研究 和放大试验，预 | 采用以己二酸二甲 酯为原料,通过迪克 曼缩合、甲基化、异 | 项目采用行业普遍使用工 艺路线，通过对最后一步 环氧化工序进行改进，采 | 有效含量≥97.0%，收 率>70%。各项质量指标达 到要求，得到成熟稳定的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总额 (万元) | 起止时间 | 所处阶段、进展 情况和技术目 标 | 行业目前技术水平 | 与行业技术的比较 | 拟实现目标 |
|----|-------------|--------------|----------------|---|--|--|--------------------------------------|
| | 艺的研究 | | | 期技术目标: 有效含量 $\geq 97.0\%$, 收率 $> 70\%$ | 构、加成、二甲基化、脱羧、环氧化, 最后与三氮唑钠盐反应最终制得产品。总收率可达 69%, 产品纯度 96% | 用独特的三甲基溴化亚砷鎓盐制备工艺, 提高了环氧化反应收率, 进而提高工艺总收率 | 生产工艺。 |
| 15 | 乙呋草磺新型工艺的研究 | 300 | 2021/1-2022/12 | 项目已经完成所有工艺研究和放大试验, 获得了相关技术数据, 提交工程设计单位进行 800 吨/天的生产装置设计。项目预期达到的技术目标为: 建设 800 吨/天的生产装置, 产品含量 $\geq 97\%$, 工 | 以对苯醌为起始原料, 经过胺化, 缩合、磺化和水解得到乙呋草黄, 原药含量大于 96%, 工艺收率 72% | 项目采用行业普遍使用工艺路线, 但通过筛选复合溶剂, 改进了操作方式, 使吗啉回收率提高, 进而产品质量提高, 收率增大 | 有效含量 $\geq 97.0\%$, 收率 $> 80.0\%$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总额 (万元) | 起止时间 | 所处阶段、进展 情况和技术目 标 | 行业目前技术水平 | 与行业技术的比较 | 拟实现目标 |
|----|---|--------------|----------------|---|---|---|--|
| | | | | 艺总收率≥75% | | | |
| 16 | 新型 废气 废水 处理 技术 研究 开发 与应 用 | 300 | 2020/1-2021/12 | 项目已经完成所有工艺研究和放大试验,建设了日处理200吨杀菌剂废水装置,目前正在调试。项目预期达到的技术目标为:建设日处理200吨克菌丹废水处理装置,COD去除率≥70%,运行周期≥100天 | 目前国内处理杀菌剂废水采用数双氧水氧化+A2/O工艺,由于双氧水极易分解,安全性能较低;同时,氧化产物都是无机盐,使废水含盐量升高,增加后续蒸发析盐的压力。本项目用极性树脂吸附处置,不仅成本较低,安全性能较高,而且不增加盐浓度 | 使用树脂法吸附杀菌剂废水中有机污染物,吸附饱和后再逆逆向冲洗解析,不仅方法简单,投资和运行费用较小,不增加无机盐浓度,降低废水COD浓度,提高可生化性 | 建设日处理200吨杀菌剂废水处理装置,COD去除率≥70%,运行周期≥100天。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研项目进度情况汇总如下：

| 研发进度 | 起始时间 | | | |
|-------|-------|-------|-------|----|
|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合计 |
| 小试阶段 | - | 1 | 1 | 2 |
| 中试阶段 | 1 | 4 | 2 | 7 |
| 工业化阶段 | 3 | 1 | 1 | 5 |
| 合计 | 4 | 6 | 4 | 14 |

注：“液氯连续气化安全工艺优化开发及安全措施应用”、“新型废气废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2个在研项目为安全环保相关工艺改进，不针对单一产品，不适用上述进度划分标准。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2021年在研项目大部分已进入中试或工业化阶段，各项目研发进度按计划正常推进中。

2. 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研发内容 | 研发进度 |
|------|---|------|
| 贝斯美 | (1) 持续对二甲戊灵原药和中间体(4-硝、戊胺等)现有优势产品进行工艺改进和技术优化 | 进行中 |
| | (2) 持续研发新农药产品，如对甲氧虫酰肼、苯唑草酮进行连续化工艺开发与优化 | 进行中 |
| | (3) 在国内现有工艺技术基础上，进一步对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相关产品的工艺进行改进、优化与开发 | 进行中 |
| 中旗股份 | (1) 持续对既有产品进行工艺技术优化 | 进行中 |
| | (2) 开发新产品，增加公司未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 进行中 |
| 先达股份 | (1) 优化啶草酮和吡啶啶草酯工艺路线，完善废水处理工艺 | 进行中 |
| | (2) 打通新化合物苯丙草酮工艺路线 | 进行中 |
| 苏利股份 | (1) 现有各主要产品“提质升级、降本节支、减少排放” | 进行中 |
| | (2) 农药原药、制剂以及阻燃剂新产品和复配产品的研究开发 | 进行中 |

| 公司名称 | 研发内容 | 研发进度 |
|------|---|------|
| 中农联合 | (1) 持续对现有产品持续进行工艺技术优化 | 进行中 |
| | (2) 开发新产品新剂型 | 进行中 |
| | (3) 对过专利期产品的工艺研究与开发 | 进行中 |
| 丰山集团 | (1) 硝磺草酮项目: ①完成了 2-硝基对甲砒基苯甲酸工艺研究, 硝化工艺采用微通道连续硝化方案, 显著降低本质安全, 优化氧化工艺条件, 采用硫酸套用方案有效降低了三废排放量, 同时产品总收率提高 5%左右; ②优化了硝磺草酮工艺方案, 适配工程设计及车间生产, 有效控制了中间体分解与副反应发生, 产品总收率提高 5%左右, 有效降低原材料成本 | 取得成果 |
| | (2) 2-氯烟酸项目: 原研开发了 2-氯烟酸闭环工艺, 提高了反应收率, 三废量大幅降低并有效将工艺危废转化为副产, 还可将氟乐灵副产氯酸资源化, 用于合成 2-氯烟酸 | 取得成果 |
| | (3) 嘧啶胺项目工艺研究: 解决了关键步骤收率低的问题, 设计了新工艺方案, 采用溶剂环合工艺, 提高反应物的溶解性, 降低反应安全风险, 提升工艺操作的安全性, 提高了产品收率 | 取得成果 |

出于技术保密等原因, 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未对自身在研项目的内容及进度进行详细指标性或实质内容披露, 加之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产品不同, 因此, 无法将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具体研发项目的效果指标及研发进度进行直接量化对比。

可比公司的研发项目一般可分为两类: ①对已有原药、中间体产品生产工艺的优化改进; ②对新原药、中间体产品的工艺开发及新制剂产品的配方设计。而可比公司研发项目的方向主要有以下几点: ①提高反应收率, 降低生产成本; ②提升产品质量; ③提高工艺安全性; ④减少污染物排放。经对比,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研发项目的类型及方向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人在研项目 | 研发类型 | 主要研发方向 |
|---------------|---------|-------------------------------------|
| 甲磺草胺新工艺设计开发研究 | 新产品工艺开发 | 提高反应收率; 提升产品质量; 提高工艺安全性; 减少污染物排放 |
| 肟菌酯的合成工艺研究 | 新产品工艺开发 | 提升产品质量; 提高工艺安全性 |
| 吡噻菌胺的合成工艺研究 | 新产品工艺开发 | 降低生产成本 |
| 吡唑奈菌胺的合成工艺研究 | 新产品工艺开发 | 提高反应收率; 提升产品质量 |

| 发行人在研项目 | 研发类型 | 主要研发方向 |
|-----------------------|---------|------------------------------|
| 氟嘧菌酯产品工艺优化 | 新产品工艺开发 | 提高反应收率，降低原材料成本 |
| 采用微通道反应装置制备全氯甲硫醇研究 | 已有工艺改进 | 提高反应效率；提高工艺安全性 |
| 氯草敏工艺优化研究 | 新产品工艺开发 | 提高反应收率；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原料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 |
| 氯虫苯酰胺工艺验证研究 | 新产品工艺开发 | 提高反应收率，降低生产成本 |
| 苯酰菌胺的工艺优化（含二氯物）研究 | 新产品工艺开发 | 提高反应收率；提升产品质量 |
| 制剂产品的配方研究与开发 | 新产品配方设计 | 使用自产原药实现制剂产品质量、收率、环保、稳定性等指标 |
| 克菌丹原药连续化合反应工艺研究开发 | 已有工艺改进 | 提高反应效率；提高工艺安全性 |
| 联苯肼酯原药合成新工艺研究及产业化 | 已有工艺改进 | 提高反应收率；提升产品质量 |
| 液氯连续气化安全工艺优化开发及安全措施应用 | 新型设备的应用 | 使用新装备及控制技术，降低生产成本 |
| 叶菌唑新型工艺的研究 | 新产品工艺开发 | 提高反应收率 |
| 乙炔草磺新型工艺的研究 | 已有工艺改进 | 提高反应收率；提升产品质量 |
| 新型废气废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 | 已有工艺改进 | 减少污染物排放 |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研项目的类型和主要研发方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研发方向判断将不断稳固和提升发行人产品的竞争能力。

3. 发行人在研项目符合行业发展方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随着农药使用及管理政策日趋严格，传统的高毒、低效农药将被加速淘汰，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农药已经成为行业研发的重点和主流趋势。发行人的在研项目包括对已有产品工艺的改进、对新产品生产工艺、配方设计的开发以及对新设备的应用，旨在开发出产品质量好、反应收率高、生产成本低、安全性高、污染物排放少的生产工艺。发行人的研究项目内容符合《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和《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政策对降低高毒农药产量，提高环境友好型农药

产量，提高和完善特殊污染物处理技术，减少“三废”排放量，提高农药产品收率，提高副产物资源化利用率及农药废弃物处置率等方面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研项目进展情况良好，符合农药行业发展方向。随着落后产能的不断淘汰，市场现有容量及变动趋势对高效、安全、环保新型农药的需求将为发行人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四）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学历、技术特长、主要研究领域、论文发表情况、研发方面的从业履历等，说明发行人的研发能力，与同行业公司的研发团队构成情况进行对比，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是否具备先进性。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成立起便十分注重新产品的持续开发与新工艺的技术创新，聚集了一批技术研发人才，打造成了一支专业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参与研发人员共 62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5 名，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技术特长、主要研究领域、论文发表情况如下：

| 姓名 | 主要技术特长、技术成果及获奖情况 |
|-----|--|
| 雷进海 | <p>本科学历，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拥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长期从事农药及其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制备工艺技术，重点研究甲胺磷、水胺硫磷、三唑磷、肌肽、新戊二醇和二甲基苯甲醛工业技术和手性拆分；在杂环农药苯嘧草酮、咪鲜胺等产品合成进行创新工艺研究。拥有“GB 22623-2008 咪鲜胺原药”、“一种杀菌剂咪鲜胺的生产方法”、“除草剂氨磺乐灵及中间体的清洁生产工艺”等研发成果。曾发表过国内甲胺磷生产技术进展、国内外新戊二醇生产技术评述、3,4-二甲基苯酚硝化工艺研究、手性苯甲酰甲酸甲酯合成与应用、咪鲜胺原药生产工艺的改进措施等 30 余篇论文。拥有专利一种杀菌剂咪鲜胺的生产方法（ZL200810181120.0）、三氯甲基碳酸酯法合成氨磺乐灵工艺（ZL200810181121.5）、含磷酰基的 α-氨基脒的制备方法（ZL201711167704.8）。在发行人主要负责及时提出和编制发行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课题，并负责对研究开发方向或课题组织评审，保证课题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发行人科技项目申报，确定项目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审核课题组研发方案，监督指导项目实施，控制研发费用支出；对引进的新产品、新工艺进行可靠性审核，并及时优化工艺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安全技术条件，制订和修改安全技术规程；制订专业队伍的建设方案，组织重点项目骨干队伍的技术培养、选拔、考核和招聘；起草、审核或审批各类技术文件（研发报告、小试总结、试生产总结、批记录等），并对各类技术文件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p> |

| 姓名 | 主要技术特长、技术成果及获奖情况 |
|-----|--|
| 黄卫荣 | 本科学历，项目申报负责人，工程师职称，参加年产克菌丹、灭菌丹生产装置清洁生产改造；参与苯酰菌胺与氟吡菌酰胺的杀菌组合物及其用途研究，取得创造性成果；参加叶菌唑建设项目，申报“一种制备叶菌唑的新方”专利。2013年参与克菌丹清洁生产改造，获得清远市科技进步二等奖；2015年参与灭菌丹清洁工艺开发，获英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参与发行人新产品、新技术和新项目的调研，对研究开发方向或课题组织评审，负责发行人科技项目申报，并对立项备案项目的跟踪管理，按期向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领导汇报研发进度，确保科技计划按期完成和结题验收 |
| 陈志超 | 本科学历，技术中心项目经理，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主要参与发行人产品的技改和制剂研发，从小试合成、中试放大到工业化生产；负责科研项目产业化设计，工艺操作优化。主要研发成果有：含有克菌丹和氟啶菌酯的农药杀菌组合物；含有灭菌丹和氟唑菌苯胺的农药组合物；一种包含克菌丹和联苯吡菌胺的杀菌组合物。为发行人负责研发农药制剂，成功进行复配制剂的开发，拓展克菌丹的应用范围和改进用药方式。同时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产业化，优化克菌丹、联苯肼酯和甲氧虫酰肼等产品生产工艺参数 |
| 范秀嘉 | 本科学历，质量管理部部长，助理工程师，主要参与 HG/T 3629-2017《高效氯氰菊酯原药》行业标准起草；参与 HG/T3630-2017《高效氯氰菊酯母药》行业标准起草；参与 T/CCPIA-2020《联苯肼酯原药》团体标准起草 |
| 彭军 | 硕士研究生，技术中心部长，工程师，参与和主持完成克菌丹、噻呋酰胺、联苯肼酯、苯酰菌胺的合成工艺开发，曾获得 2013 年清远市科学技术进步奖、2014 年英德市科技进步奖、2017 年度清远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一种合成噻呋酰胺新工艺的研究项目、2018 年度清远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请：苯酰菌胺合成新工艺开发与产业化项目。曾主持或参与噻呋酰胺、克菌丹、灭菌丹、甜菜宁、甜菜安、乙氧呋草黄、萎锈灵、啶酰菌胺、联苯肼酯、苯酰菌胺、抑芽丹等项目的研究，熟悉产品的小试、中试、工业化各阶段的开发流程，掌握产品生产方面的关键技术，协助产品开发、登记等方面工作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均具备工程专业职称；相关人员在农药原药、制剂等领域拥有一定从业、研究经历，部分人员在发行人主要产品工艺改进、新产品开发、行业标准起草等方面具有突出贡献，并荣获多个科技创新相关奖项。发行人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雷进海拥有丰富的农药、精细化工领域研究经验，并已取得多项研究成果，曾发表过多篇该领域相关论文，并拥有多项专利，带领着发行人研发团队积极开展研究工作。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稳定性。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除 2021 年 4 月上市的中农联合外，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最新情况。考虑到信息的时效性，仅选取报告期内上市且已披露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受教育程度 | 人数 | 占比 | 专业职称 | 人数 | 占比 |
|-------------------------|---------|----|--------|---------|----|--------|
| 贝斯美 (2019.11 上市) | 研究生及以上 | - | - | 高级工程师 | 1 | 20.00% |
| | 大学(含大专) | 5 | 100% | 中级工程师 | 1 | 20.00% |
| | 高中及以下 | - | - | 注册质量工程师 | 1 | 20.00% |
| | 合计 | 5 | 100% | 合计 | 3 | 60.00% |
| 中农联合 (2021.4 上 市) | 研究生及以上 | 3 | 42.86% | 高级工程师 | 1 | 14.29% |
| | 大学(含大专) | 4 | 57.14% | 中级工程师 | - | - |
| | 高中及以下 | - | - | 初级工程师 | - | - |
| | 合计 | 7 | 100% | 合计 | 1 | 14.29% |
| 丰山集团 (2018.9 上 市) | 研究生及以上 | 2 | 66.67% | 高级工程师 | 1 | 33.33% |
| | 大学(含大专) | 1 | 33.33% | 中级工程师 | 2 | 66.67% |
| | 高中及以下 | - | - | 初级工程师 | - | - |
| | 合计 | 3 | 100% | 合计 | 3 | 100% |
| 发行人 | 研究生及以上 | 1 | 20.00% | 高级工程师 | 1 | 20.00% |
| | 大学(含大专) | 4 | 80.00% | 中级工程师 | 3 | 60.00% |
| | 高中及以下 | - | - | 初级工程师 | 1 | 20.00% |
| | 合计 | 5 | 100% | 合计 | 5 | 100% |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数量及受教育程度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间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工程专业职称，发行人拥有专业职称的核心技术人员人数，尤其是拥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专业职称的人数在可比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

3. 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参与研发人员共 62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0.51%。发行人参与研发人员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 受教育程度 | 人数 | 占比 |
|---------|----|--------|
| 研究生及以上 | 4 | 6.45% |
| 大学（含大专） | 47 | 75.81% |
| 高中及以下 | 11 | 17.74% |
| 合计 | 62 | 100%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参与研发人员中接受大学及以上教育的人数占比超过 80%，整体学历水平较高。经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对自身的研发人员学历情况进行详细披露，故无法对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的学历构成情况进行直接对比。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发行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研发人员情况。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参与研发人员情况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研发人员数量 | 员工总数 | 占比 |
|------|--------|-------|--------|
| 贝斯美 | 71 | 449 | 15.81% |
| 中旗股份 | 352 | 1,409 | 24.98% |
| 先达股份 | 149 | 1,526 | 9.76% |
| 苏利股份 | 189 | 1,088 | 17.37% |
| 中农联合 | 165 | 1,700 | 9.71% |
| 丰山集团 | 185 | 1,371 | 13.49% |
| 广康生化 | 67 | 617 | 10.86%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0 年末参与研发人员数量与可比公司贝斯美相近，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而参与研发人员数量占员工总数的比例高于可比公司中的先达股份和中农联合，但与中旗股份、苏利股份等仍存在较大差距。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相对较少、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在于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经营规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距，能够将更多资源投入到研发人员的招聘和培养中，上市公司在研究配套设施、人才激励政策等方面往往对高素质人才具有更高的吸引力。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保证了发行人研发团队能够充分发挥其研发能力，在原药合成和杂质研究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实现了发行人联苯肼酯、克菌丹、灭菌丹等主要产品的行业领先地位。此外，发行人多个在研项目也已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其中联苯肼酯合成新工艺、叶菌唑新型工艺等已完成放大试验进入工业化生产阶段，克菌丹连续化反应合成工艺、甲磺草胺新工艺等已顺利达到预期目标完成小试并进入中试阶段，在研项目的成功落地将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已有产品的竞争优势，并丰富发行人的产品结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研发团队的学历水平较高，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所取得的研发成果表明了发行人技术具备一定的先进性。

（五）说明名称为“一种利用荧光纳米 CdSe 量子点探针检测氯氰菊酯农药的方法”的转让方的情况，专利转让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该专利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用途。

1. 说明名称为“一种利用荧光纳米 CdSe 量子点探针检测氯氰菊酯农药的方法”的转让方的情况，专利转让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发明专利中，“一种利用荧光纳米 CdSe 量子点探针检测氯氰菊酯农药的方法”为转让取得，转让方为广西师范学院（已更名为“南宁师范大学”），转让费为 25,700 元：

2017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与转让方代理人北京远大卓越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签署《专利权转让代理合同》，约定发行人以 25,700 元受让“一种利用荧光纳米 CdSe 量子点探针检测氯氰菊酯农药的方法”发明专利；2017 年 3 月 3 日，广西师范学院与发行人签署《转让协议》就上述发明专利转让做出约定；2017 年 3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同意关于上述专利的转让申请；2017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出具新的专利登记簿，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

广西师范学院系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属高校，2012 年以来国家出台多套政策鼓励高校成果转化，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年修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 号）、《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国办发[2016]28 号）及《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等，在此背景下广西师范学院将一批专利通过转让的方式予以转化；根据公开查询的信息北京远大卓悦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还代理了广西师范学院将发明专利“CN107163164B_交联型大分子光稳定剂的制备方法”转让给山东信开源科技创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明专利“CN107312535B_激发发射波长依赖浓度的水溶性氮磷共掺杂碳量子点的制备方法”转让给安徽寒锐新材料有限公司、发明专利“CN107037099B_氨基化还原氧化石墨烯修饰电极的制备方法”转让给自然人高立涛等一系列的发明专利转让事项。

发行人受让广西师范学院发明专利是根据双方的协商定价，转让价格是综合考虑专利市场用途及使用价值等因素的结果，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专利转让价格公允。

2. 该专利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受让自广西师范学院的发明专利“一种利用荧光纳米 CdSe 量子点探针检测氯氰菊酯农药的方法”应用于发行人生产完成氯氰菊酯后的样品检测环节，其作用效果是“根据氯氰菊酯能猝灭荧光纳米 CdSe 量子点探针的荧光的现象，利用荧光

猝灭的线性关系可以实现快速灵敏检测溶液中的氯氰菊酯农药，对氯氰菊酯农药的检测限可低至 $2.7 \times 10^{-8} \text{mol/L}$ ，相关系数为 0.9997。本发明方法操作简单方便、灵敏度高、检测限低且具有较好的选择性，有望实现实际样品中氯氰菊酯的高灵敏、高选择性检测”，因此该专利主要应用于生产完成后的后端检测环节，目的是提升检测效率，不属于发行人产品生产环节的关键核心技术。

（六）说明专利许可方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的情况，许可使用费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3月4日，发行人与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约定的被许可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许可方 | 许可期限 | 专利许可使用费 | 许可类型 |
|----|---------------|--------------------|----------------|------------------------|---------|------|
| 1 | 一种含联苯肼酯的杀虫组合物 | 200910205 340.7 | 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 2019.3.4-202 9.10.9 | 20 万元 | 普通许可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掌握了联苯肼酯中间体及原药的合成工艺，能够实现规模化生产。为进一步加强农药中间体、原药、和制剂一体化生产能力，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发行人决定与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开展合作，购买其“一种含联苯肼酯的杀虫组合物”专利的许可使用权。发行人使用该专利主要应用于生产“30%苯丁·联苯肼悬浮剂”，该产品具有用药成本低，杀虫速效性高、持续性强，减缓抗性产生，对作物安全性高等特点。2019年、2020年，该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44.44万元、13.10万元，非发行人主要产品，该项专利不属于发行人关键核心技术。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专利许可方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1247669689556 |
| 成立时间 | 2005年1月19日 |
| 注册资本 | 16,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袁江 |
| 注册地址 | 西安市高新区集贤园创业大道9号 |
| 与发行人的关 | 不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 联关系 |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生物农药、农药（不含杀鼠剂）的生产；乳化、复配、加工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复混肥、水溶肥、中微量元素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肥料增效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000 | 100 |

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是主要从事农药研发、制造、销售的一家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拥有农药相关已授权发明专利 100 余项，其中有多项专利曾经或正在许可他方使用，许可专利包括一种除草剂组合物（申请号：2009101738286）、一种含噻吩酰胺的农用杀菌组合物（申请号：201010190031X）等，被许可方包括安阳市锐普农化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农大海特农化有限公司、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利隆生化有限公司等，其中部分专利许可已同时许可多方使用。因此，发行人不是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唯一专利许可对象，不具备特殊性。

发行人受让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专利的许可使用费为 20 万元，已按照《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于 2019 年 4 月支付完毕。经查询中国专利审查信息相关网站，该专利在许可期间的专利年费合计为 6.42 万元，由让与人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支付的许可使用费能够覆盖此费用。

虽然发行人受让该专利的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让与方在授权期间仍可以许可其他方使用该专利，但经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站，目前该专利暂不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被许可对象。此外，由于专利技术具有独创性，因此不同专利之间的许可价格缺乏可比性，亦不存在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出于上述客观原因，该专利许可使用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受让该专利具备商业合理性，是出于双方的真实需求，该专利许可费用的确定是综合考虑包括年费、诉讼等专利的日常维护成本、专利价值及市场因素的结果，价格公允。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丹群与历史股东瑞元汇康以及现有股东中的华拓至远、瑞宏壹号、华拓至远贰号曾签署包含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特殊条款均已经不可撤销的终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签署关于解除对赌协议的书面文件，是否存在恢复条款，若是，请说明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对赌安排是否符合本所《审核问答》问题13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丹群与历史股东瑞元汇康以及现有股东中的华拓至远、瑞宏壹号、华拓至远贰号曾签署包含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协议，前述包含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 序号 | 包含特殊条款的协议名称 | 签署日期 | 签署主体 | 主要内容 |
|----|--------------------------------|------------|---------------------------|--|
| 1 |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 2016年6月27日 | 原投资者瑞元汇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丹群 | <p>1.股份回购</p> <p>发行人未能如期完成证券化时蔡丹群需要履行股份回购，回购价格按约定计算</p> <p>2.再次增资及优先认购权</p> <p>发行人上市前，发行人再次增资的，瑞元汇康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引进新投资者须经瑞元汇康同意，且新投资者对发行人的每股价格不低于瑞元汇康对发行人的每股投资价格</p> <p>3.清算优先权</p> <p>如发行人因任何原因导致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则瑞元汇康有权先于蔡丹群获得分配和清偿</p> |
| 2 | 《<英德广农康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 | 2016年3月27日 | 投资者华拓至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 <p>1.业绩承诺</p> <p>蔡丹群对发行人2016年度的净利润</p> |

| 序号 | 包含特殊条款的协议名称 | 签署日期 | 签署主体 | 主要内容 |
|----|---|-------------|----------------------------|--|
| | 同>之补充合同》 | | 控制人蔡丹群 | 指标进行承诺，如低于承诺利润的，蔡丹群应按约定进行补偿 2.股份回购 发行人未能如期完成证券化时蔡丹群需要履行股份回购，回购价格按约定计算 3.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提交上市前，华拓至远有权按照其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优先认缴发行人新增的注册资本 |
| 3 | 《<英德广农康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 | 2016年3月27日 | 投资者瑞宏壹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丹群 | 1.业绩承诺 蔡丹群对发行人2016年度的净利润指标进行承诺，如低于承诺利润的，蔡丹群应按约定进行补偿 2.股份回购 发行人未能如期完成证券化时蔡丹群需要履行股份回购，回购价格按约定计算 3.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提交上市前，瑞宏壹号有权按照其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优先认缴发行人新增的注册资本 |
| 4 | 《<珠海瑞元汇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华拓至远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 2018年10月30日 | 投资者华拓至远贰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丹群 | 发行人未能如期完成证券化时蔡丹群需要履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

| 序号 | 包含特殊条款的协议名称 | 签署日期 | 签署主体 | 主要内容 |
|----|-------------|------|------|------|
| | 转让协议>之补充合同》 | | | |

上述包含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协议签署方不涉及发行人，且相关协议已经相关各方于2020年12月25日签署书面确认终止/解除，且不存在恢复条款，具体如下：

| 序号 | 文件名称 | 签署主体 | 主要内容 |
|----|---------------------------------|--|---|
| 1 | 《关于历史上所持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股份确认函》 | 北京鼎业信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瑞元汇康已于2019年12月6日完成注销程序，故由其注销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予以确认） | <p>2016年6月27日，蔡丹群与瑞元汇康签订《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瑞元汇康有权要求蔡丹群回购发行人股权/股份的权利</p> <p>2018年，瑞元汇康分别与蔡丹群、华拓至远贰号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并退出发行人</p> <p>北京鼎业信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确认蔡丹群无需再基于上述《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而向瑞元汇康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瑞元汇康未与蔡丹群就所有相关协议的签署、履行或终止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p>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签署主体 | 主要内容 |
|----|--------|----------|--|
| 2 | 《补充协议》 | 蔡丹群、华拓至远 | <p>双方确认，除《<英德广农康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补充合同》”）第 8 条约定了华拓至远/瑞宏壹号享有的特殊权利安排外，华拓至远/瑞宏壹号与发行人、蔡丹群以及发行人的历史和/或目前任何一名股东，不存在其他以书面或口头形式约定的对赌条款、反稀释条款、优先认购条款、回购条款、强制出售条款和共同出售条款、否决权条款或其他特殊条款等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所不享有的特殊权利安排或约定（以下统称“特殊条款”）</p> <p>双方确认并同意：</p> <p>（1）依据《<《英德广农康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补充合同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合同》第 8 条“特别约定”中的第 8.1 条、8.2 条和 8.3 条已经解除，并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p> |
| 3 | 《补充协议》 | 蔡丹群、瑞宏壹号 | <p>（2）虽蔡丹群触发《股权转让补充合同》第 8.4 条约定的回购义务，但华拓至远/瑞宏壹号不会且放弃依据该第 8.4 条之约定要求蔡丹群回购华拓至远/瑞宏壹号所持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蔡丹群无需向华拓至远/瑞宏壹号承担回购义务或其他责任或义务</p> <p>双方确认，自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 股 IPO 相关议案之日起，交易文件中已执行的条款均予以认可且无异议，未执行或仍可由一方申请执行的条款或特殊条款全部予以终止（以下简称“被终止条款”），不再对双方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拘束力，且该等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双方确认，任何一方不能向对方基于被终止条款或被终止条款的终止采取任何行动、追索或谋求补偿任何利益</p>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签署主体 | 主要内容 |
|----|--------|------------|---|
| 4 | 《补充协议》 | 蔡丹群、华拓至远贰号 | <p>双方确认，除《<珠海瑞元汇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华拓至远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合同》第 3 条约定了华拓至远贰号享有的特殊权利安排外，华拓至远贰号与发行人、蔡丹群以及发行人的历史和/或目前任何一名股东，不存在其他以书面或口头形式约定的对赌条款、反稀释条款、优先认购条款、回购条款、强制出售条款和共同出售条款、否决权条款或其他特殊条款等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所不享有的特殊权利安排或约定（以下统称“特殊条款”）</p> <p>双方确认，包括特殊条款在内的交易文件应当自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 股 IPO 相关议案之日起自动终止（以下简称“被终止条款”），不再对被终止条款的任一当事方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约束力，且该等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双方确认，任何一方不能向对方基于被终止条款或被终止条款的终止采取任何行动、追索或谋求补偿任何利益</p> |

综上所述，上述协议中的特殊条款均已被终止/解除，且该等终止/解除是不可撤销的，未附有恢复条款，蔡丹群与历史股东瑞元汇康以及现有股东中的华拓至远、瑞宏壹号、华拓至远贰号曾签署包含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协议不影响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的有效性，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原药、中间体、部分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请发行人：

(1) 结合产业政策、行业标准、技术的迭代情况、现有主要农药产品生命周期及所处阶段、新产品研发阶段、市场容量及未来变动趋势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创新能力。

(2) 对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说明发行人各主要业务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体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产业政策、行业标准、技术的迭代情况、现有主要农药产品生命周期及所处阶段、新产品研发阶段、市场容量及未来变动趋势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创新能力。

1. 农药行业所面临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和技术的迭代

(1) 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农药化工属于精细化工门类,我国农药工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形成了包括科研开发、原材料、中间体配套、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庞大的产业体系。但同时,我国农药行业始终面临“大而不强”的问题,包括企业竞争力相对薄弱、自主创新能力不足、产品结构不合理等。中国是农业大国和农药使用大国,在国家始终坚持农业基础地位毫不动摇、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基础上,需要推动我国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因此国家鼓励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积极引导农药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包括调整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减少环境污染等。近年来,国家陆续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到 2020 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全国农村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中,对农药生产和使用提出了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要求,鼓励和推动我国农药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我国农药产业正在不断优化产业布局,加速组织结构调整,推进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国际竞争实力迅速增强。

综上所述,在产业政策不断的引导下,国家鼓励农药技术创新的展开,鼓励企业推出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产品。

发行人以“致力于打造卓越、安全、环保、绿色的一流农化企业”作为发展愿景,具有良好的产品开发能力、规模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和安全环保健康等管理能力,可以进行合成路线设计、合成工艺优化、化合物分子结构设计、构效关系研究等综合研发。经过多年潜心研发,已掌握了主要经营产品关键中间体合成的核心技术,并创新性地发明克菌丹、灭菌丹绿色清洁生产工艺;采用自主研发的用于生产甲基硫类杀菌剂的关键中间体全氯甲硫醇技术,结合微通道技术进行氯化反应,利用分子筛膜回收有机溶剂,主要杂质成分定性、定量控制,发行人实现了部分产品路线和部分工序工艺的创新;同时发行人还

在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不断优化新老产品的合成工艺路线以及污染物处理方案，发行人各项举措和产品实践符合国家对于农药产业政策引导方向的要求。

（2）行业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以及《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现行农药化工行业标准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实践上来看，农药行业较为常用的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其中行业标准（代号：HG）是指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需要在化工行业内统一的技术要求；企业标准（代号：Q/xxx）是对企业范围内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和工作要求所制定的标准，对于已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企业产品标准要求不得低于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上述标准主要包括有效成分含量、杂质含量、水分含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原药产品执行标准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品类 | 产品 | 执行标准号 | 标准类型 |
|----|-----|-------------|----------------|------|
| 1 | 杀虫剂 | 95%氯氰菊酯原药 | HG 3627-1999 | 行业标准 |
| 2 | 杀虫剂 | 27%高效氯氰菊酯母药 | HG/T 3630-2017 | 行业标准 |
| 3 | 杀菌剂 | 95%克菌丹原药 | Q/GKS 10-2020 | 企业标准 |
| 4 | 杀菌剂 | 95%灭菌丹原药 | Q/GKS 12-2021 | 企业标准 |
| 5 | 杀菌剂 | 98%萎锈灵原药 | Q/GKS 18-2020 | 企业标准 |
| 6 | 杀菌剂 | 96%噻呋酰胺原药 | Q/GKS 41-2021 | 企业标准 |
| 7 | 杀菌剂 | 97%噻呋酰胺原药 | Q/GKS 41-2021 | 企业标准 |
| 8 | 除草剂 | 97%甜菜宁原药 | Q/GKS 31-2021 | 企业标准 |
| 9 | 除草剂 | 96%甜菜安原药 | Q/GKS 30-2019 | 企业标准 |
| 10 | 除草剂 | 96%乙氧呋草黄原药 | Q/GKS 29-2021 | 企业标准 |

发行人采用“差异化、小众化”的产品策略，主要原药产品并无国家标准；发行人参与了氯氰菊酯原药和高效氯氰菊酯母药行业标准的制定，并采用该等行业标准作为公司产品标准；发行人针对其他杀菌剂原药产品和除草剂原药产品制定了企业标准。

除甜菜安和甜菜宁外，发行人上述主要原药产品产能在全球或者全国范围内均处于优势地位，发行人通过持续对产品技术的投入，不断优化产品合成工艺、产品品质等，并定期或不定期更新发行人产品的适用标准。发行人产品在国内形成一定优势的基础上，已成功销往国外多个市场，部分优势产品获得了美国、欧盟、以色列、日本等多个监管较为严格的农药主流市场的认可，发行人于 2020 年直接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为 40.14%。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品在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框架下不断优化和品质提升，体现了发行人的持续创新能力，具备境内外市场的竞争力。

（3）技术的迭代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 1970 年进入现代农药时代至今，农药工业产品经过 40 余年的历程，已发展出一套成熟的体系，在有效成分较为明确的背景下，围绕合成工序、杂质研究等方面进行进一步探索和迭代以提升反应收率、提高产品质量并降低污染物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提升核心竞争力和降低成本的关键因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力求实现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突破，在合成技术上有所创新，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业务板块 | 技术名称 | 技术说明 | 主要技术特征 | 对应知识产权/核心技术 |
|----|------|-----------|--|---|---|
| 1 | 杀虫剂 | 联苯胍酯的合成 | 采用微通道反应，使安全性提高，杂质少、产品质量稳定 | 实现工艺条件易于操作、反应收率高、杂质少、产品质量稳定、能够很好地满足客户要求 | 专利：一种采用微通道合成 4-甲氧基-3-联苯基胍盐酸盐的方法（发明专利申请号：202010516555.7） |
| 2 | 杀虫剂 | 氯氰菊酯的合成 | 二氯菊酸经酰氯化反应采用无溶剂法，产品合成采用自主开发的催化剂存在下进行缩合反应得到氯氰菊酯原油 | 自主开发的催化剂，实现无溶剂生产，生产污染得到控制，提高了反应收率 | 专利：一种利用荧光纳米 CdSe 量子点探针检测氯氰菊酯农药的方法（发明专利号：ZL201310578973.9） |
| 3 | 杀虫剂 | 高效氯氰菊酯的合成 | 氯氰菊酯在异丙醇中经自主研发的催化剂转位得到高效氯氰菊酯 | 经自主开发的催化剂在异丙醇溶剂中转位得到高效氯氰菊酯原粉，实现含量和反应收率的提高，生产成本低 | 专利：一种湿粉垂直多轴破桥料仓（实用新型专利号：ZL201921887201.2） |
| 4 | 杀菌剂 | 噻呋酰胺的合成 | 氯化实现了无溶剂，实现整个工艺 | 氯化反应实现了无溶剂，实现了整 | 专利：一种由噻唑酸制备噻呋酰胺的新型 |

| 序号 | 业务板块 | 技术名称 | 技术说明 | 主要技术特征 | 对应知识产权/ 核心技术 |
|----|------|--------|-----------------------------------|--|--|
| | | | 只采用了一种溶剂, 硫代乙酰胺合成后不分离反应, 简化合成工艺 | 个工艺只采用了一种溶剂, 及硫代乙酰胺自主合成; 简化了工艺, 产品含量 $\geq 96.0\%$, 总收率大于 70.0%, 各项质量指标达到客户要求标准, 成本低, 产品质量好 | 工艺 (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610982293.7) |
| 5 | 杀菌剂 | 克菌丹的合成 | 全氯甲硫醇、四氢邻苯二甲酰亚胺等经水相法反应得到克菌丹 | 实现工艺条件简单、无有机溶剂参与反应, 收率高, 成本低, 产品质量好 | 专利: 克菌丹的工业化清洁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号: ZL200910118970.0) |
| 6 | 杀菌剂 | 灭菌丹的合成 | 全氯甲硫醇、邻苯二甲酰亚胺等经水相法反应得到灭菌丹 | 实现工艺条件简单、无有机溶剂参与反应, 收率高、成本低、产品质量好 | 专利: 灭菌丹的工业化清洁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号: ZL200910118971.5) |
| 7 | 杀菌剂 | 土菌灵的合成 | 用液氨代替溶剂并替代了用固体乙醇钠反应, 易于工业化 | 实现工艺路线生产成本较低, 易于工业化开发。三废量少, 产品质量好, 可实现清洁生产 | 核心技术: 采用将两个串连反应釜交替使用技术来合成全氯甲硫醇 |
| 8 | 杀菌剂 | 萎锈灵的合成 | 以乙酰乙酰苯胺为原料, 经过氯代、缩合和环合反应, 得到产品萎锈灵 | 实现工艺路线简短、原料廉价易得, 工艺收率高, 产品质量好, 生产成本低 | 专利: 一种湿粉垂直多轴破桥料仓 (实用新型专利号: ZL201921887201.2) |

凭借丰富的技术储备、前瞻的产品规划和持续的资金投入，发行人持续进行各类农药产品的开发，力求实现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突破。发行人的部分产品如土菌灵系国内独家生产；克菌丹、灭菌丹的清洁化生产工艺，系国内首创并取得国家发明专利。同时，发行人利用化学合成法、制备液相法已对多种产品的杂质进行了研究，确定了杂质名称、分子式、分子量、结构式，并顺利进行产品的登记注册。在新品研发的同时，发行人还十分注重老产品生产工艺的持续优化和改进，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的号召，并降低生产成本。

2. 现有主要农药产品生命周期及所处阶段、新产品研发阶段、市场容量及未来变动趋势

(1) 现有主要农药产品生命周期及所处阶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要农药原药产品所处的生命周期及所在阶段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命周期 | 所在阶段及情况描述 |
|----|--------|------|--|
| 1 | 高效氯氰菊酯 | 成熟期 | 高效氯氰菊酯属于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自上世纪七八十年代问世以来一直牢牢占据杀虫剂销售额前三名的位置。近年来一些新颖杀虫剂的开发，对拟除虫菊酯杀虫剂市场带来一定冲击，这些不利因素延缓了该类杀虫剂的市场增长速度；但得益于在非农作物市场的扩大和对有机磷及氨基甲酸酯杀虫剂市场的替代作用，高效氯氰菊酯仍有望保持需求稳定状态及取得一定增长幅度的可能 |
| 2 | 联苯肼酯 | 成长期 | 联苯肼酯主要用于经济作物上，近年来中国经济作物进入快速发展期，其中以柑橘为代表的经济类作物是螨类虫害重灾区，除此以外其他经济作物的螨虫病害也愈发严重，在此背景下，国内杀螨剂迎来新一轮的发展红利期，需求逐年递增。联苯肼酯虽然在 2012 年已经专利到期，但是以前一直主要掌握在跨国公司手中，而且以欧美市场为主，产品定价高，不利于在国内推广。随着国内企业参与生产与竞争，同时也随着中国农业的发展及联苯肼酯市场认知度的上升，中国联苯肼酯市场需求逐年上升，推动中国联苯肼酯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
| 3 | 克菌丹 | 成长期 | 克菌丹属于传统多位点有机硫类杀菌剂，以保护作用为主，兼有一定的治疗作用，至今在全球已有近 60 年的销售历史。其不含金属离子、对作物安全，是全球第二大保护性杀菌剂。2020 年欧盟公布限用禁用代森锰锌、百菌清，其中代森锰锌全球年总消费量 16.6 万吨，年销售额约 10.3 亿美元，克菌丹有机会取代森锰锌和百菌清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命周期 | 所在阶段及情况描述 |
|----|------|------|--|
| | | | 的部分市场。随着欧盟市场代森锰锌和百菌清禁用，克菌丹将会成为其替代品，而中国国内市场也会逐步跟进相关行业发展趋势，使得克菌丹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
| 4 | 灭菌丹 | 成长期 | 灭菌丹面市已经有 50 年，由于其多点作用方式、没有产生抗性、价格较低，因此广受终端使用者欢迎，是欧洲最主要的葡萄用杀菌剂之一。2019 年 4 月 29 日，欧盟发布公告不再批准百菌清的再评审申请。随着百菌清在欧盟被禁用，目前欧盟较多国家关注灭菌丹的发展，认为其可以逐步取代百菌清的使用，灭菌丹在谷物类领域使用研究也逐渐增加 |
| 5 | 土菌灵 | 成熟期 | 土菌灵是属于小众产品，具有保护和治疗作用，可用作土壤杀菌剂和种子处理剂。目前全球只有 UPL 一家厂商经营该产品制剂，发行人为 UPL Limited 定制生产该产品原药，有独家优势。过往多年，土菌灵市场需求稳定，目前主要市场是在南北美洲和亚洲，而近年来在亚洲市场的需求增长较快 |
| 6 | 噻呋酰胺 | 成长期 | 噻呋酰胺属于琥珀酸脱氢酶抑制剂类（SDHI）杀菌剂，成本和价格都较高。近年来，国内农药使用者正逐步调整农药使用思维，逐步接受单价较高但是用量更少、更环保有效的产品。此外，噻呋酰胺以往主要是以单剂形式出现在市场上。随着市场逐步成熟，实践发现将其做成混剂或跟常用的大部分杀菌剂，如戊唑醇、啮菌酯等混用，对当下大部分病害防治效果更好。使用方式的改变增加了市场对噻呋酰胺的需求 |
| 7 | 萎锈灵 | 成熟期 | 萎锈灵是第一个成熟投入市场的内吸性种子处理杀菌剂，距今已有 50 年历史。多年来，终端厂商针对不同作物，结合不同的杀菌剂和杀虫剂特点，推出了大量新颖的萎锈灵混配制剂，如与种菌唑、克菌丹、吡虫啉等的混配剂型。这使萎锈灵产品在多个特定市场的作物板块上，具有其独特剂型；同时，萎锈灵优良的内吸性与新颖混配成分的杀菌谱相结合，延伸了萎锈灵产品在各项作物上的生命力，巩固了其市场份额 |
| 8 | 甜菜安 | 成熟期 | 甜菜安是甜菜主要的除草剂之一，主流的剂型是甜菜安+甜菜宁+乙氧呋草黄的混剂，以及甜菜安+甜菜宁的混剂。2020 年欧盟开始禁用甜菜安，使得甜菜安全全球市场可能出现一定萎缩。但除欧盟外的其他市场，包括东欧、北美等传统市场对甜菜安的需求仍然旺盛。目前预计甜菜安在上述传统重点市场均不存在评估风险，登记环境稳定 |
| 9 | 甜 | 成熟期 | 公司生产的甜菜宁与甜菜安搭配使用受到欧盟禁用甜菜安影响，预计甜菜宁全球市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命周期 | 所在阶段及情况描述 |
|----|-------|------|--|
| | 菜宁 | | 场将会出现一定萎缩，但在除欧盟外的其他传统市场需求仍然较为稳定 |
| 10 | 乙氧呋草黄 | 成熟期 | 乙氧呋草黄是一种广谱除草剂，因甜菜对其有很高的耐药性，其主要用作甜菜田除草剂。近年来，国外市场逐渐增加乙氧呋草黄在非甜菜作物的应用，并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甜菜安在欧盟的禁用也将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乙氧呋草黄的销售 |

发行人坚持“差异化、小众化”的产品发展路径，主要产品集中在成熟期和成长期。发行人坚持自主创新、持续研发的经营策略，专注于合成技术的突破、产品的登记积累以及境外的等同认证等工作，在境内不断积累实力的基础上成功向国外主流市场拓展，从而取得了产能和规模上的优势。从发行人的产品布局和发展路径来看，发行人成功地将以研发投入为基础的产品创新能力与市场开发相结合，从而实现了技术创新的良性循环。

(2) 新产品研发阶段、市场容量及未来变动趋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是发行人重点开发并将在募投项目进行投入的产品，各个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品 | 产品类型 | 开发进度 | 是否已登记 | 市场现有容量及变动趋势 |
|----|-------|------|------|-------|---|
| 1 | 吡唑醚菌酯 | 杀菌剂 | 完成中试 | 是 | 2020 年市场容量为 8,880 吨，预计 2023 年市场容量为 12,310 吨 |
| 2 | 啶酰菌胺 | 杀菌剂 | 完成中试 | 是 | 2020 年市场容量为 2,970 吨，预计 2023 年市场容量为 4,130 吨 |
| 3 | 叶菌唑 | 杀菌剂 | 完成中试 | 登记前准备 | 2020 年市场容量为 860 吨，预计 2023 年市场容量为 1,020 吨 |
| 4 | 灭菌唑 | 杀菌剂 | 完成中试 | 登记前准备 | 2020 年市场容量为 210 吨，预计 2023 年市场容量为 270 吨 |
| 5 | 种菌唑 | 杀菌剂 | 完成中试 | 登记前准备 | 2020 年市场容量为 300 吨，预计 2023 年市场容量为 380 吨 |

| | | | | | |
|---|-------|-----|------|-------|--|
| 6 | 苯酰菌胺 | 杀菌剂 | 完成中试 | 登记前准备 | 2020 年市场容量为 700 吨，预计 2023 年市场容量为 880 吨 |
| 7 | 吡噻菌胺 | 杀菌剂 | 小试完成 | - | 2020 年市场容量为 780 吨，预计 2023 年市场容量为 920 吨 |
| 8 | 吡唑萘菌胺 | 杀菌剂 | 正在小试 | - | 2020 年市场容量为 900 吨，预计 2023 年市场容量为 1,050 吨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新品研发进度与市场开发进度保持紧密的联动。市场开发部门根据发行人的产品定位特点、既有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开发经验，密切关注细分产品市场的格局变动情况，针对部分认为较有前景的产品进行了市场调研、客户调研、专利技术情况判断等前瞻性的布局，并有序开展有效成分认定、合成工艺路线研究等技术攻坚工作。以此为基础，发行人在产品品种方面形成了具有阶梯层次的积累。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共有 9 个产品，其中噻呋酰胺为发行人已实现规模化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其余 8 个产品中，2 个已经完成登记、4 个已完成中试并处于登记前准备工作中、2 个处于小试过程。新产品的引入需要前端市场开发部门对于产品市场精确的判断、产品研发部门和生产部门对合成工艺、杂质研究的深层次研究和技术路线开发。上述产品的开拓体现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创新能力。

（二）对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说明发行人各主要业务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体现。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的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原药、中间体、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农药制造（C2631）”，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范围

2. 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较为显著的创新、创意特征，并注重新旧产业融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主要从事农药原药、中间体、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所从事的农药行业是精细化工的重要门类，属于多学科交叉、技术密集型产业，涉及综合化学、植物保护学、农药学、生物学、环境科学、毒理学等多个学科，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环保产业政策等不断对生产技术和工艺路线进行创新、创造或创意，具有明显的技术壁垒。

发行人围绕着主营业务，积极地在相关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路线上提出创新并实践，如对发行人的克菌丹和灭菌丹合成的连续化管道反应装置的运用、对用于生产甲基硫类杀菌剂的关键中间体全氯甲硫醇实现了管道连续化反应的工艺创新，保证生产安全稳定，并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发行人不断对新型反应和环保等装置进行研究、开发与应用，如微通道反应在联苯肼酯中的运用，三相三维电极反应器和高温湿法氧化器在污水处理中的应用，新型树脂吸附在废气和废水中的运用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力求实现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突破。在合成技术上有所创新，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业务板块 | 技术名称 | 技术说明 | 主要技术特征 | 对应知识产权/核心技术 |
|----|------|-----------|--|---|---|
| 1 | 杀虫剂 | 联苯肼酯的合成 | 采用微通道反应，使安全性提高，杂质少、产品质量稳定 | 实现工艺条件易于操作、反应收率高、杂质少、产品质量稳定、能够很好地满足客户要求 | 专利：一种采用微通道合成 4-甲氧基-3-联苯基肼盐酸盐的方法（发明专利申请号：202010516555.7） |
| 2 | 杀虫剂 | 氯氰菊酯的合成 | 二氯菊酸经酰氯化反应采用无溶剂法，产品合成采用自主开发的催化剂存在下进行缩合反应得到氯氰菊酯原油 | 自主开发的催化剂，实现无溶剂生产，生产污染得到控制，提高了反应收率 | 专利：一种利用荧光纳米 CdSe 量子点探针检测氯氰菊酯农药的方法（发明专利号：ZL201310578973.9） |
| 3 | 杀虫剂 | 高效氯氰菊酯的合成 | 氯氰菊酯在异丙醇中经自主研发的催化剂转位得到高效氯氰菊酯 | 经自主开发的催化剂在异丙醇溶剂中转位得到高效氯氰菊酯原粉， | 专利：一种湿粉垂直多轴破桥料仓（实用新型专利号：ZL201921887201.2） |

| 序号 | 业务板块 | 技术名称 | 技术说明 | 主要技术特征 | 对应知识产权/ 核心技术 |
|----|------|---------|---|--|--|
| | | | | 实现含量和反应收率的提高, 生产成本低 | |
| 4 | 杀菌剂 | 噻呋酰胺的合成 | 氯化实现了无溶剂, 实现整个工艺只采用了一种溶剂, 硫代乙酰胺合成后不分离反应, 简化合成工艺 | 氯化反应实现了无溶剂, 实现了整个工艺只采用了一种溶剂, 及硫代乙酰胺自主合成; 简化了工艺, 产品含量 $\geq 96.0\%$, 总收率大于 70.0%, 各项质量指标达到客户要求标准, 成本低, 产品质量好 | 专利: 一种由噻唑酸制备噻呋酰胺的新型工艺 (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610982293.7) |
| 5 | 杀菌剂 | 克菌丹的合成 | 全氯甲硫醇、四氢邻苯二甲酰亚胺等经水相法反应得到克菌丹 | 实现工艺条件简单、无有机溶剂参与反应, 收率高, 成本低, 产品质量好 | 专利: 克菌丹的工业化清洁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号: ZL200910118970.0) |
| 6 | 杀菌剂 | 灭菌丹的合成 | 全氯甲硫醇、邻苯二甲酰亚胺等经水相法反应得到灭菌丹 | 实现工艺条件简单、无有机溶剂参与反应, 收率高、成本低、产品质量好 | 专利: 灭菌丹的工业化清洁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号: ZL200910118971.5) |
| 7 | 杀菌剂 | 土菌灵的合成 | 用液氨代替溶剂并替代了用固体乙醇钠反应, 易于工业化 | 实现工艺路线生产成本低, 易于工业化开发。三废量少, 产品质量好, 可实现清洁生产 | 核心技术: 采用将两个串连反应釜交替使用技术来合成全氯甲硫醇 |

| 序号 | 业务板块 | 技术名称 | 技术说明 | 主要技术特征 | 对应知识产权/核心技术 |
|----|------|--------|---------------------------------|-----------------------------------|---|
| 8 | 杀菌剂 | 萎锈灵的合成 | 以乙酰乙酰苯胺为原料，经过氯代、缩合和环合反应，得到产品萎锈灵 | 实现工艺路线简短、原料廉价易得，工艺收率高，产品质量好，生产成本低 | 专利：一种湿粉垂直多轴破桥料仓（实用新型专利号：ZL201921887201.2） |

凭借丰富的技术储备、前瞻的产品规划和持续的资金投入，发行人持续进行各类农药产品的开发，力求实现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突破。发行人的部分产品如土菌灵是国内独家生产；克菌丹、灭菌丹的清洁化生产工艺是国内首创并取得国家发明专利。同时，发行人利用化学合成法、制备液相法已对多种产品的杂质进行了研究，确定了杂质名称、分子式、分子量、结构式，并顺利进行产品的登记注册。在新产品研发的同时，发行人还十分注重老产品生产工艺的持续优化和改进，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的号召，降低生产成本。

发行人科研成果将会持续推动发行人生产工艺提升，随着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将进一步实现科研成果与产业的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新冠疫情影响

申报文件显示，全球范围的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请发行人：

（1）说明境内外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2）说明发行人针对新冠疫情影响所采取的措施，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境内外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1. 疫情的具体影响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时，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的管制措施，包括限制人员流动、限制工厂开工经营以防止人员聚集、限制物流运输等，给发行人的原材

料采购、订单生产执行以及运输等带来了一系列的影响；随后，随着海外疫情也日趋严重，发行人的海外出口业务也受到了国际运输力量紧张、需求所在国家的管制等影响。

（1）对发行人生产的影响

2020年2月5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和英德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提前复工的意见》《英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复工复产申请的意见》，原则同意广康生化提前复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广东省疫情防控办公室要求辖区内各企业不迟于2020年2月9日以前复产，由于发行人产品属于下游农业农药的原药供应商，为响应国家及广东省“保春耕”要求，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的协调下，发行人于2020年2月10日正式复产。

发行人在恢复生产的初始生产阶段面临外省人员无法如期返回以及生产所需原材料供给不足等多重困难，因此2020年2月份至3月初生产处于缓慢恢复状态；随着全国各地陆续解封以及原材料供给的逐步正常化，发行人于2020年3月底恢复至较为正常的生产状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的不利影响已基本消除。

（2）对发行人采购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主要集中在河南、山东、河北、江苏等区域；复产初期，受道路交通管制对物流运输的影响以及不同区域生产复工时间管制因素影响，4-羟基联苯、液氯等部分主要原材料的供给出现较为紧张的状态，对发行人包括联苯胍酯、克菌丹、灭菌丹、土菌灵、噻呋酰胺在内的主要产品的生产产生了不利影响。每年1-3月一般是发行人国际、国内客户提交订单的高峰期。原材料短缺一方面会导致产能空缺进而使得部分存量订单无法如期交货；另一方面，发行人也会因此失去部分潜在的新订单。

国内原材料的供给影响，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以及复工复产逐步放开而逐渐消退，截至2020年4月，疫情造成的原材料供给影响已经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疫情对发行人采购造成的不利影响已基本消除。

（3）对发行人销售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产品同时在境内和境外销售，2020年1-3月，疫情对发行人采购和生产的不良影响较为显著，该期间内发行人在存量订单交付和境内外新订单获取方面处于较为被动的状态。随着国内疫情情况逐渐得到控制和全国范围内复工的放开，发行人于2020年3月底基本在境内恢复正常销售活动。

发行人历来重视海外市场的拓展，不断加强国际化战略的布局。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目的地主要包括美国、欧盟、以色列、巴西等国家和地区，因防疫策略和效果的差异，发行人境外销售目的地一直面临较大的疫情压力。随着中国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境外需求增

加和疫情导致国际运力下降，发行人产品出口面临集装箱短缺以及排期紧张等运输问题，出口目的地港口处理能力也出现了下降，这使得发行人境外出口的增长趋势受到一定影响。但鉴于发行人产品较强的竞争力和境外拓展策略的加强，发行人境外直接销售的比例仍由2018年和2019年的27.14%和21.74%上升至2020年的40.1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因疫情因素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为海运运力紧张问题，但未对发行人出口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疫情对停工及开工复工影响程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英德生产基地位于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鉴于发行人产品是下游农业的重要保障物资，对于春季耕种有重要意义，发行人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协调下于2020年2月10日复工；复工后至2020年3月底，发行人的人员、原材料等无法及时到位，对发行人全面恢复生产产生了不利影响。2020年4月后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及境内销售基本全面恢复正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平稳进行，疫情的不利影响已得到有效缓解。

3. 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2020年初疫情爆发至2020年3月，发行人的日常订单交付及重大合同交付存在一定的延迟。2020年4月，发行人的生产、采购、销售已经基本全面恢复，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二）说明发行人针对新冠疫情影响所采取的措施，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冠疫情爆发后，发行人采取了积极的措施以应对不利的影响，包括：1.与当地主管防疫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在确保遵守疫情管控条件的情况下有序复产复工；2.优化采购策略和生产计划，确保原材料采购以及订单生产任务的执行；3.做好与海外客户的生产排期沟通，优化生产计划和海运排期的匹配性。通过以上措施并举，发行人在2020年4月全面复产复工后展现出了较好的经营状态，2020年全年营业收入为45,233.52万元，超过2018年水平；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92.27万元，略低于2018年水平，疫情未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29,657.8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95.35万元，延续较为良好的经营状态。

2020年4月以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经得到了全面的恢复，疫情的不利影响已降低到较低水平，疫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31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拟采取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对照本所《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是，请按照要求进行核查并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情况进行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拟采取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1. 第三方回款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存在部分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9 年设立子公司广州西部爱地以开展境内农药制剂销售业务，因农药制剂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小型农资公司/农资个体户，该类型客户较为分散，其自身经营运作采用比较灵活的方式，受到支付习惯限制，实践中会存在以个人卡回款的形式向广州西部爱地支付货款，对应的个人主要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监高、财务人员、其他员工等。

①第三方回款与购买方的关系

广州西部爱地于 2020 年开始形成收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已确认销售收入对应的回款中来自于第三方回款（不含本题下述的现金交易情形）的金额分别为 353.22 万元、2,712.77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合并口径）比例分别为 0.78%、9.15%，占比较小。广州西部爱地报告期内累计收到第三方回款共 3,224.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回款方与合同方关系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购买方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或者负责人（个体户） | 1,949.38 | 60.46% |
| 购买方财务人员 | 334.37 | 10.37% |
| 购买方董监高 | 88.37 | 2.74% |

| 回款方与合同方关系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购买方其他工作人员 | 851.96 | 26.42% |
| 合计 | 3,224.09 | 100% |

通过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分析，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付款人与客户之间主要存在如下几种关系：购买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财务人员、董监高以及购买方其他工作人员。

②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广州西部爱地主要从事中小包装农药制剂的销售业务，农药制剂主要面对农业、农村终端市场，下游则主要是小而分散的各类农资公司或者农资个体户。广州西部爱地存在第三方回款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A.**广州西部爱地部分客户为中小农资公司，该等公司运营机制较为灵活，其出于自身支付便利的角度，存在使用法定代表人、董监高、财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个人卡支付的情形；**B.**广州西部爱地还存在部分客户为个体工商户的情形，该等客户未开立对公账户，通过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通过个人卡进行日常经营结算。

因此，广州西部爱地第三方付款的业务原因与所处的行业惯例和面对的客户有关系。同行业公司中，2021年4月上市的中农联合（003042.SZ），其第三方付款产生的背景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较为相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第三方回款占主营业务（合并口径）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4%、0.91%及0.74%；2021年9月上市的美邦股份（605033.SH）也存在制剂下游客户法人代表、员工等回款情形，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80%、2.31%及1.50%。

（2）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体系内，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的主体中，发行人以及子公司禾农生物在业务中严格执行关于合同、回款和发票一致的要求，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广州西部爱地因制剂业务面对的客户类型、行业模式和交易习惯原因存在第三方回款。针对第三方回款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立明确的内部控制制度：

①原则上要求客户的回款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和发票开具单位一致；

②对于客户类型是公司，但确因业务或资金使用原因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要求客户的法定代表人支付款项或由客户提供委托他方付款的委托书，委托书需要对被委托方的基本信息、付款账号以及与委托方的关系予以确认，并加盖公章及签名；

③当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相关货款时，将银行回单中的付款方信息与付款委托书相关信息进行核对，以确保资金流与协议约定一致，内部控制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关于第三方回款的要求，广州西部爱地累计收到第三方回款金额中的96.91%取得了关于委托付款的说明。

（3）发行人采取的相关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针对广州西部爱地制剂销售业务已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以确保相关业务的销售和回款程序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入对应的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此外，农药制剂业务更加依赖渠道销售能力，而技术门槛相对较低，而发行人于报告期初至今陆续完成了英德生产基地原药扩产、设立湛江生产基地及完成对禾康精化 100% 股权收购以设立韶关生产基地，从而以进一步加强在原药生产方面的布局，因此发行人将倾斜更多的资源和精力在原药生产和销售方面。为进一步提升核心业务的资源投入能力，经过审慎考虑，发行人决定剥离相关广州西部爱地制剂销售业务；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广州西部爱地的注销工作已完成，并取得了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综上所述，上述广州西部爱地客户委托第三方付款行为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第三方回款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内部控制手段确保第三方付款与收入的匹配性。第三方付款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第三方付款与他方产生纠纷；相关资金流、货物流、发票的开具和使用符合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整改措施就第三方回款进行控制。

2. 现金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柬埔寨 GC 因经营地的金融系统发展阶段及行业下游经营特点，存在销售农药制剂收取现金的情况。同时，发行人日常销售废旧物资亦存在极少量收取现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中会因采购零散办公用品等发生现金支出。此外，柬埔寨 GC 因所在经营区域的原因存在现金支付工资和日常费用的情形。

①收取现金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会处置废铁、废桶、办公用品等废旧物资，从而形成一部分营业外收入，废旧物资回收方以个体户居多，一般通过现金支付回收款，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12.68 万元、15.68 万元、17.97 万元和 4.8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合并口径）比例分别为 0.05%、0.05%、0.05%和 0.02%，占比较小。

发行人于 2018 年设立子公司柬埔寨 GC，以开拓柬埔寨当地农药制剂市场，柬埔寨 GC 主要从国内进口农药制剂然后面向柬埔寨当地的制剂销售门店或者农户进行销售，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较小。由于柬埔寨目前金融支付体系建设相对落后，偏远地区银行网点分布

较少，当地中小商户及个人之间的日常交易更习惯于通过现金或者 WING 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基于手机卡开户，仅可与个人银行账户互联）进行付款。考虑到上述实际情况，为便于业务推进开展，柬埔寨 GC 通过以柬埔寨 GC 总经理赵青春名义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进行统一收款管理，并将该等个人账户作为现金核算。报告期各期，柬埔寨 GC 已确认销售收入对应的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17.73 万元、673.01 万元、542.50 万元和 191.3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合并口径）的比例分别为 0.04%、1.55%、1.20%和 0.65%，占比较小。

②支付现金的情形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现金支出管理制度，发行人体系内的境内主体除因采购少量零散办公用品外，不存在其他现金支出。

柬埔寨 GC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对于向国内的农药制剂采购以及大额对公支出使用公司账户支出；受限于柬埔寨当地的金融系统、支付习惯以及薪资水平，柬埔寨 GC 在日常经营中涉及使用现金支付员工薪酬、差旅费用（报销）以及其他日常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各期的现金支出分别为 79.58 万元、170.30 万元、164.13 万元和 19.20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合并口径）的比例分别为 0.29%、0.58%、0.61%和 0.10%，占比较低。

③于柬埔寨发生经营行为的境内公司现金收付情形

经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近年来，部分国内公司开始于柬埔寨进行业务经营，亦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具体如下：

| 公司名称 | 状态 | 描述 |
|------------------|------------------|---|
| 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审核通过 | 2018-2020 年，柬埔寨公司现金收款为 0 万元、109.89 万元及 337.87 万元，由于柬埔寨当地的金融系统相对落后，当地交易仍以现金为主要结算方式。发行人柬埔寨公司存在以现金方式收取当地客户加工费和货款的现金收款的情形。发行人柬埔寨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符合经营地的实际情况，现金收款交易真实且具有合理性。 |
|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证监会深交所主板审核中 | 2018-2020 年，现金采购分别为 53.09 万元、113.57 万元及 589.60 万元，主要系柬埔寨子公司现金采购支出，包括机物料费、零星材料费和修理、检测费支出等；柬埔寨当地经济相对落后，银行网点较少且距离较远，再加之多年的现金使用习惯使得柬埔寨当地现金使用频率较高。因此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公司现金采购金额有所增加。 |
|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审核通过 |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存在以现金支付工资、加班费等员工薪酬的情形，报告期内金额合计分别为 3,024.98 万元、4,245.81 万元、6,054.66 万元和 3,721.36 万元。现金支付工资主要发生在柬埔寨新马制衣，系柬埔寨当地更便 |

| 公司名称 | 状态 | 描述 |
|------|----|---------------|
| | | 向于使用现金发放工资所致。 |

（2）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为加强对现金收支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柬埔寨 GC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柬埔寨 GC 实际情况，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收付款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主要内容包括：

①柬埔寨 GC 按收付顺序逐日逐笔记录形成现金日记账，并对库存现金进行每日盘点，做到日清月结；

②柬埔寨 GC 取得的零星现金收入应当及时存入开户银行并入账，做到收支两条线，不得出现坐支现金行为；

③加强现金管理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人相应职责，对未尽职责审批行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关于前述柬埔寨 GC 存在的个人卡收款情况，赵青春相关个人银行账户实际上纳入柬埔寨 GC 账户管理体系，作为现金科目进行财务核算，个人卡流水记录于柬埔寨 GC 的现金日记账中。柬埔寨 GC 对该等个人账户使用情况予以严格限制，确保专卡专用，仅用于收取客户货款、发放员工工资等公司业务活动，不存在与个人用途开支混同的情形。柬埔寨 GC 通过公司银行账户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柬埔寨 GC 总经理赵青春不定期从上述个人账户向柬埔寨 GC 账户进行转账以满足后者资金需求。截至 2020 年末，赵青春相关个人银行账户中结余资金已全部归集至柬埔寨 GC 银行账户。

（3）发行人采取的相关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针对柬埔寨 GC 的现金交易，发行人制定了针对性的内部控制手段，包括业务单据、资金单据的可追溯性，并对现金交易进行日清月结的管理工作，确保现金交易的可验证性。此外，农药制剂业务更加依赖渠道销售能力，而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核心的业务仍是农药原药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于报告期初至今陆续完成了英德生产基地原药扩产、设立湛江生产基地及完成对禾康精化 100% 股权收购以设立韶关生产基地，以进一步加强在原药生产方面的布局，因此发行人将倾斜更多的资源和精力在原药生产和销售方面。为进一步提升核心业务的资源投入能力，经过审慎决策并与股东协商一致，发行人决定剥离柬埔寨 GC 制剂销售业务，将持有的柬埔寨 GC 股权对外转让，截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扬州绿晨作为受让发行人所持柬埔寨 GC 股权的一方和深圳绿奇已全权控制柬埔寨 GC 并作为股东享有完整权利和权益，发行人不再控制柬埔寨 GC。

综上所述，柬埔寨 GC 业务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符合当地金融系统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国内公司在当地的经营特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金交易的对象不存在是发行人关

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立必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采取必要的内控手段确保现金交易的内控有效性。

(二) 对照本所《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是，请按照要求进行核查并披露。

1. 发行人是否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25、26 所涉及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5 和问题 26，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内控规范性情况如下：

| 序号 |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已整改 |
|----|--|--------------------|-----------------|
| 1 |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 否 | - |
| 2 |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 否 | - |
| 3 |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 是 | 是 |
| 4 |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 否 | - |
| 5 |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 是 | 是 |
| 6 |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 否 | - |
| 7 |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 否 | - |
| 8 | 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 | 是 | 是 |

2. 涉及不规范情形的具体核查情况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关联方委托贷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戴普洁为发行人子公司优康精化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形，戴普洁系实际控制人蔡丹群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0年9月7日，戴普洁（委托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受托人）、优康精化（借款人）三方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在不晚于2020年12月6日的贷款期限内，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向借款人一次性发放委托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以用于借款人的项目建设，贷款期间内借款利率为年化5%，该笔借款需要在2020年9月15日之前使用。同日，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与优康精化签署《借款借据》并向其发放贷款，确认借款金额为1亿元，借款利率为5%，借款期限为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12月6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9月1日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项目工程施工计划调整使得用款计划发生变化，2020年9月8日，优康精化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偿还了该笔借款本金，其中本金1亿元、利息13,888.89元。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委托贷款。

②关联方往来清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初，发行人及子公司禾农生物与实际控制人蔡丹群之间存在少量往来余额，主要为蔡丹群于2018年之前代发行人及子公司禾农生物垫付的各类款项；截至2019年6月末，该等关联方往来已经完成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会计科目 | 主体 | 关联方 | 2018.01.01 往来余额 | 2018.12.31 往来余额 | 2019.06.30 往来余额 |
|-------|------|-----|--------------------|--------------------|--------------------|
| 其他应付款 | 广康生化 | 蔡丹群 | 53.11 | 53.11 | - |
| | 禾农生物 | 蔡丹群 | 25.80 | 25.80 | - |
| | 合计 | | 78.91 | 78.91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由关联方代垫费用的情形，未新增除薪酬及分红性质以外的其他往来余额。

③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鉴于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系满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有偶发性，涉及拆借期限较短或金额较小，同时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归还上述借款，因此未对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构成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并对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要求的培训，同时相关人员主体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 个人账户对外收款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柬埔寨 GC 存在通过以柬埔寨 GC 总经理赵青春名义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进行统一收款管理的情形，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说明如下：

①相关个人账户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用于向柬埔寨 GC 客户收款的赵青春个人银行卡共 2 张，基本信息如下：

| 银行名称 | 账户卡号 | 目前状态 | 使用期间 |
|------------------------------|-------------------------|------|------------------------|
| Canadia Bank PLC | (6000)002-*****4 876 | 注销 |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6 月 |
| Advanced Bank Of Asia Ltd | 000****12 | 存续 | 2019 年 6 月-2020 年 12 月 |

柬埔寨 GC 于 2018 年 12 月正式开展相关业务，最初使用的是赵青春第一张银行卡，至 2019 年 6 月为便于与柬埔寨 GC 账户之间进行转账（根据柬埔寨当地情况，跨行转账会受到金额、手续费等限制），于 ABA 银行开立了第二张银行卡（与柬埔寨 GC 对公账户同为 ABA 银行）并停用第一张银行卡。此外，赵青春还通过柬埔寨当地的第三方支付平台 WING 等向客户进行收款，其个人 WING 账户为 5018*****8704，该账户关联手机卡，仅可与赵青春个人银行账户进行绑定和资金划转。

截至 2020 年末，上述赵青春个人账户中结余资金已全部归集至柬埔寨 GC 公司银行账户，未构成资金占用。2021 年 1 月 1 日起，柬埔寨 GC 加强与客户的沟通，逐步提升对公账户收款管理，逐渐减少个人卡的收付。

②个人卡收款具体流程

报告期内，柬埔寨 GC 通过赵青春个人银行账户进行统一收款管理，主要有以下 4 种资金流转路径：

- A. 客户将货款直接转账至赵青春个人银行账户；
- B. 柬埔寨 GC 销售代表代收客户货款后，转账至赵青春个人银行账户；
- C. 赵青春或柬埔寨 GC 销售代表收到客户现金，存入赵青春个人银行账户；

D. 客户通过现金汇款或 WING 转账的方式，向赵青春 WING 账户打款，再由赵青春 WING 账户转入赵青春个人银行账户；

客户通过以上各种方式向赵青春或柬埔寨 GC 销售代表付款并得到确认后，柬埔寨 GC 即向客户出具货款收据，由赵青春签字。赵青春个人银行账户收取货款后，使用部分资金

发放员工工资，并根据柬埔寨 GC 资金需求不定期向柬埔寨 GC 的银行账户进行转账，用于支付采购款、仓库租金、税费等支出。赵青春相关个人银行账户实际上纳入柬埔寨 GC 账户管理体系，作为现金科目进行财务核算；柬埔寨 GC 对该等个人账户使用情况予以严格限制，确保专卡专用，不存在与赵青春个人用途开支混同的情形。

③关于财务内控有效性和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说明，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A.根据柬埔寨 GC 的收入明细表进行销售穿行测试，查阅了相关的销售订单、出库记录、客户签收单、收入确认记账凭证、收款记账凭证及对应的货款收据、现金日记账等资料，并核查了报告期内柬埔寨 GC 银行账户和赵青春相关个人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以及赵青春个人 WING 账户的部分交易记录。经核查，柬埔寨 GC 的每笔销售收入可与相应的销售订单、出库记录、客户签收单、记账凭证和货款收据追索匹配，但由于客户回款通过现金、转账、WING 等各种方式归集至赵青春个人银行账户过程中可能受到时间滞后、零存整取、第三方转账等因素影响，导致存在部分柬埔寨 GC 记账信息无法与赵青春个人卡交易流水精确匹配的实际情况。

B.通过视频+问卷的方式，在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独立第三方翻译陪同协助下，针对柬埔寨 GC 的主要客户（具体范围为 2018-2020 年每年的前 15 大客户以及随机分层抽样各 20 个客户）进行了访谈，取得相关身份证明资料，要求客户对 2018-2020 年其与柬埔寨 GC 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交易明细进行确认，并了解当地金融环境及个人支付习惯。根据访谈结果统计，被访客户对相关销售数据进行了确认，所确认收入金额覆盖柬埔寨 GC 2018-2020 年每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56.12%、55.75%和 67.81%；2021 年 1-4 月（柬埔寨 GC 转让前），柬埔寨 GC 共有客户 84 个，实现销售额 146.63 万元，其中仅有两个客户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均已访谈），上述已访谈客户累计销售额收占该期间柬埔寨 GC 收入比例为 44.68%。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经核查，柬埔寨 GC 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的不规范情形，但柬埔寨 GC 制定了相关制度确保相关销售、收款、支出在有效控制之内，柬埔寨 GC 整体财务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真实性可以得到有效验证。

（3）第三方回款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西部爱地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下游客户主要为小型农资公司/农资个体户，其自身经营运作采用比较灵活的方式，一般通过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股东、员工的银行账户进行回款。根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说明，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说明如下：

①第三方回款整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广州西部爱地合计回款 937.32 万元,其中第三方回款 224.09 万元,占比 81.89%; 第三方回款中已签署付款委托书的金额为 3,124.34 万元,占比 96.91%; 第三方回款中付款方为客户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金额为 1,949.38 万元,占比 60.46%,为主要的第三方回款方。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1-6 月 | 报告期内合计 |
|--------------------|---------|----------|--------------|----------|
| 销售收入 | - | 691.70 | 3,087.51 | 3,779.21 |
| 总回款金额 | 87.94 | 3,590.62 | 258.76 | 3,937.32 |
| 其中: 第三方回款金额 | 80.94 | 2,932.87 | 210.28 | 3,224.09 |
| 占总回款比例 | 92.04% | 81.68% | 81.26% | 81.89% |
| 其中: 签署委托付款书 | 80.94 | 2,909.68 | 133.73 | 3,124.34 |
| 占第三方回款比例 | 100.00% | 99.21% | 63.59% | 96.91% |
| 其中: 付款方为客户法人或实际控制人 | 75.94 | 1,762.16 | 111.28 | 1,949.38 |
| 占第三方回款比例 | 93.82% | 60.08% | 52.92% | 60.46% |
| 收入来自于第三方回款金额 | - | 353.22 | 2,712.77 | 3,065.98 |
| 占发行人收入比例 | - | 0.78% | 9.15% | |

②核查程序

A. 获取并审阅广州西部爱地报告期内的销售台帐、收入成本明细表、存货出库明细表、收款明细表;

B. 针对收款明细表中付款方与客户名称不一致的, 要求发行人提供付款方与客户的关系说明, 并获取相关付款凭证、银行流水记录, 与对应的销售合同、出库记录和付款委托书进行交叉核对;

C. 根据付款委托书, 对于付款方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法定代表人、董监高的,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查询验证;

D. 根据销售收入排名、累计回款金额排名、累计回款金额分层抽样等原则, 选取了共 40 个广州西部爱地客户进行访谈, 对销售情况、第三方回款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予以确认, 该部分访谈客户覆盖广州西部爱地 2020 年销售收入和总回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6.45%和 55.63%, 覆盖广州西部爱地 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46.69%;

E.对广州西部爱地 2020 年末的预收账款余额和发出商品余额进行函证,回函金额覆盖比例分别为 51.51%和 50.86%。

③第三方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6 相关要求

A.企业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通常情况下应考虑是否符合以下条件:

a.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例如…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

经核查,广州西部爱地报告期内合计回款 3,937.32 万元,其中第三方回款 3,224.09 万元,占比 81.89%;第三方回款客户均为自然人控制企业,其中付款方为客户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金额为 1,949.38 万元,占比 60.46%。根据付款委托书,对于付款方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董监高的,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查询验证,不存在异常情形。

b.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广州西部爱地的收款明细表、银行流水,将所涉及的第三方回款付款方与发行人的完整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并通过访谈向客户确认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经核查,不存在第三方回款付款方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c.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申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广州西部爱地主要通过代销模式进行制剂销售,于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期间合计收款 3,937.32 万元,但 2019 年末未确认销售收入,2020 年确认销售收入 691.70 万元,2021 年 1-6 月确认销售收入 3,087.51 万元。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销售台帐,抽查了相应的销售合同、出库记录、付款委托书、收款凭证及银行回单,针对已确认销售收入进一步获取了下游客户的代销对账单。经核查,广州西部爱地的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并与销售出库情况验证匹配,销售收入确认与代销对账单一致,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申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d.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广州西部爱地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3,224.09 万元,其中已签署付款委托书的金额为 3,124.34 万元,占比 96.91%;付款委托书中明确了付款方的相关信息,包括与对应客户的关系,因此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经核查,广州西部爱地第三方回款中付款方为客户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金额为 1,949.38 万元,占比 60.46%,相

关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内；其他付款方类别主要包括客户的股东、董监高、财务/出纳、业务经理等人员。

B.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存在第三方回款，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常应重点核查以下方面：

a.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业务背景，能够与相关客户信息及销售记录勾稽匹配，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b.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西部爱地于 2019 年设立，当年未确认销售收入，2020 年确认销售收入 691.70 万元，其中来自于第三方回款的金额为 353.22 万元，占广州西部爱地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51.06%，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0.78%；2021 年 1-6 月确认销售收入 3,087.51 万元，其中来自于第三方回款的金额为 2,712.77 万元，占广州西部爱地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87.86%，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9.15%。

c.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系子公司广州西部爱地开展农药制剂销售业务而产生，与下游客户的自身经营模式相关，同行业开展制剂销售业务的公司亦有类似情形，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d.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如前所述，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将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并通过访谈向客户确认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e.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子公司广州西部爱地之外，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回款情况，广州西部爱地不涉及境外销售。

f.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要求，广州西部爱地的第三方回款客户中累计回款额占比 96.91%客户出具了付款委托书，对于委托付款事项进行了明确，并加盖客户公章及被委托方签名，具有法律效力。经核查及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g.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广州西部爱地与客户所签订销售合同中并未明确约定由第三方代付货款的相关安排，在客户因业务需要实际通过第三方付款时，则要求客户出具付款委托书。

h.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如前所述，经核查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销售合同、出库记录、付款委托书、收款凭证及银行回单，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相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第三方回款情况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6 相关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